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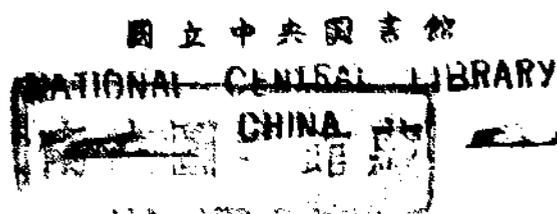
第十三期

# 學衡

蔡元培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13 January 1928



##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採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繁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編輯 本雜誌由發起同志數人。擔任編輯。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 本雜誌於投稿者。極為歡迎。投稿祈逕寄南京鼓樓北二條巷二十四號學衡雜誌社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朔日出版。每冊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本雜誌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撰述員人多不具錄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 教育用書二十種

兒童與教材

四版 謝宗榮著 定價一角

幼稚之意義

新報 王克仁著 定價一角

幼稚園課程研究

新報 曹雲漢著 定價三角

小學地理教學法

三版 謝宗榮著 定價一角半

德育問題

再版 謝宗榮著 定價一角半

教育文存

再版 謝宗榮著 定價六角

教育叢稿

再版 李廷勳著 定價一元二角

英語教學法

新報 張士一著 定價一角半

道爾頓制概觀

新報 謝宗榮著 印刷中

教育設計教學法

沈有乾著 印刷中

教育心理學大意

五版 謝宗榮著 定價八角半

思 維 術

五版 劉伯明著 定價七角

個 性 論

新報 曹雲漢著 定價二角

德 育 原 理

三版 王克仁著 定價二角

學 校 與 社 會

三版 劉衡如著 定價三角

美國教育概覽

再版 汪懋祖著 定價八角半

孟祿博士教育討論

再版 胡適陳寶泉聯知行編 八角

中學訓練問題

再版 陳啟天編 定價一角半

圖 書 館 簡 說

新報 蔡榮編 定價一角半

兒 童 論

三版 余家菊著 定價一角半

全國教育界諸君必備的參攷書

# 學衡第十二期目錄

## 插畫

卷之六 荷馬象 Homer 法國 François Pavet d'Iard 繪

參閱本期刊希臘文學史

卷之七 海克多別雅出戰圖 The Parting of Hector and Andromache 法國 Meignan 繪

參閱本期刊希臘文學史

## 通論

廣樂利主義

晏昌榘

## 述學

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

柳詒徵

希臘文學史第一章 荷馬之史詩

吳宓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sup>卷一</sup> (The Ethics of Aristotle, Book I)

向達譯

## 文苑

文錄

嚴幾道與徐如謨札(續前十二期)

詩錄

白雲寺(楊增華) 觀華嚴灌(楊耕坤) 山行雜詠(陳鏡伯) 雨中與撫華話鄉中事感而有  
作時同客京師(王浩) 武夷山歌(胡先聰) 秋深與瘦弟三貝子花園曉坐(王易) 城南園  
履夢蒼然秋意酣傳賦示三弟(王易) 自六月十二日臥病七旬至是甫能作竟日坐喜呈大兄  
兼簡文陸庸齋(王浩) 閱詩廬送子刻成版書一律(王浩) 壬戌重九作(邵祖平) 秋晚過  
樓(邵祖平)

詞錄

滿庭芳(趙熙) 水調歌頭(李思純) 高陽臺(李思純) 虞美人(李思純) 齊天樂(劉麟  
生)

雜綴

無盡藏齋詩話(續第九期)

邵祖平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教 育 叢 書

幼 稚 園 課 程 研 究

唐 毅 譯 一 冊 三 角

本書根據最新教育學說，  
作幼稚課程研究，舉例詳密，  
注重實施。對於兒童之語  
言及其愛好之文學多所發  
揮。於小學課程與幼稚園  
課程銜接一點，更有詳細的  
討論。

哲 學 叢 書

亞里斯多德

一冊 四角五分

亞氏宰制歐洲思想界一千多年，他的勢力，影響於西洋哲學界者深厚而廣大；所以我們要想明白歐洲文化的精神和變遷，不能不稍微知道一些亞氏的學說。

實驗主義

一冊 二角五分

「實驗主義」這個名詞，在時下論文中常常看見。究竟「實驗主義」這派哲學的內容如何，中文中還沒有一本書，曾加以系統的解釋。這本書，就是供給這種需要！

康 德 傳

一 冊

七角五分

康德為十八世紀大

哲，此書就其生平言

行及著作，詳述靡遺

。後附年表，始一七

二四年康德之生，終

一八〇四年康德之死

，按年列其一生大事

及著作目錄，尤便檢

查。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 【國語講義】

第一種	國語概論	一册	一角	中
第二種	國音發音學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三種	國語發音學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四種	國語會話	一册	一角	中
第五種	國語文法	一册	一角	中
第六種	國語文法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七種	國語文法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八種	國語文法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九種	國語文法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十種	國語文法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十一種	國語文法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第十二種	國語文法大意	一册	一角	中

## 【國語叢書】

小學國語教學法	一册	三角
---------	----	----

## 【教科用書】

### (國音)

新教育國語發音學大意	一册	三角七分	二角一分
新教育萬國語音學大意	一册	一角四分	
新教育國音韻本	一册	八分七分	五分六釐
國音讀本	一册	一角	
國音教本	一册	一角	
中華留聲機片課本	一册	三角	
中華留聲機片說明書	一册	一元	

### (國語)

新定新教國語讀本	八册	每册一角七分	七分
新教國語讀本說明書	八册	每册二角七分	一角四分

### (會話)

新教育國語會話	一册	八分	
國語常識會話(交通)	一册	八分	
王雲五的國語會話	一册	一角	
國語交際會話	一册	一角	

### (文法)

語體文法	一册	三角	
語體文法大綱	一册	三角	
國語文法講義	一册	三角	

## 【參考書】

### (國音)

國音字母書法體式	一册	一角	
新定國音發音法	一册	一角	
新定國音正音法	一册	一角	
增補國音易解	一册	一角	
增補國音實習法	一册	一角	
新定國音字母教授法	一册	三角	
國音獨習法	一册	一角	

## (國語)

標點符號使用法	一册	一角	
國語文類選	四册	二角	
黎錦熙的國語講壇	一册	二角	
評註白話文範本	一册	二角	
白話文達成法	一册	二角	
白話小說文範	一册	二角	
白話唐人七絕百首	一册	二角	
白話宋詩七絕百首	一册	二角	
白話唐宋人古體詩百首	一册	二角	
白話唐詩五絕百首	一册	二角	
白話宋詩五絕百首	一册	二角	
白話商業尺牘	一册	二角	
白話學生尺牘	一册	二角	

## 【字典辭典】

### (檢字)

國音分類檢字	一册	九角	
中華國音新檢字	一册	二角	
國音小檢字	一册	一角	

### (字典)

中華國音新字典	一册	三角	
國音小字典	一册	二角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	一册	四角	
國音普通字典	一册	四角	

### (辭典)

注音新辭林	布面精製 一册	二元四角	
國語學生詞典	一册	印刷中	
國語平民詞典	一册	印刷中	

## 【教具圖畫】

### 教 具

新定中華國音留聲機片	全十二面	定價四元	特價三元
新定中華國音留聲機	全一座	定價四元	特價三元
新定國音模本	每組	定價九角	特價一元
新定國音木牌	每組八十五枚	四角	
新定國音色版	每組四十枚	二角	
新定國音拼音牌	每組四十六枚	三角	
新定國音方字(附教授書)	附磁牌一只	全一盒	四角
注音字母拼音練習盤	一個	一角	

### (圖畫)

新定國音字母發音掛圖	十四幅	印刷中
------------	-----	-----

# 教育叢書 美國教育概覽

汪懋祖 著

定價 八角半

本書內容共分九章（一）美國教育進化考  
（二）現行學制系統（三）教育行政系統  
（四）教師問題及師範教育（五）師範實習教授之組織及其行政（六）公民教育（七）職業教育（八）鄉村教育（九）健康教育，都十餘萬字。每章綱目統系，極為詳明。每一問題所注重之點。為（一）實施情形（二）歷史沿革（三）社會狀況（四）學理剖析。源源本本為敘述美國教育狀況最詳密之空前名著。凡有志研究教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中華書局發行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教育叢刊

第三卷第五集要目

- 請改全國國立高等師範爲  
師範大學案……李建勳  
我的中等教育見解林福儒  
北京高師的鄉村教育  
蕭彬  
監視自習法……胡國鈺  
全國職業教育計畫書  
鍾道楨  
中學校英文教授之商榷  
焦蘊華  
成人教育底入手辦法議  
呂金錄  
北京高師夏令學校概況  
許正芳  
北京高師學校組織大綱  
▼定價一角五分

中等教育

第四期要目

- 中學校長度量自己成績的  
標準……盧世承  
中學校之改造……倪文宙  
中學國文自修的商榷  
陳愛勳  
訓育實施的一種……邵爽秋  
中等學校教學教授之革新  
汪桂榮  
中等學校健康目的的細則  
王克仁  
美國中學校數學之趨勢  
王克仁  
中國中等教育協進社簡章  
▼定價二角

國語月刊

第八期要目

- 怎樣消滅我們的罪惡  
黎錦暉  
五聲的標準……趙元任  
怎樣研究國語的聲調  
樂嗣炳  
注音字母與連省自治  
黎錦熙  
國語詞類上的疑問後覺  
吳佑根  
國音積木遊戲……吳佑根  
鄉村地方推行國語的難處  
和救濟的方法……朱有成  
定價每月一冊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  
一元郵費每冊二分

學 衡

第十二期要目

- 讀墨微言……柳詒徵  
評近人文化研究……湯用彤  
社會主義平議……鄒卓立  
詩說……陳柱  
詩之修辭……程俊英  
英語淺釋……吳宓  
唐詩通論……邵祖平  
定價每月一冊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三角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  
每冊二分半

# 中華書局出版

評校  
音注

## 正續 古文辭類纂

發售預約

姚氏正古文辭類纂為研究古文者必備之書坊本雖多訛奪殊甚是書據最近徐氏精校本姚氏原評外有真西山歸震川方望溪劉海峯梅伯言曾滌生張廉卿吳摯甫諸先生之總評眉評復由吳興王均卿沈伯經兩先生勘審數過詳加音注圈點附增評語兼撰作者小傳三易寒暑始克告成又王氏之續古文辭類纂上紹姚纂切近易學閱誦宜先亦經王均卿王楚香蔣殿襄二先生詳加圈點評注音釋與姚纂一律璧合珠聯益臻美善 樣本函索即寄

### 預約簡章

- 一、評校音注姚氏古文辭類纂全書計九百餘頁共十六冊定價四元預約二元
- 二、評校音注王氏續古文辭類纂全書計四百餘頁共八冊定價二元預約一元
- 三、二書同時於民國十二年陰曆正月出版預約正月十五日截止

### 四、郵費

正本	國內各 行省	三角
續本	蒙古新 疆	一元八角
	日本朝 鮮	九角
	國內各 行省	一角半
	蒙古新 疆	九角
	日本朝 鮮	三角

新世紀叢書

蓋平周  
守一著

# 華威頓會議小史

全一厚冊  
一元五角

華盛頓會議是歐戰後第一件大事！關係全世界的和平，關係最近十年間太平洋的局面，尤其關係中國的禍福安危，以及今後的一切行動！

本書係奉天蓋平周守一所著，先生留學美國，對於華會之前因後果，很有研究，特就限制軍備及遠東問題，作翔實的記載，分析的研究，公正的批評；

并推論中國失敗之原因，及今後自處之道！凡留心外交問題的；

關心世界新局面的；

政治家；

實業家；

教員諸君；

學生諸君；

運動參政的諸女士；尤其是為中國民族擔憂的諸青年；均不可不人手一編。

全書共分十章，最重要的兩章如下：

##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

第一節 軍備競爭與軍備限制

第二節 限制主力艦問題

第三節 限制補助戰艦問題

第四節 新戰器管理及陸軍問題

## 第六章 遠東問題

第一節 概言 原則之討論

第二節 山東問題

第三節 取消二十一條問題

第四節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第五節 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

第六節 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及無線電臺問題

第七節 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

第八節 廢止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問題

第九節 影響中國條約中國中立權及中國鐵路問題

第十節 西比利亞問題

中 華 書 局



像 馬 荷

Homer

(By François Pascal Gérard, 1770-1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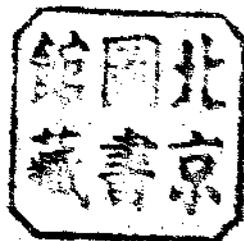


圖戰出妻別多克海

The Parting of Hector and Andromache  
(By Maignan)

通論

# 廣樂利主義



景昌極

其之所謂廣樂利主義者。一聞樂利主義之名。輒不禁疾首蹙額。掩耳欲走。此無他。培根所謂言語上之傀儡。爲之。其言者。今中外之人。聖賢豪傑。庸愚奸狡。推究至極。無非實行樂利主義者。亦無非主張樂利主義者。作廣樂利主義。

問。衆人欲樂而惡苦何哉。曰。無何也。何謂樂。所欲之謂樂。何謂苦。所惡之謂苦。有所好而後謂之樂。非樂本樂而後人欲之。有所惡而後謂之苦。非苦本苦而後人惡之。是知欲樂惡苦云者。猶謂欲所欲而惡所惡。是主觀的。非客觀的。鴉甘鼠蛆樂糞。逐臭之夫。嗜癩之癖。惡乎然。然於然。法爾如是。不可致詰。

復次。苦樂之中有多少。焉有久暫。焉有結果之進退。焉有連類之同異。焉自普通人類之主觀觀之。飲酒食肉。少樂也。而八珍具陳。肴饈並進。則多樂也。癬疥之疾。少苦也。而決疔潰腫。則多苦也。終身飽暖。久樂也。而一日之浪費。則暫樂也。播糠眯目。暫苦也。而目盲則久苦也。讀書愈多。學益進。身益修。其樂彌增。此結果更進之樂也。及吸煙愈多。體益弱。癆益深。其苦轉甚。則結果轉退之樂也。陷於疾病。馴至衰死。此結果更退之苦也。而彼夙夜辛勤。刻苦自厲。否極而泰來者。則結果轉退之苦也。從以從事公共事業致富。且同時受社會讚許者。連類相同之樂也。彼以囤積居奇致富。而同時受社會唾罵者。則連類相異之樂

也。彼爲官失勢。同時親朋離散者。連類相同之苦也。而彼辛勤力耕。轉得欣賞自然界之美者。則連類相異之苦也。試更簡以別之。則連類之同異。可以并入多少。結果之進退。可以并入久暫。苦樂之差。略盡於此。

人之於樂。苟辨之甚明。莫不取多而去少。取久而去暫。取進而去退。取同而去異。於苦則反之。蓋苟以多者爲樂。則以少者爲苦矣。以久者爲樂。則以暫者爲苦矣。進退同異。亦復如是。是知苦樂云者。是比較的。非絕對的。多取一分樂。卽是多去一分苦。多去一分苦。卽是多取一分樂。

然而苦樂之多者。不必久。其久者。亦不必多。結果不必進。連類不必同。少暫退異。亦復如是。孰取孰去。此則存於各人之智計與經驗。

然而同時同事之苦或樂。此人以爲多者。彼人或以爲少。同事同人之苦或樂。此時以爲多者。彼時或以爲少。久之與暫。進之與退。同之與異。亦復如是。孰取孰去。此則存於各人之天性與習慣。

今假定苦樂之較多較久較進較同者。名之曰大。反是者。名之曰小。吾得爲之說曰。人無賢愚。其所行爲。莫不本其天性與習慣之所樂。運之以智計與經驗。以求其大。本其天性與習慣之所苦。運之以智計與經驗。以求其小。然而亦有出於一時之衝動。激於頃刻之忿憤。取發洩之樂。去抑鬱之苦。以至智計不及施。經驗無所用者。斯則純本天性習慣而行。或有明知結果爲苦。而故蹈之者。斯則視抑鬱之苦。重於結

果之苦。視當前之苦。重於未來之苦。有以致之。要皆不足爲人之行爲非取樂而去苦之徵也。

人與人相處。各求其所樂。則不免於爭。爭則兩敗俱傷。求樂者或轉獲苦果。則不得不結羣互約。以求全體之多樂。而道德生焉。復次。人與人相處。其天性習慣。大抵相同。故其好惡苦樂。亦大抵相同。唯是智計有賢愚。經驗有富乏。各人行爲之結果。苦樂於以懸異。於是有賢哲多聞之士。樂與衆人同樂。告之以自求大樂之道。而各種道德學說生焉。由前之說。人羣與道德出於計較心。由後之說。人羣與道德出於同情心。二者並行不悖。不可偏廢。而其目的之在取樂去苦則一也。

問。人羣始於家庭。母子之愛。禽獸有然。斯同情心已足。奚必計較。曰。家庭之羣。結合之初。固惟同情。然使結合之後。苦多樂少。則其羣必不能久。世之家庭不洽而分離者。蓋比比也。既不能久。更不能大。則是族里邑國之大羣。末由結成矣。惟其結合之後。樂多苦少。羣愈大。道德愈進。較之向日小羣並立。互相賊伐者。其樂亦愈甚。是以有今日之久且大也。吾謂人羣與道德出於計較心者以此。

問。若是則人羣與道德出於計較心已足。奚必同情。曰。使人類主觀之。好惡苦樂。非大抵相同。則將各樂其樂。各苦其苦。各自有其取樂去苦之道德。渺不相涉。安得有人羣。更安得有公共之道德。如人與蟻。各是其是。人雖有衣服宮室之美。賓主酬酢之儀。行之而樂。不能以之獻於蟻也。唯其同也。故由同而生情。亦唯其同也。故有放諸四海而皆準。施諸百世而不悖之道德學說。吾謂人羣與道德出於同情心者以

此。

從歷史觀之。則大部出於計較心之道德。初民與有。且甚簡單。大部出於同情心之道德。學說。則進化後乃見之。且較繁複。此則人類陶冶日深。所見日遠。謀合羣以求多樂之道日精。有以致之。唯然。故前者所求之樂。大抵求其多。後者所求之樂。大抵求其久。目前之多樂易見。易見則易從。未來之久樂難知。難知則難守。於是後世之賢哲。舍樂而不談。則爲「利」與「義」之說。以促人之遵守道德焉。然而推究至極。其使人共求多樂之初衷。未嘗稍變也。何以明之。請言利與義。

利之意義頗混。其與義相對時。爲財利之利。福利之利。幾與樂無別。細尋其意。似偏指改良享樂之具。以備將來享樂而言者。蓋其本義僅施於工具。說文利銛也刀和然後利從刀和省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利也。人類享樂之工具。其最要者。無過於身心。故有害於某人之身心者。往往謂之不利於某人。其次享樂之工具。莫利於財貨。故財貨亦謂之「財利」或「貨利」焉。

試以此義衡之。則世間事物。似有樂而不利者。酌酒荒淫之樂是也。似有利而不樂者。如「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以增益其所不能」是也。然核實言之。則利者。特樂之在未來者耳。苟終於不樂。則何有於利。卽如有物於此。其天性以多能爲苦。以無能爲樂。則天之「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以增益其所不能」者。亦何利於彼哉。故知大樂

必利。真利必樂。卽樂而可利。如美學家以美術之樂收束其身心卽利而可樂。如道德家以身修心誠爲樂所謂樂利主義者卽求大樂主義是已。

義者何。自通俗觀之。有似客觀之至善。而與主觀之樂利適相反對然者。如所謂「天之經地之義。」或

「舍生而取義。」卽其例也。真正之義或至善。夫豈然哉。舍生取義之事。孟子言之綦詳。然孟子不云乎。

「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所欲之謂樂。所惡之謂苦。參看第二段則是舍生取義云者。亦舍辱生

之小樂。而取義死之大樂。或舍辱生之大苦。而取義死之小苦焉耳。惡在其非樂利主義也耶。

孟子又曰。「義內也。非外也。」又曰。「義理之悅吾心。猶芻豢之悅吾口也。」此謂義或至善亦主觀的

而非客觀的也。更按易乾卦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物足以和義。」墨子則直曰。「義利也。」

是則樂也。利也。義也。三而一也。何取乎義之名哉。曰。是有故。

前不云乎。人羣與道德出於計較心及同情心。計較心者。以道德爲方法。俾得共求大樂者也。同情心者

直接以道德爲可樂之目的。物而樂與他人同樂者也。然人之計較心。每蔽於私利。於全體中相互之利

害。不能爲精密之度量。且人各有心。賢哲之度量。雖精。不能屈庸衆以從之。賢哲之士。知此之不足恃也。

於是舍利而言義。義者卽大部份本於人之同情心者也。

以是之故。義對利言。大抵爲公利與私利之別。觀易曰。「利物足以和義。」利物卽對自利而言者也。更

張子「無所爲而爲者義也。同情有所爲而爲者利也。計較」又如穀梁傳「利尊之謂義」易繫辭「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禮記經解「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又儒行「儒有委之以財貨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凡此皆通俗所言與私利相對之義也。

同情心者即道德上所謂博愛心仁心或良心之所基也所謂良心者非他亦道德上之習慣而已人之性情出於天性者半出於習慣者亦半道德家即利用之以道德上之陶冶使人類天性中之同情心增長增高而成所謂道德上無所爲而爲之良心以代其有所爲而爲之計較心焉道義與利害之辨如是而已。

然義者以求更大之利而非不利也大抵人類共求大利之道有二一者利用客觀使適於主觀二者改良主觀使適於客觀前者人人能之而彌不足恃後者唯受道德教育者能之而彌足恃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者此之謂也古今賢哲所以重道義之陶冶而輕利害之計較者職是之故然推究至極亦未始非樂利主義也善哉書大禹謨之言曰「德唯善政政在養民略中正德利用厚生唯和」正德者義也利用者利也厚生者樂也唯和者互相調和之公樂而非互相衝突之私樂也張子亦曰「利利於民乃可謂利利於身利於國指政皆非利也」由此觀之三者一也。

復次以義言固甚善即直接以樂利言亦未始不可也周易最爲儒家所尊而幾於卦卦皆言利繫辭言

之尤詳。如曰：「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有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如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於聖人。」參看前段利言如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利言義利之不可分如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勿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勿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此言善惡之利如曰：「變動以利言。」如曰：「變而通之以盡利。」如曰：「乾元亨利貞。」如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如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如曰：「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觸目皆是，豈若後之君子，聞義利之混言而大駭哉。」如孟子答曰：天民者，皆古之所謂君子也。此言義利之混言，只此一舉，不可分爲義利大別也。

匪獨周易然也。墨子曰：「義利也。」又曰：「一斷指以存學，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取害也，取利也。」此言義利之混言又曰：「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此所謂利與義何別。

孔子論語開卷便言：「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又曰：「君子樂其樂而利其利。」又曰：「以美利利天下。」又曰：「不仁者不可以長處樂。」又曰：「在陋巷，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又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如斯等文，不可勝舉，亦何嘗諱言樂利。

孟子開卷第一章見樂惠王，便曰：「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後儒義利之辨，率本於此。然試更往下讀至「不奪不鬻」句，則見孟子所以勸樂惠王者，亦不過具陳貪利之害。又言仁義可免弑奪之

害。是仁義者。所以為善。善。則利。異名而同。仁義亦不能外乎利也。

特通俗之謂利。概指財帛貨利言。故孟子辭而闕之。非謂仁義與功利之利背馳也。其言樂者。如

「君子有三樂。不懷於天。俯不作於地。」樂也。父母具存。兄弟無故。」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

樂也。」伊尹居歐歐之中。而樂堯舜之道。」樂人之樂。人亦樂其樂。」非不言其樂。特其所樂者。能得

其大與衆人所爭之小樂異其途。耳。

荀子曰。「吾所謂樂者。人得其得者也。夫得其得者。不以奢為樂。不以慳為悲。」又曰。孔子曰。君子有

終身之樂。無一日之憂。小人無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此言人之主觀。可以操縱者。樂也。

荀子又曰。「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又曰。「義勝利者為治世。利勝義者為亂世。」欲辨

義利。而以治亂榮辱為之標準。所謂治亂榮辱者。獨非利與不利之辨乎。由是可知。舍真利不足以言榮。

呂登橫行論曰。「君子計行處義。小人計行其利。乃不利有知。不利之利者。則可與言義理矣。」不利之

利。獨非利耶。

淮南子精神訓曰。「不觀大義者。不知生之不足貪也。不聞大道者。不知天下之不足利也。」不足貪不

足利者。謂別有可貪可利者在也。

禮記曰。「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人之各有欲。樂於其所樂。則君子亦無以異乎。小人也。

老子曰：「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儻儻兮若無所歸。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莊子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通也。」又曰：「與人相者謂之人樂，與天和者謂之天樂。」又曰：「知士無思慮之變，則不樂；辯士無談說之序，則不樂；察士無凌誅之事，則不樂；皆囿於物者也。招世之士與朝，中民之士榮官，筋力之士矜難，勇敢之士奮患，兵革之士樂戰，枯槁之士宿名，法律之士廣治，錢財不積，則貪者憂，權勢不尤，則夸者悲，馳其形性，潛之萬物，終身不反，悲夫。」又曰：「夫富者苦身疾作，多積財而不得盡用，其爲形也亦外矣。夫貴者夜以繼日，思慮善否，其爲形也亦疏矣。而皆曰樂者，吾未之樂也；亦未之不樂也。果有樂無有哉？吾以無爲誠樂矣。又俗之所大苦也。故至樂無樂。」此老莊之樂其所樂，而與衆人異趣也。以其至樂非衆人所樂，因謂之曰無樂，亦猶至利非衆人之所利，因謂之曰義，或無利豈真無樂無利也哉。

楊朱曰：「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又曰：「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費，侵物爲賤。」人因特名之曰爲我主義。楊朱又曰：「人之生，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形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違違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僞僞耳。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累梏，何以異哉。」又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也。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人

因特名之曰快樂主義。蓋彼之所謂「我」所謂「樂」適與衆人相同。因得專擅其名。庸詎知世之刻苦自厲之士亦無不有其大我大樂者在耶。

大抵人類之棄私爲公。不外同情心與計較心。前亦既已言之矣。其以同情心言者。若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若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若己飢之也。」又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憫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又若老子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凡此民胞物與之念。皆出於不得不然。無所爲而爲之事。雖爲人而意欲仍出於己。非逆己之意欲而爲人也。謂其所以爲我者。較諸楊朱之我爲大。則可謂爲非爲我。則不可。

其以計較心言者。則若唐牛僧孺辨私論曰。「夫嬰兒見保傅之母。則詫然而識者。非有知而親之。利其乳而私之也。櫪馬見廝養之夫。則奮然而嘶。非有知而親之。利其芻粟而私之也。夫天下之人。非復乳孩櫪馬之愚也。苟有公其身而利之者。孰不利而私之耶。」故賢君良臣。必私天下而公其身。故天下之人。皆私而親之。昔大禹之手足胼胝。是公其身於治水也。宣尼之作春秋。刪詩書。是公其身於垂教也。故有夏之人。思大禹之功。有道之人。思宣父之教。非聖賢之無私也。斯亦一說也。並行不悖。已如前說。

墨子之徒。一以裘褐爲衣。以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一印度有苦行術。如所謂自餓外道。投淵

外道。赴火外道。自坐外道。寂默外道。牛狗外道之流。皆親行衆人所以爲極苦之事。見西歐洲中世亦多有教士刻苦自修。自鞭其體者。然「尺蠖之屈。所以求伸」也。其苦行者或以利人爲樂。或實畏天志以求天國之樂。或求得道行之果。利而非以苦爲目的。則可斷言者也。

佛家以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盛。諸苦。發出世心。以自在極樂諸境爲究竟位。以「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爲大菩薩行。其直言利樂。在在可見。馬鳴大士作起信論。開卷卽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爲令衆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餘文類此者多。不煩條舉。

西洋倫理學者之論至善者。均分兩派。一者快樂說。以快樂爲至善。古代之色利奈學派 The Cyrenaics 伊壁鳩魯學派 The Epicureans 德謨克利圖氏 Democritus 等。近世之洛克 Locke 巴特拉 Butler 哈謙生 Hutcheson 休謨 Hume 勃萊 Paley 邊沁 Bentham 約翰彌勒 John Mill 等。隸之二者。勢力說。以動作或涵養。或全成。或知靈爲至善。古代之蘇格拉底 Socrates 柏拉圖 Plato 西尼克學派 The Cynics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斯多噶學派 The Stoics 新柏拉圖學派 Neo-platonists 近世之霍布士 Hobbes 斯賓挪莎 Spinoza 肯培蘭 Cumberland 達爾文 Darwin 馮德 Wundt 康德 Kant 等。隸之。此據美入 1933 年所著倫理學導言所分此二派。一言以蔽之。則前者以大樂爲至善。後者以大利爲至善而已。彼土又有所謂神道觀與自然觀者。前者謂道德爲上帝之旨。猶中國之「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也。後者謂道德訓令。猶

幾何原理。猶中國之「天之經地之義」也。一言以蔽之。此主張「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之義者也。然義不離利。利不離樂。已如前說。則三者皆謂之樂利主義。豈不可也。

然其所樂所利亦復千差萬別。西洋倫理學史具載其說。閱者任取一種參之。

即得益不費

輓近世獨擅樂利主義之名者。厥爲邊沁一派。彼以最多數之最大樂利爲歸。意亦甚是。然彼所謂大。不。必有久意。而世之良法美制。往往有一時人皆感其不便。久而見其利者。使易爲最久。時間最多。數之最。大樂利。則樂利主義之倡。庶乎其無譏矣。

斯篇非輕視道德。乃所以提倡道德也。今世之人。惡聞道德。而喜聞樂利者。以不知德道之爲大樂大利。而非不樂不利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又曰：「小人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天下滔滔。皆小人也。曷不明告之以大樂大利之所在。以易其目前之小樂小利也乎。在昔神道設教之世。舍樂利而言道義。或可增其尊嚴。至於今日。因仍不變。轉足令成迂腐。此則迂腐之士。拘拘於樂利之狹義者。爲之也。故亟廣之。

作此文後數日。翻閱通鑑至周顯王三十三年。載孟子見梁惠王事。次又引子思之言以足之。其辭曰：「初。孟子師子思。嘗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曰：先利之。孟子曰：君子所以教民者。亦仁義而已矣。何必利。子思曰：仁義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下不得其所。上不義。則下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司馬光曰：「子思孟子之言一也。夫唯仁者爲知仁義之利。不仁者不知也。故孟子對梁王。直以仁義言。而不及利者。所與言之人異故也。」其言頗足與本篇「義利一也」之理。相爲印證。故補誌於此。

述

學

## 五百年前南京之國立大學

柳詒徵

金陵之有國學。自孫吳始。晉宋齊梁陳迭有興廢。予別有南朝大學考。不具述。江左偏安。雖號國學。其所培植。止于江淮以南。不足規全中國之盛也。金陵之爲全國首都。厥惟朱明。明之南京。國子監實爲上下千年唯一之國立大學。其略見於明史選舉志續文獻通考。其詳見於南雍志太學志及太祖實錄等書。茲爲條舉如左。

建置之始。明之立國學。始於太祖卽吳王位之二年。卽元順帝至正二十五年。西歷一三六五其校址則今之江寧夫子廟。元之集慶路學也。

明史太祖本記至正二十五年九月丙辰建國子學

又選舉志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乙巳卽至正二十五年洪武元年令品官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

江寧府志上元江寧縣學在府治東南秦淮上卽明應天府之府學也。宋雍熙中有文宣王廟在府西北冶城故基。天聖十年張士遜

奏徙於府治之東南。紹興九年葉夢得重建漢裕六年趙以夫增造兩廊。以委從祀元仍宋舊爲集慶路學。明初改爲國學。嗣後改

建國子監。遂以是爲舊國子學。南雍志所稱以舊國子學爲應天府儒學者此也。

洪武十四年詔改建國學於雞鳴山之陽。十五年作先師孔子廟。改國子學爲國子監。五月國子監落成。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五年五月乙丑。太學成。釋奠於先師孔子。

南雍志。洪武十四年四月己未。詔改建國學於鷄鳴山之陽。上親往視。乃定制度。令工部尙書陳恭。選材鳩工。金吾前衛指揮譚格督

之。十五年正月甲午。作先師孔子廟。三月丙辰。改國子學爲國子監。是年五月。國子監落成。

按明史本紀不言改建國學。選舉志稱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於鷄鳴山下。既而改

學爲監。亦不詳其年月。於應縣南雍志補之。

其後永樂遷都北京。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於是南北二監。

明史選舉志。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矣。

然南京國子監之稱。則至正統六年始定。

南雍志。永樂十八年九月丙戌。行在禮部奏言。南京各衙門所用印信。當增南京二字。收其舊者。改鑄新印。十一月壬午。改北京國子

監爲國子監。類新鑄印於本監。

又洪武元年。上決意復都南京。仍以北京爲行在。復鑄國子監舊印。

又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朔。以行在爲京師。初鑄南京國子監銅印及典簿印。

時人沿古稱。以國子監爲辟雍。因曰南京國子監曰南雍。

宋紹曾南雍志。永樂元年二月庚戌。初設北京國子監。志名南雍者。別於北京之稱也。

自是迄明亡。爲明之第二國立大學者。二百有五年。自正統六年至弘光元年。即西歷一四四一年至一六四五年。若自洪武初建。計之。則此國立大

學實經二百六十有五年。

校址及校舍。南京國子監之全部實合孔子廟及國學官署三種。東為文廟。中為國學。西為官署。而總名曰國子監。其地址之廣。按其四至即可想見。

南雍志。國子監在南京城內西北七里。東至小教場。西至英靈坊。按洪武京城國學英靈坊正在洪武街之北江寧府志英靈坊在十廟西是明之國子監西至今之十廟口也。北至城坡土山。南至珍

珠橋。按南雍志南成賢街碑坊與珍珠橋相連是明之國子監直抵今之珍珠橋也。左為龍舟之山。即龍舟山以北臨玄武湖形似故名。右為欽天之山。即欽天山。

### 文廟之制固極宏偉。

南雍志。洪武十四年欽定文廟之制。大成殿三間。兩掖臺高一丈二尺九寸。闊一十丈一尺六寸。東西斜廊各五間。前露臺高九尺四寸七分。闊七丈一尺二寸。上有石欄杆。前有石階級。兩廡東西分列。連計六十二間。每間闊一丈四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九寸。臺高一尺三分。前為大成門。三間。東西列。戟兩廂。有路。東有神廚。七間。西有神庫。七間。門之東西各有廂五間。北向其東。石刻孔子像及四配像。在焉。內堦樹四十三株。為杉。檜。桂。柏。外堦樹八十一株。為松柏。棧。欄。又前為櫺星門。三座。中座高二丈三尺五寸。闊一丈五尺。東西二座。各高一丈九尺五寸五分。闊一丈二尺。初用木。為之。景泰四年。祭酒吳節奏請。改用石。造加雲管。火珠。朶。雲。石。抱柱。八字紅。簷。

### 太學規模尤為廣大。

南雍志。洪武十四年。欽定太學之制。為正堂一支。堂六間。年六月落成。正堂一十五間。每間闊一丈九尺。深五丈四尺二寸。高三丈三

尺四寸后日彝倫太祖高皇帝制也堂有門二十楹與府部諸司異中定御正位次間列祭酒司業公座 左列鼓樂右建鐘樓堂前樹石甚鉅東堂爲齋宿所西堂爲考課所祭酒廂房在東凡七間其連廊北向者爲司業南廂房凡九間西廂房爲監丞繩愆應博士恒居考課所亦呼爲博士廳 六堂在正堂之後乃支堂也一曰率性二曰修道三曰誠心四曰正義五曰崇志六曰廣業助教學正學錄分居之每堂各一十五間中五間設師座左右各五間設大堯桌爲弟子肄業所每間各高二丈六尺三寸深三丈三尺闊一丈八尺八寸東西廂房各三間庭前各樹以杉檜 典簿廳一十五間在彝倫堂東近分右三間以居典籍其左爲堂儀廳連東西廚共一十三間內有豆腐房東西饌堂二所各一十五間小饌堂一所五間過廊一間小行廊一十八間前爲儀門三間下有進士題名碑四東有敎建太學碑亭西有敎修太學碑亭又前爲太學門三間左有小門下有進士題名碑二左側有紀事碑一前有東西井亭二東西書庫各七間各爲樓上高一丈三尺下高一丈四尺中間闊一丈五尺左右四間每間闊一丈三尺二寸餘俱三丈前樹以松柏又前爲集賢門門外街兩國子監牌坊一座三間中高三丈三尺六寸兩旁高三丈六寸東西成賢街坊牌二座各三間中高二丈四尺六寸兩旁高二丈二尺六寸南成賢街牌坊一座三間與珍珠橋相連中高三丈三尺六寸兩旁高三丈六寸

學生所居曰號房初僅四百餘間後增至一千餘間。

南雍志監內號房在文廟後建自洪武十六年凡一十五連以文行忠信規矩準繩法度知仁勇別之凡四百三十五間仁勇二連嘉靖十年改建啓其祠今見存者一百九十二間 嘉靖二十一年祭酒龔用卿令諸生重修至嘉靖三十三年僅存一百一十二間

司業王材重修 成賢街官瓦房一路共號舍四百五十三間 又平南號房直抵後山計一百七十間俱坐西向東總名平南號

在今小教場之西今存者一百十八間 又平北號五十六間

又弘治十四年祭酒劉震管通修號舍有記 記曰計修完舊號九百六十八間補造新號一百一十五間新內號廟舍六間通計一

千八十九間

琉球國官生所居曰光哲堂。

雍南志光哲堂在敬一亭後按志敬一亭在廣業堂後 洪武十五年建凡一十五間每間闊一丈四尺深一丈二尺爲琉球國官生受業所居

其後又別造號舍於監前名曰王子書房以居諸國學生。

續文獻通考洪武三年高麗遣其國金濟等四人來學次年濟成進士歸自是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

賜并給其從人雲雨四川等土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衆給賜與日本諸國同監前別造房百間居之 蔣一葵長安客話曰

國初高麗遣金濟等入太學其後各國及土官亦皆遣子入監監前別造房居之名王子書房

南雍志永樂二年十月琉球國中山王從子三五良璽等九人以謝恩至京師奏請入監讀書從之給賜及其從人一如洪武中故事

仍令工部建王子書房於監前以居之

外此則有倉庫

南雍志倉庫俱在六堂之東洪武十五年建廩倉一所一十二間以藏饌米庫房六間內有膳廳等房 與典簿廳相連 先是有紅板倉一十

入園在掌儀廳前又板倉六所在六廂東側洪武十五年太祖高皇帝臨太學祀先師還孝慈高皇后問曰太學生幾何上曰數千又問悉有家乎曰亦多有之后曰善理天下者以賢才爲本今人材衆多深足爲喜但生員廩食於太學爲妻子無所仰給彼寧無所累於心乎上卽命司賜糧給其家以爲常

### 射圃

南雍志洪武中闢射圃於英靈坊之東至永樂末而廢 嘉靖三十二年司業王材於外西號得隙地治而爲圃題其門曰觀德門外爲橋自北而入面南爲堂題曰正直東西有序 置侯架一布侯一乏一旌一竿一弓十四矢六十決拾各八籌八十自仲春至孟夏仲秋至孟冬率六堂師生習焉外置鐵鏃矢六十另爲侯以習武射

### 講院

南雍志講院在英靈坊之東與祭酒宅相連嘉靖四年祭酒湛若水買民居益放射圃隙地爲之迨司業張星署監事始落成焉其基濶九丈五尺長二十六丈正堂三間面南顏曰觀光堂取程伯子觀光館之義也高一丈六尺中間濶一丈三尺二寸屏門刻滿若水心性圖左右二間各濶一丈二尺深二丈六尺屏門刻心性圖說 左右廂房各一間後爲捲蓬三間其西爲門自北迤而入其前廊房左右各十一間左虛其二以爲庖馮餘十間以居諸生夾道植檜栢各十株二十六年祭酒程文德於前建築聚亭又前爲

### 蓮池

### 及祭酒司業等宅

南雍志祭酒宅建自洪熙元年卽觀講堂也坐北面南門在其西自北迤而入舊正堂三間左右各二間內堂三間寢室二間後有平臺雜植花木正堂前有竹塔外有池東有小亭曰澄心西有小池常涸其前小屋三重各三間

又司業宅建於故吏部尙書羅欽順爲司業時弘治十六年也廳事舊臨水池嘉靖中司業李本始填塞大半爲堂三間以舊廳事爲燕居其後一重五間東北屋一重三間司業盧宗哲所葺其前一重舊屋五間又東小屋二重各三間總度之其闊十五丈其深二十三丈高二丈明爽宜於居處其西爲門自北而入嘉靖三十二年司業王材於前重建廳事題曰見賢堂前爲臺立石三楹蟠松夭竹紅梅其上前爲蓮池池上有小軒垣外東西南三面皆本廡官池

其附屬之地後有菜圃八十餘畝

南雍志種菜隙地爲園有五一在北平號計八畝逐日供送小菜內一畝四季辦納瓜菜 其二在本監後計三畝九分逐日供送小菜內一畝四分四季辦納瓜菜 其三在智仁勇號東南計五畝七分內三畝二分四季辦納瓜菜二畝五分逐日供送小菜 又一段計三畝逐日供送小菜 其五在英靈坊左計一畝二地供菜把最少 鼓樓南有官土一方計十五畝四季辦納瓜菜 聚寶門外官土在南城兵馬司後共大小一十一片計四十二畝四季辦納瓜菜

按歷代太學房舍可考者東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後漢書儒林傳順帝更修齋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唐之太學千二百區

新唐書選舉志自天下初定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

宋之辟雍外舍百齋五百楹。

宋史選舉志蔡京奏太學上舍三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爲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

皆僅有大數而不詳其形構明代太學占地之廣造屋之多殆不下於東漢而其講堂之高廣號舍之方位以至地臺樹石一一可數吾儕讀當時史志恍如身居其間雖謂明之弘大莊嚴之太學至今猶存焉可也

學生之類別及都數 明代國學之學生通謂之監生據明史監生有舉監貢監廩監等之別。

明史選舉志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廩監捐貲曰例監同一貢監也有歲貢有選貢有恩貢有

納貢同一廩監也有官生有恩生

以明初學生定之州縣歲貢一也。

南雍志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命禮部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月至京師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

一題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之

士官子弟二也。

南雍志洪武二十一年八月雲南囉囉土官祿慶遣其二子入監讀書 又二十三年四月建昌衛土官遣子張應等入監讀書 又

七月烏蒙軍民府土官遣子忽三等入監讀書 又八月芒部軍民府土官遣子捕胸等入監讀書 又九月烏蒙軍民府土官遣子以作等入監讀書

外國學生三也

南雍志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日本生入監讀書 又二十五年琉球國初遣官生人悅慈等入監讀書

死節者之子弟四也

南雍志洪武三十二年即建文元年六月乙巳錄吳繼爲國子生繼父湖廣行省參政雲死節於雲南者也褒邱忠節蔭子入監自此始

天才異敏五也

南雍志永樂四年四月乙丑温州瑞安縣學訓導黃潮光子養正年十一能作大字皇太子見之喜令養正入監讀書寫字給與廩饌

以俟成材用之養正後以善書直秘閣累官至太常寺卿

外國女學生六也

續文獻通考洪武二十五年中山山南王從子及寨官子偕肄業國學二十九年令山南生肄業國學者歸省冬復來中山亦遣寨官

子及女官生姑魯妹二人先後來肄業其感慕華風如此

勛臣子弟七也

明史選舉志太祖慮武臣子弟但習武事鮮知同學命大都督府選入國學 嗣後勛臣子弟多入監讀書志又稱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超任事年三十以下者悉監讀書

今已任者亦益而年少  
勸政爭以入學為榮矣

其納粟之例則興於景泰以後

明史選舉志例蓋始於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限千人止行四年而罷 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

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訖不能止

史稱自納粟例開而監生始見輕蓋明初之監生至華貴非銅臭者所得闖入也

明史選舉志迨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其學生之數則最盛之時多至九千餘人

南雍志儲養考載逐年生徒名數

洪武十五年	五七七八人	永樂十二年	六六二八人	宣德七年	三三三六人
十六年	七六六	十三年	八二六〇	八年	三三八五
十七年	九八〇	十四年	八五六一	九年	三三一〇
二十三年	九六九	十五年	八四六七	十年	三三九二
二十四年	一五三二	十六年	八五五四	正統元年	三三六二
二十五年	一三〇九	十七年	八五五一	二年	三三九五

二十六年	一八二四	十八年	九五五二	三年	三四〇九
二十七年	一五二〇	十九年	九八八四	四年	二五九九
三十年	一八二九	二十年	九九七二	五年	二七三六
永樂三年	三〇五〇	二十一年	九八六一	六年	二七三六
四年	四五〇八	二十二年	九五三三	七年	二五六五
五年	四五三八	洪熙元年	八五五九	八年	二五三九
六年	四八一四	宣德元年	八六六六	九年	二七八〇
七年	六一九八	二年	七〇五四	十年	二七九九
八年	六五五七	三年	五六一五	十一年	二九三三
九年	六六二九	四年	四八九三	十二年	三九三三
十年	七六八三	五年	四三八三	十三年	四四二六
十一年	七七五四	六年	二八九四	十四年	四二八四

景泰以後有例監不備錄

由洪武至永樂其數年有增加以永樂末年較洪武中年幾增至十八倍有奇可謂盛矣使非英宗決意

都。然分國學爲二。其增長之勢。殆猶未可限量。按吾國歷代國學學生。以東漢爲最多。

後漢書儒林傳。本初元年。梁太后謂大將軍。下至六百名。悉遣子就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

其次。卽應推明之太學。唐太宗。宋徽宗。雖極力興學。其數尙不迨明。

新唐書選舉志。太宗卽位。益崇儒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餘人。

宋史選舉志。徽宗時。太學學生數凡三千九百人。見前。

更以同時世界各國大學較之。則意大利之蒲羅納大學。雖在十三世紀時。已號稱有學生萬人。然實數不過五千人。其餘若巴黎大學。牛津大學。劍橋大學。學生最多時。亦不過六七千人。

詳吳家鎮大學教育之歷史觀。

然則有明之國子監。當十四五世紀時。卽以學生人數一端而論。已可稱爲世界第一之大學校矣。

(未完)

# 希臘文學史

吳 寧

## 第一章 荷馬之史詩

### 第一節 荷馬以前之詩歌

總覽歐洲文學全史。其巍然居首。最古之傑作。實推荷馬 Homer 希臘古史第一編 之史詩。Hesiod 希臘古史第二編 然荷馬乃集希臘上古詩之大成者。並非開創之作。家詩至荷馬。音律詞藻。業已久有定格。而燦然明備。荷馬一切沿用。而成爲巨製。蓋希臘文學發達最早。源遠流長。有自來矣。惟荷馬以前之詩歌。皆不傳。僅於荷馬之詩及後人著述中。知其名。見得當時有此種詩歌流行而已。其有傳者。皆後人偽造。毫不足憑。信故荷馬史詩。實歐洲文章傳來之最古者。無復疑義也。荷馬以前之詩。由希臘古時之神話史乘習俗舊說。及近今考古家之發掘地藏。史學家之比證羣籍。而可悉其梗概。其詩大率簡陋。又與樂舞二事合一。而以歌唱出之。今以其用途。可分爲三類。如左。至其詳則不可得而考矣。

(一) 祭祀之詩。文學之發達。詩尤於文。又必託始於宗教。此各國之通例也。希臘人相傳最古之時。北方 *Thrace* 及 *Thessaly* 一帶。有詩人若干。爲諸神之子孫。受神之靈。而尤爲文藝之神 *Demeter* 所鍾愛。此類詩人之生平。率皆奇詭。芳馨。可泣可歌。然其事蹟實無可徵信。並其名氏亦出後人臆造。

惟由此類詩人可以推知當時由北方傳來諸種祭祀之儀式及祭祀時所唱之詩歌。以頌禱於神祇者。其歌詞雖不傳。然祭祀之典禮。則希臘文學中常詳敘及之。意者初民僅能默禱。再則手舞足蹈。以致其心中之誠悃。久後始能發出聲音而形於言語。由片詞隻字而進於篇章。並以樂器佐歌詞。樂器之中。最古而常用者爲琴。Cithara。北方詩人中之最著者爲林納。Linos。及奧斐斯。Orpheus。等。茲述之以徵其餘。(1)林納。Linos。者。謂係天王星神 Uranus 之愛子。美絕。日與諸牧童共出牧羊。某犬爲一羣瘋狂之野狗所噬。碎其身而吞食之。方其生時。精於音樂。善歌。嘗與阿波羅神 Apollo 競技。又與 Hermes 較彈箏之技而勝之。及其死也。人多哀之。乃製爲林納歌以悼之。每年夏日。行所謂羊祀之典。殺狗以祭其人。而唱此歌。歌詞不傳。但傳其首句曰。『嗚呼哀哉。林納死矣。』亦可見其歌音節之悲苦矣。又當每年葡萄成熟之際。往採之者。自田歸家。則以一童爲首前導。手撥箏絃而唱此歌。其聲清越。其他少年男女。人手葡萄一籃。分爲二列。隨行其後。步武整齊。以與歌聲及箏聲相應和。此亦古希臘之習俗也。見前卷第七十五頁七十三至七十八或疑林納乃某王之太子。年少而夭。其民弔之而作是歌。其實不然。蓋希臘初民之宗教。多係以天然之物或景象擬之爲神。而其神又與人同科。有生老病死。喜怒哀樂之事。今所謂林納者。蓋無其人。實卽春也。蓋彼入田採葡萄者。見春日美景之不可留。爲夏日炎威所逼殺。竟爾飛逝。不能復睹。頓起悲思。夫以春擬人。正當年少。中道殞夭。藉此作歌。以自遣懷。故所

謂林納歌者。實乃傷春之歌。而野狗之吞噬。卽隱陽之。奧斐斯 Ophion 相傳爲文藝之神之子。得 Apollo 之傳授。且與以琵琶 Lyre。其藝遂精絕。每琵琶一奏。不惟鸞禽猛獸爲之感動。卽神山 Olympus 上之巖石樹木。聞聲亦追隨而來。循其所往而止焉。後居北方。娶仙女 Eurydice 爲妻。妻爲毒蛇所噬而死。奧斐斯以其琵琶之力。得至冥府。冥府之王竟許其携妻復返人世。惟命奧斐斯前行。其妻後隨。戒其途中不得返視。奧斐斯行行將出冥府。已至陰陽二世交界之處。只餘寸步。以爲無患。急不能待。遂回頭一望。而其妻竟爲陰間之鬼卒立時攫去。奧斐斯獨返家。懊喪至極。遇其地 Niobe 之婦女。不爲禮。諸婦女怒。乃乘祭賽之會。殺之而碎裂其尸焉。於是諸文藝之神。收集其遺體而瘞於神山之麓。惟其斷首。則因擲入河中。順流飄浮而下。至海。直抵 Lesbos 島。而其所遺之琵琶。亦輾轉流傳至此。故該島後遂爲希臘情詩 Lyric Poetry 最盛之地云。按此故事。實寫男女愛情。足以回死生。動鬼神。又寫音樂之力。能使木石移地。虎豹馴伏。可謂至矣。而其出於虛構。可斷言也。厥後至紀元前六世紀時。有 Orphism 之宗教。自北方傳入希臘。勢力極大。柏拉圖等皆受其影響。其教重懺悔罪惡。冥府果報。及靈魂永存。不滅諸旨。然與古昔之詩人奧斐斯 Orpheus 初不必相關也。

(二)英雄史蹟之詩。祭祀頌神之詩。而外。則有歌詠英雄古事之詩。此卽史詩之所由昉也。希臘上

古頌神之詩。已極簡陋。僅能道神之名。或其職掌。再則傳述神與神間血統支裔之關係而已。紀英雄古事之詩。其初之簡陋亦類此。略紀各族各邦之所由來。若祖為何人。其國為何人所建。大率比附一著名之古英雄。而自詡為其後裔嫡派。又歌詠此類古英雄之豐功偉烈。如何行事。及諸英雄之家譜。又各邦建立以來盟好戰伐之舊蹟。如是而已。紀英雄古事之詩。大率出以歌唱。一人唱而衆人聽。唱時以琴 *Cithara* 佐之。行之既久。其音律詞藻遂有定程。漸臻完善。後之為此類詩者。亦遂遵循而無或改易。至荷馬出而集此類詩之大成。故荷馬史詩之文字。頗為古典。蓋所用者非其時之語言。乃以前作者之詞章也。至荷馬所用之六節音律 *Hexameter* 亦英雄古事詩中之定規。蓋由積漸發達之功而得致此也。

(三) 人事之詩。此類之詩。緣於生人日常之禮俗行事。所以發抒感情。亦即後日情詩 *Lyric Poetry* 之所由起也。人事之詩亦出以歌唱。然非一人獨歌。而由一羣合唱。其後樂為樂隊 *Chorus* 所宣洩者。即此一羣人共具之感情。故以音節諧和。步調整齊為主。其樂曲雖或自外土傳來。不必皆希臘人自製。然其情則皆希臘人之情。其初至為簡陋。片詞隻語。重疊號呼。即足抒愁遣憤。不需長篇巨製也。人事之詩。由其用途之不同。可分以下之數種。(1) 輓詩 *Threnodies* 其聲淒哀。由業此之歌者。環繞停屍之牀。立而歌之。諸婦女則號哭以為之和。(2) 賀婚詩 *Hymeneals* 賀人家結婚時用之。其聲俊浮。唱者分為二隊。一為

童子手執火炬。隨簫聲之抑揚而歌。一爲少女。牽手而立。依琴聲之節奏而舞。又或男女共爲一隊環舞。中立一人。彈箏而歌。(3)頌神詩 *Hymns* 頌神之功德用之。其聲安定。凡有大難在前。求神庇佑。深信必可無患。或值大功已成。乃告於神。而表其感謝之忱。均歌此詩。又有所謂迎春詩者。於冬去春來。郊園始見綠色時唱之。又有軍歌。於衝鋒作戰時唱之。以求克敵致果。是皆頌神詩之一體也。(4)田功詩。農人赴田中耕植工作之時唱之。其聲渾舒。以求協力而忘勞苦。此又訓詩 *Didactic Poetry* 及農事詩之所由孳乳也。

以上所述。體製雖多。然其詩皆不傳於後。蓋由時勢及歷史之事實爲之也。荷馬之煌煌巨製。獨得而傳。亦云幸已。要之荷馬之史詩。雖在今稱爲最古。然其出甚晚。合前人之餘緒。含英咀華。慘淡經營。乃得企於精美完備。而固非洪荒草昧中。開創之第一人。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 第二節 荷馬史詩之內容

荷馬所作史詩凡二篇。一曰伊里亞 *Iliad* 一曰奧德西 *Odyssey* 篇幅皆甚長。伊利亞分爲二十四卷。共凡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句。奧德西亦分二十四卷。共凡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句。荷馬史詩本不分卷。渾然一幅。首尾完具。茲所謂二十四卷。乃紀元前三世紀中。亞歷山大城中之文人。有二條 Zenodotus 有三條 Ari  
stophanes 有四條 Aristarchus

三者未知孰是。要之不出此三人也。三人相繼爲亞歷山大圖書館館長。文學史上之亞歷山大時代。約當紀元前三世紀末至一世紀初。詳見後。按其詩中情事起伏斷續之處。而以意爲之區分者也。區分之後。並  
以希臘文之

二十國字者。惟後人則沿用之。各卷之長短不一。長者一卷至九百句。短者僅二百餘句。茲所謂一句。即詩中之一行。Verses 蓋荷馬之作。為具有音律之詩。每句皆為六節。Foot 每節由一長音之部分與二短音之部分構合而成。此種音律名曰 Dactylic Hexameter。每句以音律圖式表之。每句本由六節。每節由一長音與二短音。則如下。

— ( ) ( ) ( ) ( ) ( ) ( ) 各句皆然。始終如一。自荷馬用之。而後。此種音律遂

為史詩之定程。後來凡作史詩者。如 Virgil 等。無不遵仿用之。至荷馬史詩所用者。乃希臘之安尼央族

Ionian 之文字。而中雜以奧利安族 Aolian 之詞句。其文頗古奧。蓋沿用以前詩人之詞章。以

為藻飾之具。其詩雖為萬眾歡賞。而固未用通俗之語言也。

荷馬史詩之材料。悉本於希臘之神話及古英雄之遺事。而其兩史詩。皆與希臘人大舉伐特羅 Troy

之役有關。故欲明荷馬史詩之內容。須先知此役之所由起。茲略述如下。昔者上帝 Zeus 為百神之王。有風雷

眷海中之神女名色蒂斯 Thetis 者。擬娶為后。問於命運之女神 Moirai 女神為三姊妹。對曰。此女所

生子。勳名之隆。必超軼其父。上帝懼貽時寇之譏。遂不果娶。而命色蒂斯嫁 Peleus 王名白留氏。Peleus

者。色意雅不欲。上帝許以結婚之日。躬借百神來祝。以飾盛典。色始從之。於是成婚禮於海中之珊瑚洞。

色蒂斯之父之所居也。是日百神畢集。禮儀隆盛。歡樂無間。惟怨仇之女神 Eris 獨不與喜筵。怒而至。披

其如蛇之髮。噴其甚毒之氣。擲金蘋果於席上而去。鑄有字曰最美者得此。於是諸婦女皆爭欲得果。而

以三女神之爭爲尤烈。互不相下。三女神者。上帝之妻。天國之后海拉。Hera。上帝之女。智慧兼軍旅之神雅典尼。Athena。愛與美之神金星 Aphrodite。羅馬人以此神爲即 Venus 金星也。故今借用此名以爲愛與美之神。也。各自道其所長。謂果應屬彼。爭久不決。諸客亦懼禍。莫敢爲之軒輊。卒議定。往就巴黎 Paris 而決焉。巴黎者特羅王之次子也。特羅 Troy 位於小亞細亞之西北隅。近黑海之外口。赫然大國。時方鼎盛。王名波連木 Priam 后名海克巴 Hecla 巴黎始生。王與后卜之。曰。亡國破家者必此子也。乃棄之深山。有牧人收而撫之。巴黎既長。美秀異常。神女綺那尼 Oenone 悅之。遂私相爲婚。巴黎居恒獨出以牧羊爲事。日者於荒山絕頂遇三女神來請判決。雅典尼先至。戎裝輝煌璀璨。願以無窮之智慧爲賂。海克巴次出。服御如王后。黼黻冕旒。雍容華貴。以富貴及無上威權相許。金星女神最後來。服裝淡雅。丰韻天成。靡曼融冶。風流窈窕。而遲惑嬌羞。若不敢前。徐謂巴黎曰。若得金果。當以人間美婦人如妾者爲酬庸之贈。巴黎震眩於其美。不更遲疑。卽以金果實諸其手。自是海克巴與雅典尼深銜巴黎。并惡特羅國之人。而金星女神情切報德。則投計與巴黎。使棄綺那尼而逃歸故國。歸時值特羅方有祭典。巴黎與衆角藝。自顯其才勇。其妹加散德 Cassandra 首識之。以告父母。且嘆曰。他日亡國破家之禍。必由於彼。不可免矣。先是上帝之長子太陽之神阿波羅 Apollo 嘗豔加散德之美而求暱之。遂授以神識。能預知未來事。然特羅王與后欣獲愛子。急收容巴黎。使居宮中。恩寵備至。亦不恤加散德之言矣。居頃之。巴黎得請於父。率兵船若干艘。泛海西

至希臘。以覓其姑爲詞。既至。斯巴達王麥乃勞斯 Menelaus 借其妻海倫 Helen 以國賓禮款之。殷渥備至。海倫者天下第一美婦人。而金星女神以許巴黎爲酬庸者。亦卽特羅與希臘戰禍之所由興也。先是上帝幻形爲白鷺。求歡於 Leda 而生海倫。既長。美絕希臘之諸侯求娶者衆。久久莫置可否。海倫之家人知其意。蓋慮娶之者必有殺身之禍。乃要諸求婚者共爲盟誓。曰。聽海倫自擇婿。惟海倫所嫁者衆母得而侵凌。且須爲之衛護。有奪海倫於其夫者。衆當合兵以討伐而歸之。既盟。海倫乃言願嫁斯巴達王麥乃勞斯。婚未久而巴黎卽至。故海倫年猶甚少也。已而麥乃勞斯忽將有事於克里底島 Crete 乃囑其妻款待國賓。而後行。巴黎得間誘海倫爲歡。挾之東歸。以爲己妻焉。麥乃勞斯返。深憤巴黎之以怨報德。決帥師伐特羅以討其罪。并歸海倫。傳檄諸侯。希臘諸國王及部酋。以有前誓。皆率師來集。獨綺色佳島 Ithaca 國王奧德西 Odysseus (Ulysses) 者。以足智多謀稱。時方娶柏尼羅璧 Penelope 美而賢生子曰第賴馬克 Telemachus 甫週歲。眷戀室家。故不欲行。使者來徵。佯狂稱疾以却之。使者亦固詰日者。共行海岸。奧德西駕一牛一馬而耕。使者遽奪其小兒。置之耒耜之前。奧德西恐傷兒。轉側繞越而行。其詐遂破。乃亦率其衆至軍。合希臘諸侯之師。凡數十萬。舳艫千里。旌旗蔽空。舉麥乃勞斯之兄斯巴達王亞格滿能 Argammon 爲元帥。帥之東航。瀕行。卜於神。謂非藉白留氏與色蒂斯之子日阿克力斯 Achilles 者之力。則特羅城終莫能下。遂使求之。先是色蒂斯愛其子甚。又信卜者之言。恐

其戰死。遂於襁褓中。持一足。而浸其全身於冥府之河水。使力劍不能入體。又使從神師學。精通詩樂諸藝。而武技尤精。以勇力聞。及使者先後來徵。色蒂斯悲戚無可爲計。乃飾其子爲女。送其戚處。使雜諸公主及婢媪共居。人莫能識。希臘人卒遣奧德西。奧德西自飾爲丐。沿門售小物。諸公主婢媪皆取珠玉針線之屬。獨阿克力斯逕取其下所藏劍而廻旋舞之。其詐遂破。阿克力斯乃從軍行。師築於 *Aulis*。阻風不能進。亞格滿能從卜者言。遣使歸家。迎其長女綺斐吉尼 *Iphigenia* 至軍。詭言將以婚阿克力斯。及至。竟縛而獻之神。將殺。忽爲月神攬去得免。自是風始利於軍行。既至特羅。特羅人於岸上張大軍迎拒。某將 *Protesilaus* 不從卜者言。先登。立即見殺。其妻 *Laodamia* 聞而哭之慟。神乃携某復返人世。使還家與其妻爲片時之會。會終而妻亦以哀傷死。合葬一墓。上生榆樹。其高可望見特羅之戰場云。希臘軍既抵特羅城下。艤船於岸。而築堡寨。長圍以困之。特羅人亦出城迎戰。相持九年餘。不下。兩軍雖互多死傷。而終無勝負。以上所述。皆希臘人伐特羅之役之起源。是爲荷馬史詩所不詳。蓋凡此皆荷馬之書以前之事實。而荷馬之伊里亞 *Iliad* 則逕從此役之第十年中敘起者也。

今試撮述荷馬史詩伊里亞書中之事實。希臘人攻特羅城。十年不下。士多倦怠思歸。無復鬪志。而內訌復起。時軍中又遭大疫。死亡相繼。其故由希臘人俘得二女。皆美。以一歸主帥亞格滿能。以一歸大將阿克力斯。亞格滿能所得者阿波羅 *Apollo*。神廟祭司老僧之女也。僧聞耗。以巨金獻亞格滿能。而請贖。

其女。亞格滿能不之許。且凌辱之。僧歸。愬於阿波羅神。神乃降疫於希臘軍。希臘諸將求卜於神。知非送還老僧之女。不足以蠲阿波羅之怒。乃推阿克力斯進言於亞格滿能。亞曰。汝以所獲之女與我。則吾可舍此僧人之女。阿克力斯勉允從之。惟自誓曰。苟吾所獲之女見奪。我必不戰。於是亞格滿能遂釋僧人之女。軍中之疫立止。又率衆入阿克力斯之營。奪俘女以去。阿克力斯怒。自解甲冑。移其衆另處。誓不再戰。而其母色蒂斯亦赴愬於上帝。上帝眷戀舊情。前見允降禍於希臘人。以洩阿克力斯之憤。以伊里亞卷一於是上帝示夢於亞格滿能。誘之戰。以速其敗。希臘人與特羅人各自點兵備戰。詳列在軍諸國諸族之名。并其兵艦數目。及將領之爲人。以上及戰。特羅王之長子海克多 Hector 爲其軍之主帥。請令麥乃勞斯與巴黎獨爲步戰。而兩軍皆作壁上觀。希臘人從之。巴黎幾爲麥乃勞斯所擒。遇金星女神救之入城。乃免。以上諸神不平。雅典尼乃入陣。誘特羅某將以矢暗射麥乃勞斯而傷之。希臘人大憤。亞格滿能按壁巡行。激厲諸將。於是兩軍混戰。希臘將 Diomedes 大顯其勇。以上且傷金星女神及火星軍神 Ares 即羅馬人之 Mars 二神歸愬於上帝。上帝乃盡召諸神返。禁其干預人間事。以上其時希臘軍聲勢極盛。特羅帥海克多。慮戰敗即死於是役。乃入城。囑其母后與諸婦女往禱於神。而自往與妻子訣別。海克多者。特羅國之太子。仁且勇。其妻名安德羅馬克 Andromache 亦名王之女。美而賢。伉儷甚篤。生一子。甫在襁褓。海克多入宮。不見其妻。出而遇之城門之側。參閱本明編 卷第二篇其妻泣而留之曰。妾父母雙亡。兄弟七人皆見殺。所相

依爲命者惟君。願君勿輕身出戰。登陣而守可矣。海克多曰。吾亦知戰必不利。國破家亡。卿將爲敵之婢妾。受其污辱。念此吾心已碎。雖然。身爲軍帥。義無退縮。若能早日授命疆場。免親見卿之爲俘虜。亦吾之幸也。言次。欲抱其兒。兒懼避。海克多自免其胄。抱兒親之。又爲之禱於神。乃授兒與妻。又溫慰之。逕疾馳出城去。以上卷六既至戰場。與希臘勇將 *Antenor* 力鬪。會天晚。兩軍混戰。中夜暫休。希臘軍收葬死骸。并築壘以爲掩蔽。以上卷七翌晨復戰。希臘軍大敗。特羅人直逼其壘而軍。以上卷八於是亞格滿能自怨自艾。疊遣使懇求阿克力斯復出禦敵。不爲動。以上卷九其夜。希臘二將入敵營窺探軍情。以上卷十明日復戰。亞格滿能雖顯其才勇。然特羅人屢勝。以上卷十一竟破希臘軍之壘。以上卷十二希臘軍勢危急。海若 *Poseidon* 助希臘人堅守其舟。敵一再猛攻。未破。以上卷十三海拉及海若兩神復助希臘人戰。敵軍敗却。海克多受傷。以上卷十四上帝聞之。怒逐海若。於是特羅軍轉敗爲勝。進逼希臘軍。焚其舟。以上卷十五時有希臘將派斗克拉斯 *Patroclus* 者。阿克力斯之至友也。往告克力斯以敗狀。請出助戰。不許。請假其甲胄。許之。披之赴戰。特羅人以爲無敵將軍。阿克力斯至矣。大驚。棄舟而逃。既知其詐。派斗克拉斯遂爲海克多所殺。剝其甲胄。以上卷十六希臘四將苦鬪。欲奪其屍還。以上卷十七阿克力斯聞派斗克拉斯死耗。慟極。大哭。其母色蒂斯聞聲至。阿克力斯告以將出戰。誓復友仇。其母阻之不聽。乃疾馳至西西里。 *Sicily* 求火神 *Hephaestus* 羅馬人謂之 Vulcan 爲子鑄造甲胄矛盾。破曉而成。備極精工。尤以其盾爲最。上鑄人天世界。山川景色。草木鳥獸。農戰風俗等等。以上卷十八時亞格滿能已送還所

奪俘女。阿克力斯與之言歸於好。嘗登陣一呼。敵衆驚駭辟易。諸將乃奪得派斗克拉斯之屍而還。<sup>以上卷十九</sup>及其母以甲冑矛盾至。阿克力斯遂出戰。諸神分助兩軍苦鬪。阿克力斯大敗敵軍。敵軍潰走。斬獲甚衆。<sup>以上卷二十</sup>投屍於某河。屍多如山。河神怒。河溢。幾將阿克力斯淹斃。幸遇火神來救。以烈火禦之。水乃退却。阿克力斯乘勝追殺敵軍。直抵特羅城下。<sup>以上卷二十一</sup>特羅人皆入城拒守。獨海克多植立城門之外。堅決禦敵。特羅王及后自城上苦勸其入城自保。不聽。自念與其怯敵而偷生。何如循義而戰死。已而阿克力斯衝至。海克多繞城而走。阿克力斯追之。三周特羅城。雅典尼女神爲助。阿克力斯成功。遂幻形爲海克多之幼弟。Deiphobus。止海克多勿更逃。而合力殺敵。海克多止。遂爲阿克力斯追及。奮戰良久。卒爲其所斬殺。阿克力斯剝海克多之甲裳。繫其屍於兵車。曳之繞城行。凡九周。然後歸營。<sup>以上卷二十二</sup>希臘軍舉行祭典。慶賀成功。并葬派斗克拉斯。<sup>以上卷二十三</sup>阿克力斯憤亡友之仇讎。輒駕兵車。曳海克多之屍而回旋。上帝爲之慘戚。命色蒂斯往諭其子。毋爲已甚。更示意於特羅王波連木王。乃厚備禮物。夜入希軍。見阿克力斯。以情動之。求其子之屍。阿克力斯爲之淚下。遂以禮殮海克多。躬自載之柩車。留王晚膳。而後遣之歸。特羅之人。空城而出。咸來哭迎。閱旬日。葬海克多。<sup>以上卷二十四</sup>伊里亞一書。遂終於是。云。此下之事實。爲荷馬所未詳。以其與希臘之文章。在在均有關係。故更敘其結句如下。海克多既葬。兩軍復戰。女兒國 The Amazons 之王。率娘子軍來助。故特羅人一時小勝。旋遭敗劫。先是阿克力斯睹特

羅王之幼女 Polyxena 美。故有貳心。力主和議。未成。至是求於特羅王。約爲婚姻。行聘禮於城門之外。謂戰爭告終。卽當完娶。乃聘禮甫成。巴黎遽由阿克力斯身後。以毒矢射之。中其足。阿克力斯遂死。希臘二將爭獲其甲冑。爲奧德西所取。他一將 Ajax 不得。憤而自殺。初希臘軍之東也。有 Philoctetes 者。善射。以足生瘡。有惡臭。爲衆棄於荒島。至是希臘人因卜者言。謂非得此人。所藏古英雄 Hercules 之毒矢。則特羅城終不能破。因迎之至。疊奏奇功。巴黎中毒矢。勢危殆。憶其已棄之妻綺那尼。善醫。急召之來。綺那尼怨憤未平。不遽爲之施治。巴黎遂死。綺那尼亦悔恨自焚死。希臘人又因卜者言。遣二將潛入城中。盜取雅典尼女神像以出。而特羅城仍不能下。乃用奧德西計。製一極巨之木馬。中藏死士。而全軍僞退。乘舟而去。特羅人驚喜逾分。欲取木馬入城。僧人 Laocoon 力言其不可。衆不之省。該僧以洩漏天機。與其二子。均爲蛇噬。參觀學術第八期插畫 僧人遇蛇像及其說明木馬既入城。死士盡出。內應外合。城遂陷。焚掠一空。全城之人。自老王以下。皆死。無一存者。於是希臘人以其俘虜財貨。滿載而歸。然歸途歷盡艱辛。重遭危難。或覆舟於海。或遇敵見殺。或卽安抵故土。而滄桑已改。人事都非。若奧德西之所遇。其尤酷者也。其詳見荷馬史詩奧德西 Odyssey 一書中。方城之破也。麥乃勞斯重獲海倫。雖年華已逝。而美麗猶昔。載與俱歸。重爲夫婦。如初。至亞格滿能歸國。卽爲其妻與姦夫所殺。并欲殺其子。幸其次女 Phaedra 富有膽略。以計縱之。逃亡於外。久後歸報父仇。手刃姦夫。并弑其母。此子遂爲神之所不容。到處爲凶煞 The Furies 所逼。不能安

居。後以下者啟示。遠赴黑海北岸之 *Pharis* 迎得其長姊綺斐吉尼前見而歸。其詳見希臘三大莊劇家後見所作劇本中。凡此皆英雄末路及身後之厄遇。故希臘人伐特羅之役。其卒也。兩敗俱傷。敗者固亡國破家。人民爲奴。宗社爲墟。而勝者亦飄流轉徙。死亡喪亂。未足云差幸也。

希臘人伐特羅之役。其始末既明。今乃進述荷馬史詩奧德西 *Odyssey* 之內容。即記奧德西 *Odysseus* (*Ulysses*) 歸途之所遭遇者也。初奧德西從役希臘軍。前見圍特羅城。凡十年乃破。城破之後。飄流海上。又閱十年。始安抵故土。故在外凡二十餘年。其國之豪強者。肆意侵凌。奪其產。佔其居。日在其庭中飲酒爲樂。狂暴恣睢。又豔其妻柏尼羅璧之美。而欲取之。屢造作奧德西之死狀以聞。柏尼羅璧矢意守貞。乃告諸豪。言方織錦絡。此絡成時。始可嫁人。柏尼羅璧每自所織者。入夜則取刀斷之。復斷復織。故其絡卒無成時。藉是以爲緩兵之計。諸豪久而不能待。且知其設詞以拒也。將強娶之。奧德西之子第賴馬克。前見甫逾冠。力弱勢孤。不能抵禦。禍將作矣。而不意奧德西竟於三四旬中歸來也。奧德西一書。即於此託始。開卷先敘上界諸神會集。雅典尼女神言於上帝。以奧德西所受患難已多。情實可憫。今即宜縱之歸家。不必再加磨折。上帝許之。雅典尼乃下凡。幻身爲奧德西之老友孟達 *Mentor* 往見第賴馬克。勸其出外尋父。且自任嚮導。以上次日。第賴馬克召集國人。當衆面求諸豪引去。勿擾其家。且言外出尋父之意。國人懼諸豪勢。莫敢爲之助。幸得孟達陰爲布署舟具及徒衆。乃得乘夜逸出。以上至 *Pylus* 晤其王

Nestor。款以優禮。然不能道其父之蹤跡。孟達即維奧尼。忽潛去。以上卷三第賴馬克自乘車至斯巴達。其王麥乃勞斯及后海倫均見前亦厚款之。麥乃勞斯自言特羅城陷後。崎嶇入載。乃得抵國。聞人云奧德西實未死。而在某島爲俘囚。亦不能道其所在也。以上卷四於是第賴馬克暫居斯巴達。而當此時。其父奧德西實遠在 Ogygia 島。初奧德西航海覆舟。隻身飄流至此。女神加里蘇 Calypso 爲島之主。委身嫁之。遂爲夫婦。凡人載。女神謂若長居此。可能長生不老。而奧德西終不願。苦思歸也。至是上帝遣使示夢。加里蘇知奧德西終不可留。乃遣之。奧德西以樹製槎。浮海去。海若未忘夙仇。重興風浪。槎碎。奧德西遇某神救。至西方極樂之菲斯 Phaeace 國。登岸。臥枯葉中。以上卷五其國王之女 Nausicaa 以豔稱。得雅典尼示夢。赴海濱濯錦以備婚禮。至方與女伴舞蹈。歌笑爲樂。忽遇奧德西。乃載與俱歸。引見其父。以上卷六國王敬而禮之。奧德西具言乘槎至此之故。以上卷七其明日。奧德西以國王命。與衆較武藝。獨取巨石。擲之極遠。王與后驚問。始得悉其真名氏。以上卷八於是奧德西爲王。歷述歸程十載之所遭遇。詳其顛末。初特羅城陷之後。奧德西與其徒衆。具舟滿載貨財。俘虜。泛海而歸。途經 Thrace 之 Ismarus 城。登岸。入其城。劫掠而還。旋遭援軍追殺。死多人。再航海。遇颶。桅折帆碎。飄蕩十日。而抵食蓮國 Lotus-eaters 其國之人。惟食蓮花及實。以活。先行者三人。被邀共食。既乃昏昏思睡。忘却一切。疲不能興。奧德西乃嚴禁餘衆勿食。急解纜行。西向而抵西西里島 Sicily 單眼之巨人 Cyclops 聚族居之。奧德西率十二人登岸覓食。見山間廣場。肥羊

無算。又入軍眼族之王所居之洞中藏乳酪餅餌之屬極富。欲待其歸而乞取之。王名 Polyphemus。海

若之子也。軍眼王欲殺維羅特。維羅特在途中女神曰。爾位帶道。一千方百計。欲誘之上岸。而不能。蓋軍眼族皆不飲入水也。然加拉帶亞愛一甚美之牧童曰。Acollis。當

爾者神話之一段。但與本故事無已而軍眼王歸。驅羣羊入洞。以巨石塞洞門。防其逸出。既見奧德西等。詢其名。奧德西

詭對曰。我名無人。航海覆舟。乞助。軍眼人遂攫奧德西之徒二人而吞食之。及寢。鼾聲如雷。奧德西持劍

欲殺軍眼王。既念王死則洞口之石終莫能移。乃別爲深長之計。次日。王率羣羊出。仍以石抵門。奧德西

等乘間取巨木。削其一端使尖。又入火以堅之。是夕。軍眼王歸。復取奧德西之徒二人食之。入夜。奧德西

獻酒一甕。軍眼王飲之。沈醉。酣臥。奧德西竊巨木之尖端而刺入軍眼王之目。王遂全盲。負痛狂呼怒詈。

其族衆自洞外問何人加害於王。王答曰。無人害我。衆遂散歸。翌晨。羊啼不止。軍眼王乃微轉洞口之石。

僅開隙地。俾諸羊魚貫而出。王一一以手觸之。藉知其出洞者確爲羊也。奧德西急縛其徒衆於羊腹。潛

身羊下。以自隱蔽。軍眼王撫摩羊背。而不知奧德西等竟得逸出也。及知而已晚。以巨石擲之。幾中奧德

西之舟。然奧德西等竟得揚帆脫去。願以傷殘軍眼王而開罪於海若。歸途遂益多險阻云。以上至奧利

安 Aeolium 羣島。其王即風伯 Aeolus 也。與以革囊。囑慎携之。曰。所有逆風。盡錮於此中。只餘一帆順風。

子可歸矣。奧德西在舟。日夜目不交睫。緊握其囊。舟行至速。閱九日。將抵綺色佳。故國已儼然在望。奧德

西倦極。以囊授其徒。假寐片時。其徒疑囊中滿儲巨金。欲竊之。甫啟囊而逆風驟起。海天震蕩。流轉多日。

復抵風伯之國。風伯已以單眼王之事怨奧德西。遂拒而不納。奧德西等又浮海多日。而至食人國。Lae-  
brygonia 其人擲巨石碎客舟。然後攫人而吞食之。奧德西之徒衆多爲所食。喪其十一舟。僅以一舟逃  
去。至意大利南岸之 Acaea 島。神巫沙西 Circe 居之。沙西爲金髮之美婦人。太陽神之女。具有魔術。奧  
德西之徒至島。溺於其美。沙西飲以毒酒。揮杖詛咒。皆變爲豕。奧德西後至。得某神啟示。先服以藥。故沙  
西之術均無靈。於是爲奧德西所降服。仍還其徒衆爲人。且浴以芳液。被以錦衣。而厚享之。奧德西與沙  
西居一載。幾於樂不思蜀。逾年。其徒乃謀歸計。以上奧德西從沙西之教。得至冥府之邊界。新死之鬼居  
之。殺牛以血飲鬼。諸鬼先後出。與奧德西語。某卜者之鬼。示以謀歸之法。又見其母。及特羅城下戰死之  
同袍。畢。仍返沙西之國。以上告別而行。舟近色冷 Sirens 族所居之土。色冷族者海中之仙女。其歌聲之  
美。至能移魂蕩魄。使舟人轉舵近之。而舟必觸巖壁。成爲碎粉矣。奧德西從沙西之教。以蠟塞其徒之耳。  
使聾。又命其徒縛已於桅上。雖聞歌聲而悅之。亦不能有爲。遂得度此難關。旋遇二女魔當前。左右夾處。  
其一名 Charybdis 居海中。每日三次吸水入其洞。並巨舟亦吞之。其一名 Scylla 居陸上巖穴中。常伸  
其六首出外。攫人物食之。此魔本爲極美之少女。海神 Circe 愛之。然女不遂。情就海神。問計於沙西。沙西因亦愛此海神。故如  
誘女而以毒藥投之。海神不知。俟女浴時。以藥投水中。女遂立變爲六首。而奇醜之魔。永食人以洩憤焉。奧德西持矛立  
船首。嚴爲戒備。舟甫過第一魔之險。而第二魔遽攫其徒六人以去。故西語。falling from Charybdis 意  
即前門去。後門進。之意。舟至太陽  
島 Trinacria 即西西里 諸人不從奧德西言。逕登岸。飢不擇食。竟殺太陽神之牛羊。牧於此者。而果腹。且留連

七日不去。太陽神即阿波羅聞之怒。請於上帝而降之罰。於是暴風碎舟。奧德西之徒衆皆溺死。獨奧德西以

未嘗食神牲之肉。得子身免。堅握破槳。浮海中九日夜。游泳至 Oenone 島岸上。女神加里蘇即赫拉為該島

之主。厚賜款接。并委身嫁之。自卷九至此皆特羅伊破後二年中奧德西之所遭遇而自述於菲羅斯國王之前者也居此八年乃行。此時已至特羅伊破後之第十年矣遂得乘槎輾轉而至菲

斯國焉。以上奧德西告菲羅斯國王之語。竟王及在廷之人。均大為感動。歎歎不置。此處復合於卷八之末蓋卷九至卷十

中身插補於是王及后設筵祖餞。并厚賜奧德西。而以大舟送之歸綺色佳。抵岸。奧德西方寐。衆置之岸上

而還。海若怒菲西人之助奧德西也。使其歸舟化為巨石。植立菲西國之港口。永阻絕其海上之交通焉。

奧德西寤。遇雅典尼幻形為牧童。為藏其携歸之珍物。并教以行事之方。以上奧德西自飾為乞丐。往見

己之閨人。Eurykleia 刺得家中近况。及別後情形。即卷一知妻受逼而子出亡。以上雅典尼至斯巴達。示

夢於第賴馬克。此處緊接卷四之後而促之歸。麥乃勞斯厚遣之。諸豪設伏狙擊。未成。第賴馬克得安抵故鄉。以上往

見閨人。閨人告以奧德西已歸之實情。引其父子相會。共議定誅仇之策。以上第賴馬克往見其母。奧德

西旋亦喬裝為丐歸家。為諸豪之盤踞其室者所凌辱。以上奧德西與他丐鬪而勝之。又受欺凌。悉隱忍

不與較。以上柏尼羅璧出。詢丐以其夫之消息。奧德西答以據聞其人未死。不日即歸。其老乳母為丐濯

足。見其。審知此丐即其主人。奧德西囑勿聲。以上諸豪仍聚飲於庭。凌轢橫暴如故。以上柏尼羅璧以諸

豪逼之急。定期擇壻。至期。出奧德西之勁弓。懸十二環於空中。曰。有能挽此弓而射穿諸環者。吾當嫁之。

諸豪相顧却沮。奧德西乃前爲之。若甚易易也者。<sup>以上卷</sup>於是奧德西迅脫丐裝。與第賴馬克及二僕合力。盡殺諸豪。<sup>以上卷</sup>時柏尼羅壁猶臥。乳母喚醒而告以故。乃與奧德西相會。驚爲己死也。奧德西往拜其老父。Laertes <sup>以上卷</sup> 諸豪之黨。集衆謀復仇。爲奧德西等祖孫三輩大破之。衆懼服。於是奧德西重爲全島之主。骨肉團聚。得享天倫之樂。蓋距從軍出征之日。已二十餘年矣。<sup>以上卷</sup>荷馬奧德西一書止。此別傳奧德西靜極思動。不甘甯居。乃復率舟師入海。往尋西方之極樂國 The Isles of the Blest 而得之。遂爲其國之王。優游光寵以終身云。此則爲荷馬所不詳也。

### 第三節 荷馬史詩之結構

荷馬史詩之結構。至爲完整精密。爲後世作史詩。小說。戲曲者。以及凡百敘事之文所取法。今欲明其結構。當先知荷馬史詩之題目。兩詩固皆有關於希臘人伐特羅之役。然決非以此役爲題目。蓋此役之所由起及其所以終。皆爲荷馬所不詳。此役之起需數年。其終亦非斬釘截鐵。驟然而止。但就戰爭之本體論之。希臘人軍於特羅城下者十年。而伊里亞 Iliad 則祇敘第十年中之一段。爲時不及兩月。又不及城破凱旋之事。至奧德西 Odyssey 所敘者。爲特羅城破後第十年之事。爲時僅四十二日。其去此役之本體尤遠。卽謂爲奧德西一人作傳。亦屬不可。蓋所敘者。並非奧德西之一生。乃僅此四十二日中之遭遇耳。其非正經之題目可知也。或曰。伊里 Iliad 者特羅 Troy 城之別名也。相傳此國爲特羅 Troas 之子伊里 Ili。所建。或以其父名或以其子名。故此國有二名。

伊里亞 *Iliad* 譯言伊里之歌。卽特羅之歌也。謂非以歌詠特羅城之興亡爲題者乎。又奧德西 *Odyssey* 者譯言奧德西 *Odysseus* 之歌也。謂非以贊敘奧德西之生平爲題者乎。顧名思義。則又何說。應之曰。不然。荷馬之兩史詩。本無名也。其名乃後人所加。毫無涉於荷馬。故於此不能顧名思義也。且常人之名物也。每舉其物最顯著之性行一二以爲名。而不問其渾括確當與否。彼後人之名荷馬之詩。殆亦類此。今謂爲有關於特羅之戰之某詩。或有關於奧德西生平之某詩。則其名質直渾樸。而衆易曉。苟另用精詳冗長之名。衆必不能記憶矣。譬如中國之藥彈詞者。若大書特書赤壁之戰。衆且茫然。若改言諸葛孔明草船借箭。衆立喻矣。蓋常人名物。喜簡而忌虛。空喜特確。而忌籠統。喜簡短而忌冗長。此顯而易見之舉也。故卽後人所與之名。亦不可鄭重視之。蓋彼用以指示此物。非描畫之也。爲通用之便捷。故與之名。非與之題目。固未可牽強混淆也。

欲知荷馬史詩之題目。當於其本體求之。蓋荷馬固已自言之。旣明且確矣。兩史詩之開卷處。皆先禱告於詩神。 *Invocation of the Muse* 求其指示贊助。文藝之神 *The Muses* 凡九人。爲姊妹行。蓋皆上帝 *Zeus* 之女。分掌各種文藝。其最幼者曰 *Calliope* 專掌史詩。荷馬所向之禱者。卽此。故曰詩神。俾成此歌。隨卽將此歌之大旨及重要事蹟。簡括敘之。以概全書。猶我國傳奇首飾之傳概也。取此段讀之。則荷馬兩史詩之題目。赫然具在。何勞妄爲推測。茲就荷馬所自言者。分列於下。伊里亞之題目爲阿克力斯之一怒。 *The Wrath of Achilles* 奧德西之題目爲奧德西之歸家。 *The Return of Odysseus* 由此推之。思過半矣。荷馬史詩之結構。所以能如是完整精密者。卽在就題作文。處處不忘此題目。其書以此題始。以此題終。

全書之事實。悉選其有關本題者。然後收用之。否則概歸擯斥。又其所用之事實。皆細心排置。重重關鎖。心營目注。一線到底。以書中本事 Story 之進行爲發揮此題之步驟。重重堆積。逐漸緊張。既達極峰。Climax 則急轉直下。Denouement 以赴結局之大變。Final Catastrophe 又書中處處注重因果之律。前後關連。有起脈。有伏線。有逆流。有障礁。眼觀全局。筆筆照應。決不無中生有。或違悖情理。且表裏相維。其精神上之轉變。與事實之進止。諧合一致。故讀畢一卷。或全書。不惟知敘事已達何處。且精神亦潛移默化。受其感動。與爲喜怒哀樂。而不能自己。凡是悉由慘澹經營之功。此之謂布局 Plot 此之謂結構 Structure 故在今衆所熟知爲小說。戲曲。及長篇敘事詩。所不可離者。實緣荷馬開其端。啟其機。示以楷模。俾後世得所師法。乃臻此耳。嗚呼。偉矣。

今試就上言之。題目略明荷馬史詩之結構。(一)伊里亞之題目。既係阿克力斯之一怒。而非希臘人伐特羅之役。故於此役之緣起。及相持十載之經過。概不敘及。而直敘阿克力斯發怒之原因。開卷卽逕詳亞格滿能強奪俘女之事。致阿克力斯憤激誓不再戰。自卷一之末。至卷八爲一段。連寫阿克力斯一怒之影響。此絕世英雄不肯赴敵。於是希臘之軍屢敗。又敘天神降疫。以見此一怒之關係重大。雖有雄兵卷二猛將卷三卷四卷五卷六。微勝於一時。亦屬無補。則阿克力斯以身繫全軍之重。由其行止而兩方之勝敗決焉。自卷九至卷十七。悉用頓挫之筆。益見阿克力斯一怒爲禍於希臘人之大。始則亞格滿能已有悔心。而阿克

力斯不肯出。九卷自後中間雖有小挫。卷十而特羅軍愈勝。希臘軍愈敗。至不可支。危在旦夕。卷十一卷十二卷十三卷十五阿  
 克力斯至是仍不肯出。可見其怒之甚。復用頓挫筆法。而有派斗克拉斯借甲戰死之事。卷十卷十八為  
 全書之極峯。Climax 譬如彎弓極滿。矢乃發矣。蓋阿克力斯雖以甚怒而不恤希臘軍之敗衄。而急報  
 友仇。竟允出戰也。其母求火神造甲仗。亦是頓挫之筆。以見此次阿克力斯再出聲勢之大也。卷十  
 九為阿克力斯息怒之正文。自此至卷二十一。急轉直下。Denouement 然先後輕重仍有次序。始則登  
 陣一呼。九卷下次則大敗敵軍。十卷二然後乘勝進逼敵城。卷十一終乃斬海克多。卷十二此段乃全書終局之大  
 變。Final Catastrophe 以全力寫之。而阿克力斯息怒之效始大見。則其一怒所繫之重亦可知矣。至卷  
 二十三及卷二十四。則餘波耳。凡其寫希臘軍之歡慶。卷十三及特羅人之哀戚。卷十四之處。實所以寫阿克  
 力斯之英勇。而見得其一怒之關係重大也。此後之事。無關於阿克力斯之一怒。故伊里亞一書遂止於  
 此。又書中雖阿克力斯不在場之時。亦皆用反襯筆法。形容阿克力斯之英勇與其一怒之威風。全書以  
 阿克力斯為主人。Hero 海克多為其陪襯。故加倍出色寫之。准是則伊里亞之題目為阿克力斯之一  
 怒。尚何疑哉。(二)奧德西之題目既係奧德西之歸家。而非奧德西之一生。故於特羅戰役。毫不敘及。而  
 欲見其歸家之事關係之重大。則先寫其家中之苦況。及急待其歸之實情。上卷又敘其子往尋。以與奧德  
 西急欲歸家而不得相反襯。卷二卷三卷四自卷五至卷十三。歷敘奧德西所經之患難。瀕死不得歸者屢。凡此皆

頓挫之筆。以見歸家之不易。卽上文所謂彎弓之法也。至十年之流轉事蹟。由奧德西口中敘出。以告菲西王。卷九至卷十二用倒插補詳之法。不惟省筆墨。避平直。且見得此書所敘乃奧德西將歸家時之四十日中之事。而非十年之飄流記也。故不得不如此敘法。卷十三之末。奧德西安抵故國。上陸。此爲全書之極峰。自此至卷二十二。急轉直下。層層脫解。然仍疊用頓挫之筆。Suspense 直至復仇之頃。始露本相。Recognition 出人不意。Surprise 寫來更覺有力。卷二十二復仇一段。爲歸家之正文。亦卽全書終局之大變也。以下二卷。寫室家骨肉之團圓。則餘波之用作渲染者耳。准是。則奧德西之題目爲奧德西之歸家。亦不容疑矣。

亞里士多德於其所著詩學 Poetics 之第八章。極贊荷馬史詩之結構。略云。夫所謂結構之整嚴 Unity of Plot 者。謂必全書專寫一事。Unity of Action 非謂將某人之一生所歷悉行敘出也。如專寫一事。則書中各部分必相銜接而關連。相維相繫。苟刪去或移動其一段。則全局破裂。不如此。不能謂之結構整嚴也。荷馬事事出人頭地。於此亦然。故其奧德西一書。卽符上言之例。而伊里亞亦專敘一事者云云。又詩學之第十章。謂結構可分二種。一曰直敘法 Simple Plot 卽一線到底。按事之先後次序。逐一敘之。如伊里亞是也。二曰曲敘法 Complex Plot 卽書中人物之境遇。忽然轉變。此禍彼福。此勝彼敗。形勢適與頃刻之前相反。Sudden Reversal of Situation

荷馬史詩奧德西之敘述。其子占其產。特將其妻與奧德西歸。新敘諸事。轉寫爲福。轉寫爲安。轉寫爲危。是也。

或其人物隱

姓埋名。喬裝偽飾。既乃忽露本相。見之者驚喜交集。Recognition 荷書  
 中不具此二者。則為直敘法。曲敘法如奧德西是也。云云。故結構之法。荷馬實用。其端後來戲曲小說及  
 敘事詩之結構。大都不出此二種。甚或加以變化。兼採而並用之。然則推本窮源。能不於荷馬史詩之結  
 構三致意焉哉。

第四節 荷馬史詩之作成

荷馬略傳 西詩有云。其人愈偉者其傳愈簡。蓋厚誥立德立功之言者。初不必藉其家世及生平瑣  
 事而始圖於後也。荷馬為歐亞文學首出之作。而其事實極不詳。甚至生於何時何地。亦難約略言之。  
 特人雖加意考索。終無定論。與詩所用可證者。荷馬為希臘於小亞細亞海岸之希臘人中之安尼央。

Odian 族人。生於 Smyrna 城。或 Chios 島。（按：Smyrna 在今土耳其小亞細亞海岸之伊爾德茲省。Chios 島在該省之東。）

（按：荷馬之生年，西人考索不一。有謂生於公元前九世紀者，有謂生於公元前八世紀者。其說不一。其時約在紀元前八百五十年之頃。）

荷馬之傳 荷馬之傳。其詳略不一。其詳者。謂其為盲。其略者。謂其為詩人。其詳者。謂其為盲。其略者。謂其為詩人。

荷馬之詩 荷馬之詩。其詳略不一。其詳者。謂其為荷馬史詩。其略者。謂其為荷馬史詩。

荷馬之詩 荷馬之詩。其詳略不一。其詳者。謂其為荷馬史詩。其略者。謂其為荷馬史詩。



無文字。故荷馬史詩以口授而傳於後。初非文章也。(二)德人武魯夫 F. A. Wolf 讀上言之書而善之。乃擴充其意。於一七九五年。撰 Prolegomena 及 Preface to the Edition of Iliad 二篇。謂始初有短歌若干。各自為一體。互不相涉。其中大半為荷馬所作。餘則為多人之作。均以口誦而流傳。迨後既有文字。乃另有人彙集而整理之。合為一篇。書之竹帛。為此者非荷馬也。

按武氏以前已有荷馬史詩。其人多合作者。即在上古時。亦有伊里亞與奧德西之別。且其詩多為荷馬所作。而武氏則另出一人之手。然其說與前說之不同。已為後世所不取。故其說之不可信。亦已為後世所不取。故其說之不可信。亦已為後世所不取。

國史詩 *Nibelungenlied* 析為二十短歌。遂於一八一六年。著 *Betrachtungen über Homers Ilias* 一書。將伊里亞亦析為短歌十八篇。謂係十八人所作。本不相聯屬。後人彙為一體。而假託荷馬之名云。(四)德人哈曼 Ternman 於一八三四年。撰 *Dissertatio de Interpolationibus Homeri*。又於一八三五年。撰 *Über Homer und Sappho* 論。又於一八四〇年。撰 *De Iteratis apud Homerum* 一文。謂原本伊里亞 *Dr. Ilias* 及原本奧德西 *Dr. Odyssee* 乃荷馬所撰。其篇幅之長。約當今本之六分之一。中所敘者。惟阿克力斯之一怒及奧德西之歸家兩事。而不及其他。後人擴而充之。增入無關本題之材料甚多。乃成爲今所傳之本。而荷馬原作。則不可見矣。(五)德人但奇 C. W. Nitzsch 於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七年。著 *De Historia Homeri maximeque de Scriptorum carminum aetate meletemata* 一書。謂荷馬之時。確已有文字。在荷馬之先。已有各不相關之短歌若干種。荷馬取此為材料。彙編之為二篇史詩。與

以結構。遂成今傳之伊里亞與奧德西。故荷馬之生甚晚。雖取材於短歌。然今所傳之史詩。實係其一手編成者也。倪奇氏之主張與武魯夫氏適相反而最近人之意見則多合於倪奇氏之詳見下文 (六) 英人郭羅特 George Grote (1794—1871) 於所著希臘史

History of Greece 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五六年出版 中謂昔有史詩曰阿克力斯傳 Achilleid 專敘阿克力斯之一怒。其書即

今所傳之伊里亞之卷一、卷八、卷十一、卷二十二也。迨後荷馬出。乃擴充之為今本。而因內容已變。故易

其名為伊里亞 (Song of Troy) 焉。按此公實採哈曼及倪奇爾氏之說者 (七) 英人戈德斯 William D. Geddes 於一八七八

年著 The Problem of the Homeric Poems 一書。謂荷馬所作者為阿克力斯傳 Achilleid 後另有

詩人某。增益之為今本之伊里亞。而此詩人即作奧德西之人也。此說與郭羅特之說略同。惟謂荷馬在前并謂奧德西非荷馬所作 (八) 英人 W. Os

ing 於一八八四年撰 Prolegomena to the Edition of Iliad 謂荷馬初作短歌四十首。每首自成一體。

但其間有一定之次序。是即古本之伊里亞也。以授其族。其後荷馬之族 Homeridae 乃增益之。而成今

本之伊里亞焉。按此說略同於拉赫爾氏 (九) 英人費克斯 Ficks 於一八八五年所刊伊里亞之序中。謂荷馬史詩原為

奧利安 Aeolian 文。其後於紀元前五三〇至五〇〇年之間。經人譯成安尼央 Ionian 文。行於後世。而

荷馬之原本遂失傳焉。此說殊無根據詳後 (十) 英人解布 R. C. Jebb 於一八八六年著 Introduction to Homer

一書。謂伊里亞之原本。乃荷馬所作。全形已具。約當今本之卷一、卷八、卷十六、卷二十二。此本實作於希

臘北方之 Thessaly 厥後流傳之小亞細亞。其地之人乃增益之。遂成今所傳之本云。此說與戈德斯略同。惟謂荷馬所作原本即為具體而微

之伊里亞而非  
阿克力斯也

以上所述。皆所謂新派之見解也。然當其時。篤信舊說者。仍不乏其人。即謂伊里亞及奧德西二詩。實成於荷馬一人之手。其後亦并無改動。荷馬乃天才卓越之詩人。又以慘澹經營之工夫。而成此名著。故荷馬之作。此二史詩。實無異於桓吉兒 Virgil 之作 Aeneid 與彌兒頓 Milton 之作 Paradise Lost 也。彼妄事揣測。強翻成案者。實屬多此一舉。費精神於無補者已。如安諾德 Matthew Arnold 如布查 B. H. Butcher 皆此舊派之翹楚。餘人尙多。其立論之根據。多本於二事。一者荷馬史詩全書結構完整。細密。若曾經多人割裂。增補。何克臻此二者。其詩有一種特殊之精神。之感情。瀾漫全書。前後渾然一致。若非由荷馬一心一手所作。成逐處必露痕跡。斷難天衣無縫也。平心論之。大凡讀荷馬之詩者。苟一氣讀下。觀其全體。綜合而取其內蘊之精神。則易見其同。而必信從舊說。而若取其一段。反覆推究。分析而察其外形之末節。則易見其異。而必依附新說。此其一也。此係乎方法者也。又詩人及文士。讀荷馬之作。欣賞之感慕之。神思契合。若見其人。則多信從舊說。而專事考據之語言學者及古物學者。取荷馬之詩。推動之。比證之。自喜得間。便下鐵案。則多依附新說。此其二也。此係乎人性者也。由是推之。思過半矣。惟當十九世紀之中葉。實為新說最盛之時。然最近三四十年来之趨勢。則衆多歸於舊說。或稍事折衷。而其主張。要非純如昔日之舊說焉。其所以新說衰而舊說復盛之故。則因浪漫派已成陳跡。一時好奇心之狂潮漸殺。復返於平心靜氣之途。而新說自為矛盾紛紜。令人莫知所適從故也。尙有一原因焉。

即因古物學之進步。與探險家發掘地下古蹟之成功。而證明荷馬史詩實爲當年之信史。并非臆造杜撰。既爲信史矣。則必爲深知當時之情形之人所撰述。而非由異地異時衆多之人。拼合雜湊。增刪改易。而可成者也。若如彼而仍適成爲信史。天下殆無如此之巧事也。探險家發掘古蹟之最著名者二人（一）爲德人希里滿。Heinrich Schliemann (1822—1890) 其人自幼貧賤。爲雜貨店之傭保。又航海覆舟。流離轉徙。備嘗艱苦。少年聞人讀荷馬史詩而好之。決往探其遺蹟。乃苦讀希臘文。及後以業煤油致富。乃得於一八七十年償其素志。率土耳其小工一隊。赴黑海之西南。小亞細亞一隅探險。世之所謂學者及考古家者。皆非笑之。斥爲妄。莫肯爲助。而希里滿苦心孤詣。竟於一八七三年發掘一土山。而得古特羅城之故址。原彼特羅城。實建於石山之上。據後人續行發掘所得。知其城實有多層。在中而最下者最古。是曰第一城。約係紀元前三千年時所建。由此而上。得第二城。甚小。已近山頂。是曰第二城。約係紀元前二千五百年時所建。更有第三、第四、第五以至第六城。爲歷次擴充增修者。因城之範圍每次擴大。故包前城於其中。而新城之城根。乃由山頂而下降於山麓矣。惟城牆之高厚。則每次增加。其中尤以第六城之雉堞爲最雄闊堅厚。約築於紀元前一千五百年。而毀於一千二百年。更於其傍。有第七、第八兩城。最上一層。名第九城。是即羅馬人之伊里城。有神祠翼然矗立焉。凡此均爲沙土所覆塞。蓋陵谷桑田。閱年深矣。希里滿自山頂掘下。得圓谷如井。更下。得第二城。且獲寶藏。因止於此。而斷定此爲荷馬史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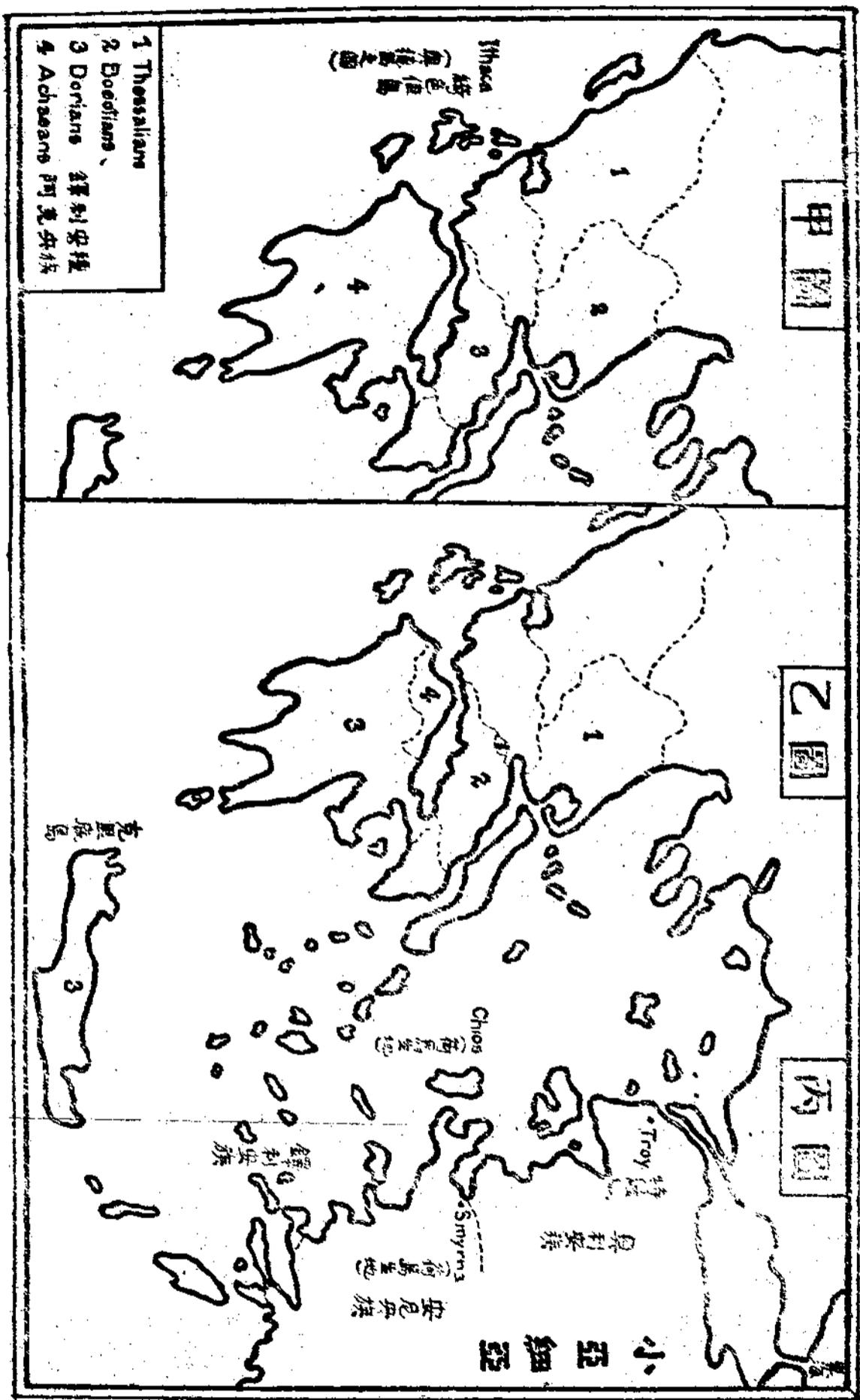
中之特羅城終不自知其誤也。後之繼其志者，盡發諸城，乃知荷馬史詩中之特羅城實爲此間之第六城，而非第二城也。以第六城之形勢及城垣之曲折，坡陀之起伏，按之於伊里亞書中所言，悉合。至是而荷馬之爲詩史，乃得證明矣。希里滿此役既畢，更於一八七六年，赴希臘南部之中區發掘，得古 Mycenae 及 Tiryns 之城垣街市及其名王之宮闕器物冠冕等，世乃驚嘆其功之偉焉。(一)自此以後，各國考古家聯袂偕來，相繼發掘，各有所獲，而以英人伊文思 Arthur J. Evans 之功爲最著。伊文思於一八九四年爲牛津大學派往，除竟希里滿未成之功外，并於克里底島 Crete 掘得古昔該島名王 Minos 朝之宮殿墳墓等，於是古代地中海沿岸諸國諸族之事蹟及關係大明，而荷馬問題亦易得解決矣。

荷馬史詩之作成，今更就晚近學者研究之結果及考古家所證明，撮述其折衷新舊而爲衆所公認之說，以見荷馬史詩所由作成之迹。昔日歐洲文明初啟之時，距今五千年前，居歐洲南部地中海沿岸者爲一種白人，其人確非阿利安種 Aryan Race 又曰 Indo-European Race 即印度人及今日歐洲人之始祖，而與埃及人及細米底族 Semites

關係較近。姑名之曰地中海種。此種人之一部居地中海之東部，即希臘半島、地中海諸島及小亞細亞海岸者，可名之曰東地中海族。又稱 Cretan-Mycenaean 族，然通稱之爲培拉斯吉族 Pelasgi

或又以其居愛琴海一帶而稱之曰愛琴族 Aegini 當紀元前三千年至二千年之間，此族之居克里底 Crete 島者，以地當海上交通之

衝受埃及之影響。始創一種文明。曰克里底之文明。雕鏤繪畫及製作器皿甚精。又創爲象形文字。紀元前二千年時。其各部之王威力遠播。是曰海王。Sea Kings。希臘神話中所謂每在需食童男女之 Minos 王。卽是也。克里底藝術文明最盛之頃。爲紀元前一千六百至一千五百年間。希臘半島南部之土人。即培拉新吉族受其啟迪感化。遂亦造成一種文明。是曰 Mycenaean 文明。自紀元前一千五百年至一千二百年之間。稱爲 Mycenaean 時代。方其盛時。且以兵入克里底島而臣服之。於是克里底之文明遂告終。又培拉斯吉族之一部。於紀元前二千年時。在小亞細亞之西北隅建立特羅王國。自紀元前二千五百年至一千五百年。國勢日盛。然國人習於驕奢荒惰。國運遂衰。而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年至一千二百年之間。小亞細亞又有海地族。Hittites 之王國出現。亦蔚然大國也。至於希臘民族。屬阿利安種。由中央亞細亞遷徙而來。約於紀元前二千年時。至丹牛波河 Danube 流域而居焉。厥後逐漸南侵而入希臘。至紀元前十三世紀。竟滅 Mycenaean 諸國。並據有希臘半島之南部焉。希臘人自謂皆係其始祖 Hellen 之後裔。故自稱爲希臘族。Hellenes 而分爲四支派。曰奧利安族。Aeolian 曰鐸利安族。Dorian 以上二族係 Hellen 之二子之後裔故名。曰安尼央族。Ionian 曰阿克央族。Achaean 以上二族係 Ionian 之孫之後裔故名。其分布於希臘半島之情形。略如(甲)圖。紀元前十二世紀中。希臘諸族曾合兵伐特羅而陷其城。滅其國。是卽荷馬史詩之本事也。或謂特羅城陷於紀元前一八四四年。事然未必確也。當此之時。希臘人尙爲遊牧之民。其分布之情形略如(甲)圖。紀元前十一世紀中。希



臘諸族忽大轉動遷徙。其原因不詳。要之。北方異族南下。驅(1) Thessalian 人而占其地。此族東向排(2) Boeotian 人而占其地。(3) 被迫。乃侵入希臘中部而占有之。其地之(3) 鐸利安族。除一小部分外。悉數南遷。奪希臘南部半島而據之。其俗強悍。勢大盛。且侵入克里底島。占有之。更東進。直抵小亞細亞海岸。此次變動。名爲鐸利安族之遷徙。Dorian Migration 遷徙後各族分布之情形。略如(乙)圖。希臘有史以後。其情形均如此。然荷馬史詩中所載者。悉本於(甲)圖之情形。故讀者每患其淆亂。扞格。然苟知其所敘者。爲鐸利安族之遷徙以前之事。以(甲)圖按索之。則迎刃而解矣。當此遷徙之時。安尼央族受逼。乃橫海東出。移殖於小亞細亞海岸及其附近之島嶼。其時小亞細亞海岸諸族殖民地分布之情形如(丙)圖。北爲奧利安族。中爲安尼央族。南爲鐸利安族。自經此次大遷徙之後。各族之分畫區域。乃定。永遠奠居。又自游牧進而爲耕植之民。紀元前一千年至七百五十年之間。史家稱爲諸王時代。Age of Kings。蓋當此期中。國家之形式略具。農業之習俗大成。而希臘文明漸有進步矣。荷馬史詩即作於是時。自紀元前九百五十年。至七百五十年。此二百年。爲史詩盛行及作成之期。故在文學史上。謂之史詩時代。The Epic Period。是時風俗淳樸。生活簡陋。其號爲貴族者。僅廣有田產。較爲富足而已。若輩大都聚族而居。於宅中之廣廳。Megaron 燕薪燔肉。與親友家人共食。冬日晚飯既罷。無術可消永夜。或值賓朋宴集。思有以娛悅之。而衆均心直口拙。無多言詞可談。則召歌者 Bard 至。命彈唱古英雄故事。衆

肅坐而恭聽焉。歌者爲其時一種專業。父子師弟相傳。以沿門彈唱爲生。其唱也。手自調箏 *Cithara* 佐之。所唱之古英雄故事。中雜神話。其大綱皆爲聽衆所熟知。惟每一歌者可加以變化。鋪排粉飾。而詳爲描畫形容之。此則隨人而異。故術有精粗。名有顯晦。而得資亦有厚薄焉。此類歌者。母甯名之爲說書人。蓋其聲調甚簡而平。而所重者在其演述之材料。其時尚無書籍。歌詞均無傳寫之本。歌者類須默記於心而背誦之。每次所歌。大約節取古英雄故事之一段。其長約如今荷馬史詩之一卷。先禱於神。神曰 *Memoria* 之原義即記憶 可見其類實屬 *Memory*。次略述此段之始末。再詳演之。率爲定法。間有命歌者連演多日。藉悉該故事之首尾者。久之而諸短故事。遂相關連。有一定之後。先次序。而隱隱中構成長篇巨製之史詩焉。故歌者亦卽著作史詩之人也。彼荷馬者。蓋卽此千百歌者中一人而爲出類拔萃者耳。所歌之材料。不必其爲希臘人伐特羅之役也。此特其一事焉耳。此役之故事。實早成於希臘本土。卽北方 *Thracians* 之奧利安族。首傳誦之。故伊里亞詩中之英雄阿克力斯爲該地詩族之人。蓋由讀者重其本土故也。 迨後因鐸利安族之遷徙。見上 奧利安族移殖於小亞細亞海岸之北段。正卽特羅國之故地。又初來之時。需與內陸及鄰近之土著民族爭戰以自存。此奧利安族之人。棲流異域。追念先烈。又以目前之境遇。殊類當年之情形。於是特羅戰役之故事。頓覺親切有味。而成爲傳誦歌唱之資。故史詩遂大發達。是爲史詩作成之第一期。約當史詩時代<sup>見上</sup>之前半。其後漸流傳於其南方之安尼央族。彼安尼央族之聰明睿智。爲希臘諸族冠。最富詩情。文藝之發達。皆由其力。故史詩傳至此土。頓形進

步。上述之習俗多爲安尼央族。而歌者亦多爲此族之人。於是百餘年中。爲史詩全盛時代。是爲史詩作成之第二期。約當史詩時代之後半。荷馬爲安尼央族人。生於此期之前半。卽紀元前八百五十年至八百年之間。正卽史詩由奧利安族之手而傳於安尼央族之時。其所生地 Smyrna 及 Chios 又適當二族國土相接之處。意者荷馬嘗取奧利安族之歌。增飾之。遂譯之。而衍爲安尼央族之歌。遂成爲伊里亞及奧德西二篇。故二詩雖爲安尼央族之文字。而中多奧利安族之詞句。其以此故也。歟。史詩之作者千百人。荷馬特其中之一人而已。惟其所編撰者。似較餘人爲皆勝之。故獨得而傳。雖然各家之本。實並行於時。至紀元前七百五十年時。史詩時代告終。其故由國情民俗大變。故自此更無作史詩者。而情詩起而代之。詳見後情詩章 史詩時代既過。遂無歌者。Bards 而有誦者。Thapsodists 出繼其業。其不同之處。卽歌者自兼編著之事。卽後世之詩人。而誦者只誦述他人之成本。有如後世之伶工。又歌者專娛豪族富人。手一箏自隨而已。誦者則於都市之中。廣場之上。萬衆圍觀之時。粉墨衣冠登場。並描摹書中人之神態。故已甚近於戲劇矣。其後當紀元前五百五十年之頃。培西塔突 Pisistratus 爲雅典執政。因見諸多誦者。傳述希臘人伐特羅之故事。其事實之先後次序。各不相同。乃擇其中最完美者。卽荷馬所編撰。勒爲定本。飭誦者一體遵用。餘本作廢。或謂此係梭倫 Solon 在雅典執政時之舉。其在培西塔突之前。 於是荷馬之史詞。遂得獨普行於希臘。永傳於後世。古希臘羅馬之名篇。泰半失傳或殘缺。而伊里亞及奧德西篇幅獨完整。雖其中要有其身後之歌者。

增刪之處。不必盡爲荷馬原本。然大體無損。得蔚然爲千古文章之靈光。亦云幸哉。觀於此節荷馬史詩。作成之迹。可知伊里亞及奧德西之結構及精神。雖本於荷馬之天才。而其篇章形式格調等。則由於當日之環境。蓋所以便於演唱。又求合於滿堂中聽衆之心理。故卽末節細處。亦非偶然也。

### 第五節 荷馬史詩之評論

古今評論荷馬史詩之書。至爲繁夥。若引述之。累卷帙不能盡。茲惟就大處略論其數事如下。

(一)內容 荷馬史詩所敘者。爲英雄與兒女。雖爲希臘之古史。而亦千古之所同也。如伊里亞既敘兩國之大戰。而復夾敘海克多與安德羅馬克夫妻之情。及特羅老王潛入敵營。乞還其子之屍。又如奧德西既寫征人歸家。骨肉團聚之情節。而復詳述奧德西十年中險阻備嘗之毅勇。皆兼英雄與兒女者。古今說部之材料。不外此二者矣。且荷馬之書所敘者。雖只一事及若干人。而實將千古之人情。悉寓於其中。父子君臣。夫婦朋友。離合悲歡。喜怒哀樂。恩仇義利。榮辱禍福。萬端曲盡。此所以異時異國之人。雖重譯讀之。猶爲之感動。歎歎欣賞不置也。

(二)文章 荷馬之文。以雄渾勝安諾德 Matthew Arnold 稱之爲大手筆 Grand Style 又謂荷馬之文之特質有四。曰迅疾。曰思直而顯。曰詞直而顯。曰崇偉。

見其所著 On Translating Homer

一者謂敘事不冗沓。二者

謂命意不曲晦。三者謂不堆砌詞藻。四者謂設喻敘事不流於鄙瑣也。又荷馬之文。能兼具內外形質之

之美。解布 R. C. Jebb 氏謂荷馬史詩有遠古初民渾樸清新之意趣。而其藝術則精美細密。一若晚近之作。兼此二者。實難誠確論也。荷馬非開創之作家。乃集希臘上古詩之大成者。前已言之。又觀於其史詩作成之迹。而知其文爲工力深到。藝術昌明之時之作。更非無故矣。今試就其文察之。結構之完整細密。前見一也。所用者。非通行之俗語。而爲以前作者所常用之文體。前見二也。其屬辭比事。多沿襲前人之詞藻。前見三也。用六節音律。爲史詩中之定法。前見四也。故或以荷馬史詩爲初民時代之文章。擬專賞其樸陋者。實大誤矣。

上古時論荷馬史詩最精當者。當推郎迦南 Longinus 紀元後三世紀時人 或云二世紀時人 郎氏於所著超卓論 On the Sublime

馬本誌第三 期文體篇 中謂伊里亞當是荷馬壯歲所作。故精力彌滿。如日方中天。而奧德西則晚年所作。故頹唐零落。

如夕陽西下時也。所以然者。伊里亞寫排天幹地之行事。及真摯深厚之感情。以事爲主。故渾然大成。奧德西但鋪排許多荒誕鄙瑣之神話。以人爲主。故曲折別致。二者優劣之辨在此云云。其言至足耐人尋味也。

(三)性質之比較。可分三層言之。(1)荷馬史詩本於歷史之事實。民族之思感。社會之習俗。且由歌者之實行演唱。逐漸成形。出於天然。非由人意。故爲自然史詩 Natural Epic 而與後世所作如桓吉兒 Virgil 之 Aeneid 彌兒頓之 Paradise Lost 等。截然不同。緣此等詩全出人力。乃模倣而非創造。命

題作文事皆虛構。一詩人作之。諸文士讀之。無與於國民之全體。故爲人爲史詩。Artificial Epic 二者未可相提並論也。(2)荷馬史詩又與近世諸民族之歌謠 Ballads 不同。緣歌謠爲洪荒草昧時期之作。零篇短製。意淺詞粗。絕少藝術之可言。而荷馬史詩則爲文明大啟時之作。長幅精構。形質並佳。且其藝術之造詣甚深。而爲集大成者。故絕不類也。(3)近世文章與荷馬史詩最相似者。莫如英國司各脫 Walter Scott 之小說。蓋荷馬生於鐸利安族遷徙之後。而追寫紀元前十二世紀英雄之豐功偉烈。與司各脫之生於文藝復興之後。而追寫中世武士之流風餘韻者正同。二人均能寫往古之事之人。使其栩栩如生。又二人皆於不知不覺之中。將己身所處之社會之思想風俗。寫入書中。誤充前世之文物。然讀者欣賞至極。亦不暇辨。此又荷馬與司各脫相同之處也。

(四)描畫人物之法。荷馬史詩中之人物。栩栩如生。讀者若親遇之。細究其描畫之法。全在大處落墨。每寫一人。則擇其容貌。性行。最顯著最重要之一二端。以數語概括之。後此但重覆申言。不如他語不詳末節。此人之情狀。遂得深印於讀者之心目中矣。如寫亞格滿能。則但寫出一國王。一主帥。威足服衆。而驕蹇自視。又屢稱其殊類王者。lordly 統御萬方。wide-ruling 善於馭衆。Shepherd of the host 此外如寫阿克力斯。則但寫其勇猛易怒。又屢稱其捷足善走。the swift-footed 寫麥乃勞斯常爲霹靂將軍。of the loud war-cry 寫海克多常爲明盛元帥。of the shining helmet 皆其例也。又荷馬史詩

中。只有。每一。人物。各自。發言。Speeches 而無。多人。對談。Dialogue 甲乙。互相。問答。此以。一言。問彼。一語。之事。即遇。多人。共話。亦各自。陳詞。滔滔。長篇。畢宣。其意。而由。作者。逐一。敘出。之。此荷馬。與近世。小說。戲曲。不。同。之處。也。

(五)神。與。人。之。關係。 讀荷馬史詩。可知希臘人。對於。宗教。之。觀念。希臘人。富。美術。心。故。其。所。造。作。之。神。多。美。麗。之。形。美。麗。之。意。他。教。之。神。多。牛。鬼。蛇。神。奇。醜。兇。怪。其。來。則。飛。砂。走。石。食。肉。吮。血。又。於。地。獄。中。刀。山。劍。樹。逞。其。刑。威。希臘。之。神。如。此。類。者。絕。無。僅。有。又。他。教。之。神。嚴。居。高。拱。與。人。世。懸。絕。希臘。人。則。謂。人。天。密。邇。神。常。降。臨。人。世。與。此。中。休。戚。事。又。神。有。室。家。邦。國。之。統。有。父。子。夫。婦。兄。弟。之。倫。有。貪。嗔。癡。愛。之。累。有。吉。凶。禍。福。之。遭。有。恩。仇。黨。類。之。別。有。干。戈。玉。帛。之。事。故。神。所。秉。之。性。所。居。之。土。所。行。之。事。實。與。人。無。異。神。亦。人。也。所。異。者。神。力。大。而。人。力。小。神。之。情。欲。強。而。人。之。情。欲。弱。神。行。速。而。人。行。遲。簡。言。之。神。與。人。之。質。同。僅。其。量。異。故。神。者。可。名。之。曰。偉。人。而。所。謂。人。間。之。英。雄。則。介。在。神。人。之。間。者。半。類。神。半。類。人。者。也。以上。云。云。皆。可。於。荷。馬。史。詩。中。見。之。希臘。人。與。特。羅。人。戰。神。乃。亦。分。二。黨。各。助。其。所。私。勞。不。憚。煩。神。之。爲。神。可。知。矣。又。凡。初。民。之。宗。教。多。崇。祀。木。石。禽。獸。及。風。雲。雷。雨。等。厥。後。進。化。始。以。神。象。爲。人。形。各。有。職。司。如。官。吏。然。故。荷。馬。史。詩。所。示。者。爲。已。經。進。化。之。宗。教。而。非。初。民。之。宗。教。由。此。亦。可。證。荷。馬。史。詩。乃。文。明。大。啟。以。後。晚。出。之。作。而。非。草。昧。洪。荒。之。際。開。創。之。作。也。

(六)道德觀念。昔柏拉圖以荷馬史詩中敘及神之穢行。恐傷少年之品德。故擬禁絕之使不得讀。且

此蓋專指其詩中之一二事而言耳。就通體論之。未必然也。而亞里士多德則分史詩為四種。謂伊里

亞為感情之詩。Pathetic。奧德西則為道德之詩。Ethical。緣伊里亞書中事實之動機。Motive。為阿

克力斯之一怒。而奧德西書中則寫奧德西堅忍剛毅之德。亞氏之說見所著詩學第十八章及第二十四章故以道德論。奧德西實在伊

里亞之上云。此又比較二詩而言之耳。今綜合而觀之。荷馬史詩寫室家骨肉之情。如海克多與安德明合羣

奉公之義。如謂亞格達德及阿克力斯將故主恩深。牽衣涕泣。如奧德西之亡人食惠。賓至如歸。如非西王之恩讎各完其

私願。善惡常得其正報。鬼神無親。惟德是輔。荷馬之於道德。亦可謂三致意矣。其尤要者。則為申明希臘

人所共信之 Nemesis 之義。謂人而妄干非分行無節制。則將觸神之怒而受其懲罰。故荷馬教人以敬

神重祀。尊古崇法。以視後之作者如尤立比底氏 Euripides 希臘三大莊劇家之一見後乃謂人為神之玩物。天道報施

在在不公。國法故俗。悉強凌弱。智欺愚之具。以致國之少年皆失其宗教道德之信仰。夫荷馬正與此輩

相反。則謂為無裨於希臘人之道德。烏可耶。

(七)描繪之入神。荷馬描繪事物。最為擅長。攝影傳聲。令人恍若身歷目覩。後之作者多效之。師其法

並用其詞。此世所熟知者也。其描繪事物之法。有二特點。其一。荷馬凡寫一人一事一物一景。至極要而

極難之處。則避實就虛。用譬喻法。以明之。而其所引作譬喻者。必取常人所常見之事物。寥寥數語。而指

示已極明確。足達其爲此之目的。例如寫大軍之遠來。則以萬鴉橫空而飛過喻之。寫敗兵之逃竄。則以麋鹿帶箭驚走喻之。寫兩將苦鬪。則以虎豹爭食喻之。皆是也。其二。荷馬寫一人一事一物一景。喜以一定之詞句重疊反覆用之。則有感嘆留連之神味。寫人之例已見前。寫事者如寫人死。戰場中某將被殺。則曰兩眼墨黑。一命歸陰。 *Darkness clouded his eyes, and his soul went down to the shades* 是其例也。

#### 第六節 荷馬史詩之影響

荷馬史詩爲歐洲古今數一數二之名著。且其出又最早。故影響極大。茲略述之。

(一) 在希臘之影響。荷馬史詩所至風行。希臘各邦各族之人無不傳述而誦讀之。其結果遂有五端。

(1) 希臘人讀荷馬史詩。乃恍然於若輩系出一祖。同爲 *Hellen* 之後。雖有各邦各族之分。實則誼若同胞。且知若輩之先人嘗共歷患難。同冒鋒鏑。合師以伐特羅。統於一帥。齊心協力。所謂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於是油然而生互相親愛之意。而希臘民族之觀念乃成。其後值波斯來伐。又復合兵却寇。且有全希臘之祭賽習藝 *Olympic Games* 之舉。於是此觀念益深。自詡爲天驕文明之希臘人。而其外則皆以戎狄 *Barbarians* 目之。非我族類。皆謂之戎狄。初不問其文野如何也。(2) 荷馬史詩旋成爲全希臘公用之教科書。各邦各族少年兒童從師入塾。莫不熟讀荷馬史詩。至能成誦。非僅爲習文章。知國故而已。且將

使兒童效法書中英雄名賢之立身行事也。此語出柏拉圖語錄 Protogoras 篇芝諾芬 Xenophon 之 Symposium 篇有曰

吾父望我爲善人。故命我讀荷馬之詩。伊里亞及奧德西全書。今吾皆能背誦矣。又曰。荷馬者詩人之魁首。其詩於人事無所不詳。諸公而欲爲名將。爲辯士。欲治國。欲齊家。則請讀荷馬可也。而希魯特奇 Plutarch 之英雄傳 Parallel Lives 中敘 Alcibiades 少時就塾師乞假荷馬詩集。答曰。無。因怒而挾之曰。荷馬之詩不自手一編。而能忝爲人師乎。由此亦可見荷馬史詩實爲希臘教育之基礎矣。(3)荷馬史詩中之宗教。已詳前節。其所紀者。爲已經進化之宗教。存舊日宗教之精華而去其蕪穢。希臘古代之神話。原無定案。人各一說。錯雜紊亂。自荷馬史詩出後。希臘人於諸神之名位。形貌。性情。職掌等。悉以荷馬史詩所言者爲標準。爲歸宿。故荷馬不惟編定希臘之神話。抑且有改良希臘之宗教之功焉。(4)希臘人於其古代英雄之事蹟。亦以荷馬所記者爲定準。荷馬固未嘗言及崇祀死者之事。然後來各邦各族大都託言某英雄爲其遠祖。實建此國。而崇祀之。雖多係僞託。而常不敢與荷馬詩中所言者相悖也。(5)希臘人又共尊荷馬爲國史。氏以爲荷馬詩中所敘者。字字徵實。無可些須致疑。後之史家如 Thucydides 且就之取材焉。又如波斯來伐。小國乞援。以及會師連盟。兩大爭長。其時之行人及主事者。均引荷馬詩中事實以自成其說。其例多不勝舉。亦可見荷馬受希臘人推重之深矣。

(二)在後世之影響 後世對於希臘宗教民俗等之觀念。常取資於荷馬。固矣。而荷馬之影響以在文

學上者爲尤鉅。亦分五端述之。(1)荷馬創立史詩 Epic Poetry 之一體。後之作史詩者。遠如桓吉兒 *Vergil* 及亞歷山大時代之希臘作者。近如彌兒頓及福祿特爾 彌祿特爾於一七二八年作 *La Henriade* 等。皆倣效之。既師其意。又摹其形者也。(2)荷馬始闡明文章之布局及結構之法。古今凡作戲曲小說及紀事詩者。皆遵用而仿行之。所謂首尾之五段布局之極峰。終結之大變等。皆由荷馬開其端而示之則焉。(3)後世作詩文者。諸多規程雜例。皆出於荷馬史詩。例如詩之開端。必禱神求助。 *Invocation of Muses* 一也。戲劇之開場處。先將全劇之事蹟及大旨。概括敘說一番。 *Prologue* 以醒觀客之目。二也。又常語所謂荷馬之文體。荷馬之人物。荷馬之風俗等等。無非以伊里亞及奧德西中所見者爲準也。(4)荷馬詩中之詞藻之名句。及所用譬喻等。後之作者。亦沿襲而引用之。(5)荷馬詩中之事蹟。爲後人作戲曲小說及詩之材料。遠如希臘之三大莊劇家。近如法國十七世紀之名劇作者 *Racine* 等。其例多不勝舉云。

#### 第七節 荷馬史詩與中國文章比較

荷馬史詩之事蹟。具詳於第二節。初讀荷馬之伊里亞。兩軍作戰。頗覺其類吾國之封神傳及三國演義。讀奧德西。流離遷徙。遍歷諸國。頗類吾國之西遊記及鏡花緣。又以荷馬比之左傳。則伊里亞如城濮及邲之戰。而奧德西則如晉公子重耳出亡也。雖然。荷馬所作史詩也。而吾國則固無史詩。今人常言之矣。惟若接究其故。此亦未必爲吾國文學之羞。蓋史詩必作於上古。必起於自然。否則雖有。不足爲貴。故求

史詩於吾國文明大啟。既有竹帛書法以後。宜乎其不可得也。竊意以史詩與國家民族之關係論。則書經實爲吾國之史詩。若以其文章之篇幅體製論。則兩京三都諸賦差可爲史詩乎。

以上所言。初無當也。吾以荷馬史詩比之中國文章。竊謂其與彈詞最相近。試舉其相同之點。彈詞所敘者多爲英雄兒女。其情節其內容資料與荷馬史詩同一也。彈詞雖盛行。而其作者之名多不傳。二也。彈詞之長短。本可自由伸縮。有一續二續三續者。有既詳其祖并敘其孫。親故重疊。支裔流行。溯源尋底。其長至不可究詰。而通常則斷其一部爲一書者。此正如荷馬史詩未作成以前。史詩之材料。爲人傳誦。前後一貫。各相攀連鈎掛。又有所謂 Epic Cycles 者。將荷馬史詩亦統入其中。爲一小部焉。三也。彈詞不以寫本流傳。而以歌者之奏技而流傳。歌者亦此爲專業。父子師弟相傳。雖亦自備脚本。而奏技時。則專恃記憶純熟而背誦 *recite* 之。此均與荷馬時代之歌者 *bard* 同。四也。業彈詞者飄泊流轉。登門奏技。且多盲。其奏技常於富人之庭。且以夜。主人之戚友坐而聽焉。此均與荷馬時代歌者奏技之情形同。五也。彈詞之歌者。只用一種極簡單而淒楚之樂器。彈琵琶以自佐。與荷馬時代歌者之用箏 *Cithara* 者同。六也。彈詞之音調甚簡單。雖曰彈唱。無殊背誦。不以歌聲之清脆靡曼爲其所擅長。而以敘說故事繪影傳神爲主。Story-teller 自始至末。同一音調。句法除說白外。亦只七字句與十字句兩種。與荷馬史詩之六節音律。通體如一者同。七也。彈詞意雖淺近。而其文字確非常用之俗語。自爲一體。專用於彈詞間。



讀之者。故約略述之。

(一)馬格體斯 Margites 亞里士多德之詩學 Poetics 第四章。謂荷馬作此詩。描畫可以發噓之事。實開諧劇 Comedy 之先河云。此詩僅六句。得傳於後。中敘一愚而好自用之人。名馬格體斯。所至輒受人侮辱。而其咎皆由自取。大約紀元前七百年時。人所作也。

(二)蛙鼠戰爭 Batrachomyomachia 此詩長凡三百零五句。今存。中敘蛙招鼠宴於河上。鼠溺。於是

羣鼠來伐。羣蛙迎戰。大敗。蛙將盡殲。諸神欲救之。以雷電擊鼠衆。不為懼。諸神束手。乃促羣蟹來。始得將鼠兵逐去云云。此詩用荷馬史詩之章法體裁。寫齷齪小動物之爭鬪。為一篇遊戲文章。以譏笑作史詩者。實開後世遊戲史詩。或曰滑稽史詩。又曰反史詩。 Mock Heroic 之一體。如英人 Pope 之 Rape of the Lock 其最著之例也。其法純在小題大做。即係 serious treatment

of a light and insignificant subject. 與此適相反者為 Dantesque 即大題小做也。此篇夙亦相傳出荷馬手。其實則紀元前一六〇年以後之人所作而偽託者也。

(三)短詩 Epigrams 凡十六 或曰十七 篇。共一百零六句。多敘誦史詩者 Rhapsodist 之生平。相傳荷馬所作。故有就此中以探索荷馬之身世者。其實荷馬之時。只有歌者而無誦者。其詳別見第四節之末。即此一端。已可證其誣矣。

(四)禱詩 Hymns 凡三十三篇。為誦史詩者發端之時。求助於神之詞。大約係紀元前六七世紀時人

所作。後人集爲一卷而託於荷馬。其僞必矣。

荷馬歿後。作史詩者實繁有徒。然皆庸碌。遵守成法而毫無精采。就上言之。蛙鼠戰爭等。亦可見史詩之衰微矣。紀元前七百五十年以還。無復作者。史詩時代遂告終。及其後情詩戲劇代之而起。并演史詩者亦絕跡矣。

(第一章 完)

## 附識

(一)編著文學史。其業至爲艱鉅。蓋爲此者必需具有五種資格。一曰博學。凡欲述一國一時代之文學史。必須先將此國此時代之文學。載籍悉行讀過。而關於此國此時代之政教風俗。典章制度等之紀述。亦須瀏覽。猶真知灼見。了然於胸。然後下筆。始不同捕風捉影。嚮壁虛造也。二曰通識。欲述一國一時代之文學。又必先通世界各國古今各時代之文學。及其政教風俗典章制度等之大要。全局洞見。然後始得知此國此時代之文學與他國他時代之文學之關係。其間之因果。及生滅起伏遞嬗沿革之故。三曰辨體。每種文學史。當有其特別着意之處。運用精思。以定體例。體例既定之後。則編著全書。須遵此以行。舉凡結構布局範圍去取等。悉以此體例爲準。不可自有中途紊亂之事。四曰均材。體例既定。則本書之詳略。亦有一定之標準。於是某作者或某書應否收入。及收入之後應占篇幅若干。至宜審慎。大率每人每書每事所占之篇幅。應與此人此事價值之輕重影響之大小成均平之正比例。決不可有所偏畸。以意爲之。五曰確評。凡文學史於一人一書一事。皆須下論斷。此其論斷之詞。必審慎精確公平允當。決不可以一己之愛憎爲褒貶。且論一人一書一事。須著其精神而揭其要旨。一語破的。不可但爲模糊影響之談。或舍本逐末。僅

取一二小節反覆論究。凡此皆足淆亂人之目耳。而貽誤讀者也。

(二)文學史之於文學。猶地圖之於地理也。必先知山川之大勢。疆域之區畫。然後一城一鎮之形勢之關係可得而言。必先讀文學史。而後一作者一書一詩一文之旨意及其優劣可得而論。故吾人研究西洋文學。當以讀歐洲各國文學史為入手之第一步。此不容疑者也。近年國人盛談西洋文學。然皆零星片段之工夫。無先事統觀全局之意。故於其所介紹者。則推尊至極。不免輕重倒置。得失淆亂。拉雜紛紜。茫無頭緒。而讀書之人。不曰我只欲知浪漫派之作品。則曰我只欲讀小說。其他則不願聞知。而不知如此從事。不惟得小失大。抑且事倍功半。殊可惜也。欲救此弊。則宜速編著歐洲文學史。周作人君所著。似有下卷。尙未見出版。此外各國文學史。或區區小冊。僅列名氏。或已登廣告。尙未出書。然亦不過二三種。故轉自忘其謬妄淺陋。成爲此篇。編著文學史之難。上節已詳言之。今編者與應有之資格。相去千萬里。何待贅言。篇中錯悞缺略至多。應俟從緩增補。正並望讀者常賜教焉。

(三)近頃吾國關於文學及文字之議論紛起。欲解決此等問題。須先察各國歷史上之陳跡。以爲借鏡。如但丁提倡意大利國語。又如法國 *l'imprimerie* 之文字改革等。其實象如何。其真義何在。皆不可不確知。此又今日急宜編著歐洲文學史之一原因矣。

(四)編作一西洋文學精要書目。已發不詳第六編第七編第十一編等皆屬此實與此篇相輔而行。其篇章次序均同。讀者可取爲參考。故本篇於應讀及所徵引之書名。概不敘及。以免繁複割裂之弊。

(五)作歐洲各國文學史者。應將其中之名篇巨製節譯之以餉國人。俾讀者嘗鼎一臠。可以知味。編者如有其時與力。擬並爲此。期與此篇相輔而行。本雜誌中早已登載。希留意焉。亞里士多德倫理學等。皆可取而並讀之也。

## 亞里士多德倫理學 卷一

向達譯

亞里士多德氏對於道德專論。今世所尚存者有三。(一)爲大倫理學。Great Ethics 有二卷。僅一撮要。乃爲初學者所作。(二)爲尤德明倫理學。Eudemian Ethics 計七卷。(三)爲尼可馬克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 計十卷。均爲程度高者說法。第二種爲弟子尤德明所編。第三種爲其弟子尼可馬克記。茲所譯者是也。譯文據 J. B. O'Neil 之英文譯本。此下所註英文名辭悉出此書。據近人考證。較第二種爲確實。亞氏於他書中常引用之。其行文體裁。既爲一種筆記。故常雜亂無統系。然細讀之。則條理井然。義均有歸。讀者幸勿以其難讀而忽略之。

亞氏以爲人類之道德。以有國家而成就。國家者。乃合於道德發展之地。故道德之討論。屬於政治學。亞氏視德爲靈魂之作用。故治其倫理者。應知其心理學。於道德之本性。亞氏力反師柏拉說。則涉及宇宙本質問題。故亦應知其形而上學。是以此書在亞氏學理中。乃極有關係者。亞氏傳蘇格拉底。注重人生之意。合前哲學說。鎔鑄一爐。而其倫理學說。傳布歐西。深入人心。爲西方文化主要淵泉之一。則此書在西洋學術中。地位之重要。更可知矣。

亞氏以福 Happiness 爲至善。然絕非所謂快樂功利主義。因其所謂福者。非一種快愉之感情。亦

非以利害爲善惡。其定義曰。福者爲合德之行動。獨存不倚。自身卽爲目的。非爲達到目的之方法也。自身卽爲目的。則不事外求。則爲自足。而所謂德者。則爲合理之靈魂行動。靈魂之行動有二。一關實用。一關理想。故德亦有二。(一)實用之德。出於意志之選擇。意志者合理 Reason 及欲 Desire 而言。欲者動作之起原。然無理性之支配。則潰圍出範。與道德違。理者選擇之標準。然德亦非徒理性。蓋若「德卽知」蘇格拉底則德與知識何別。僅知事之善惡而不見之行動。似亦不得爲道德。故道德之行爲。在正欲合理。(二)理想之德。在對待必然之真理。必然云者。因此種靈魂之動作。或對於實質界及其定律之知識。如知識 Science 理性 Reason 智慧 Wisdom 是也。或在供給人生行事以原則。巧 Art 及術 Prudence 是也。此等理智絕不變易。故曰必然。總上二種德言之。靈魂行動所根據之理想如臻圓滿。則爲理想之德。行爲發展。選擇適中。則爲實用之德。德雖二種而同關人生也。

選擇須適中。故過與不及均不足爲善。行中庸之道。固宜相度外界情勢。尤須體察自身特性。以二者爲範。必以術性 Prudence 爲用。道德標準。於是取決。勇者不懼直取之氣。須能得其時。得其道。得其地。太過則爲莽。不及則爲怯。善施者。合德之取與。太過則爲侈。不及則爲吝。故實用之德。當運用如巧匠。動中肯綮。恰到善處。循理行之。濡染日久。道德遂成第二天性。故道德者。出於習慣者也。

非出天性。非由教授。人類雖有遵守道德之可能性。然習慣成自然。端賴篤行。即對於道德學問。亦須先有經驗。天下絕無不躬踐德行。而能了解德之爲何物者也。

福爲人生最上目的。福既爲合德的靈魂動作。則魂之最上部分所發動作。自爲最有價值之生活。即發展理性。作玄想生活。Contemplative Life 是也。蓋動作須得自由無礙。完全生活貴在自足。理想探討。最不假外求。不假外求。乃自身即目的之謂。即至善之謂。此所以理想之德。尤貴於實用之德。而哲學家者。實道德上之全人也。 校者識

## 卷一 第一章

凡諸藝術科學行事立志所趨。俱在於善。故善者誠可謂衆事之所趨也。願目的顯有種別。(一)目的即在行爲。(二)或結果期在行爲之外。目的果超出於行爲以外。則較之僅止於行爲者。自爲稍勝也。行爲學藝種類既夥。故其的亦各異。如醫藥旨在康健。造船在成舟。兵略在戰勝。治家在富足。願亦有多。數學藝出自一種智能者。如製轡及造諸馬具均屬馬工。而馬工暨軍事則均屬戰術。其他學藝類若是。然總滙學藝較諸附屬小技。尤爲可欲。蓋有前之一事。乃始有多技之需求。無論其目的即在行或出行爲之外。此理均是。

今有目的如此。爲吾人之所欲。且吾人之欲求他物。咸因此目的而非因他事而發。(蓋如此目的更需

他因。則必展轉無窮。吾人之欲望。因之無謂無効。此種目的。至善是矣。關於此至善之知識。於人生行事。至爲重要。知之者。如射有鵠的。吾人意之所指。易於達到。然則至善之質。及至善之學。不可不詳知也。此學乃建設之學。卽政治學。政治學者。定一國急需之政術。及人民之須學。何種學術也。如兵謀。以及持理家政言語。爲世人所稱尙之學。皆附麗其下。而以其他人之學。俱供其用。且定何事當爲。何事當置。故具所包。須含一切諸學。而目的在人類之眞幸福。常人謂修身與治國所志同。所守同。然後項之更爲宏大圓滿。固甚顯然。蓋徒善其身。不過自足。而治國乃眞神乎尙矣。

因此職志。而作本書。亦卽問政之學。今將就所說而銳意謀其明白淺顯。若欲如良工製器。錙銖無誤。則不能也。政治學所言。如高尚。如公平。陳義紛紜。罔有一定。故人常謂此等事物。僅出習俗沿襲。而非天成本有。世間善事。每同此病。常生弊害。如財勇本善。而每足以壞身。以是因緣。吾人所說。遂止能大要眞是。而不能求其全體眞是。故對於偏體斷案。亦當如是。蓋有知之士。其求真也。視其學以爲準。如欲使持籌握算之士。易推證爲辯說。縱橫之流。而有嚴整之論據。其爲荒謬一也。人於其所學。苟能徹底了然。便可加以月旦。然專門之學。必須績學之士。卽普通陳說。亦須受有陶冶。方可稱職。而不愧爲良士師。是以政治之學。非少年人所當治。蓋人生行事。爲政治之依據。而年少則乏此經驗。少年感情用事。習此最後目的。在行爲不在知識之學。必無利益。此則專因感情作用。無論年齡之幼稚。或性情之幼稚。均然。知識對

於彼等與對於縱欲之人同。如行爲欲望能裁以理性。則有此種知識必極有用。

## 第二章

既對於願學政治之士序說應具之精神及學問之目的。今請更續前論。

知識德行俱求達於一善。政治之學其目的何在。人生實用諸善以何爲最。至善之名。衆意大同。常人及士子類稱福 *Happiness* 乃最善。而處世行事俱佳善卽爲有福。然於福之性質若何。則又議論紛歧。常人與哲學者之見亦各有異。常見以爲福者可以見聞之事。如快樂富足名望等是也。此亦一是。彼亦一是。且隨時變換其說。故如有疾則視健康爲至善。貧窮則推富貴。自覺其愚昧則又嫉他人之自誇通達。哲學家 （或曰哲學家） 則有以爲此類善之外。尙有一絕對之善 *Absolute Good* 爲此諸善之因。凡此諸說。若一一審論。恐徒費時日。今之所將審查者。乃衆所共知而似近理者也。

然依原則 *Principles* 以推證。與因推證以至於原則。其差別亦不可忽。柏拉圖卽發此難題。以爲人生正途。是否依據原則。抑或以之爲歸宿。如馳道之自評批員以向他端。或反其道而行。吾人必自己知事爲起點。然知之有相對與絕對之別。今自吾人所知爲起點。故欲究心於高尚公平諸事。及普通政治學。必先受道德之陶冶。要之。原則者。事物如是之道也。於其事果明曉無礙。亦無須質其所以然。而在受有道德之陶冶者。可謂其已獲此原則。否則其學得亦易易也。使於此二者俱未之能。則毋寧心賞希霄德。

希臘詩人非亞下  
考其文學史其不實 Hippias 之言其言曰「有一切智是固最佳能采智言亦不失其為佳既非全智又不心賞他人智言是為廢物」

第三章

請止旁言復續前說

常人求善暨福之觀念於日常生活之中似亦非無理鄙野之士指福為快樂於是遂贊許行樂之生活夫生活最著者可分三途縱慾自恣而外尚有政治與玄想二種而塵海衆生作獸類生涯直似奴隸然因在上者亦皆與沙達拿巴 Varidana-pala 亞西利亞王名  
蘇者修德者 同臭味遂亦佳許之而士人及實利之徒謂福即名望蓋名為政治生活之目的此亦淺說不知名望一事純屬於推仰方面而非根據於受盛名者所謂至善必附麗己身不可須臾離者也且人之求名應在自信己身已善之後是以輒思得賢智之士以稱其德 *Virtus* 彼顯以為德者固視名望為勝焉故以名望為政治生活之目的則毋寧以德為當然德亦非能遂為最高生活也人有富於德或閒散或因苦以終其生者矣苟不為違心之論未有能稱斯人為有福者此事在哲理著作中論之綦詳故不贅述若第二種生活為玄想當於以後 十卷 審察之營營財利是自桎梏其生非吾儕所求之善也蓋財利不過用以求他事故毋寧謂前述之縱情自恣德及名望即為人生目的之為稍當蓋吾人視三者即為欲之目的而非用以求他事也然此三者亦非可

以爲人生最後之目的。如日常論議所說也。

#### 第四章

今請討論普通之善 Universal Good 及其涵義。雖吾儕友人等 按此 大倡觀念之說 Doctrine of Ideas 此論或致其不快。然使真理果瀕危境。則亟應舍友人而取真理。而在吾輩哲學家。尤當如斯。誠以真理朋友俱吾所親。然趨向真理則爲天職也。

持觀念之說者。未爲事務可說前後者設立觀念。是以無數字觀念。然善者於本體 Substance 性質 Quality 及關係 Relation 等句義 Categories 均用之。而自存之本體。超於相對。相對之生存。由於偶然。其間必不能有共通之觀念也。復次。無論何生存方式。均可用善言之。（是以善可與體並言。如神 如神是 及理性 如理是。於性質則如德 如德是。於量 Quantity 如中庸 Mean 於關係如實利 Useful 於時間 Time 如機會 Opportunity 於地位 Place 如住處 Habitation 餘依此例推。）亦可證無共通之觀念。使非然者。則必不能散見於多種句義之中。而當共滙於一也。三則百事如可有一共通之觀念。則對之當僅可有一種科學。然按之事實。對於所謂善。不但無獨一科學。且一句義中。即種類煩多。故戰時機會則爲戰略。疾病機會則爲醫術。飲食得中亦屬醫術。運動得中屬於體操。且果何謂絕對。如絕對之人與人俱屬於人義 絕對之人。如爲人。不加以絕對名目之人字。亦人。 無有差別。則絕對之善與善亦將無異。又能垂諸久遠者。不能遂謂爲更善。如

一日之白與永久之白無軒輊也。披塞果拉士之徒 Pythagoreans 置一 Unity 於諸善之中似較有理。司伯西披士 Socrates 亦從其說。凡此種種。將於後來道及。今有一點足反對吾說【其言曰】柏拉圖之說。不爲一切諸善所共。(一)事物之本身爲吾人所希冀者。是爲一類。(二)用以達到得此事物之目的者。則爲善之附麗。是善亦有絕對善與次善 Secondary Goods 之別。【吾人答曰】今試分絕對之善與達此至善之善爲二。而視此次善是否胥隸於同一觀念之下。且何者始爲絕對之善。其爲不依他善而仍搜之探之。如慧如智及他種如名望快樂歟。(凡此雖藉之以達其他更爲遠大之目的。然人仍稱之爲絕對之善。)抑僅觀念而外。無物足以爲絕對之善歟。若然則直係空名。毫無實用。使此種種均爲絕對之善。則將如白雪之白。與白鉛之白。了無種種之差別矣。然名望與智慧及快樂之與善。均各有別。是故善者非爲普通之物。而附於一觀念之下者也。然其所以稱爲普遍。必非出於偶然之謬誤。當自有其故。而凡事之善以其爲出於一源。或同歸一途。抑僅立比喻。以爲理知之於靈魂。☉☉與視覺之於此身。無以異乎。若斯種種。自另成一專論。今不盡述。然言觀念。其理無二。誠使凡百善事中。有一通及之善。而能脫然獨存者。自非人力之所可至。非吾等之所需求。然說者曰。吾儕之亟亟探索。非真絕對之善。直以絕對之善爲範準。以謀能獲於此類似之物。而後可以辨析善惡。知所取捨。願此說雖似有是處。與學術實際。又相刺謬。則以學術所志。雖在於善。以彌闕漏。然於絕對之善則無說。雖吾人可強言此實爲世俗

所不認。而藝術之所不求之物。然乃極有用之物。不過試向織工匠氏知此至善與之何益。何以知此便可使人成爲良醫或良將。醫師之言健康。對個人下藥。非徒尙玄談所可致。必須就人或某人之健康立說。

### 第五章

今更進而言吾人所求之善。夫善以所事之不同而各異。醫術兵謀各有其是。故善者百事因之以行者也。是以在醫術則爲健康。在兵謀則爲戰勝攻取。在築室則爲屋宇。故百行之中。善卽其目的。而萬事俱視此以行。凡種種可以起行之事。使共有一目的。則必卽爲由所作所爲之中所得之善也。

以上所述。其端雖異。要歸於一。今姑更加闡說。人俱識人生之目的非一。而財利管絃以及其他種種。都爲吾人所欲藉以求獲他事。是此種種俱非最後之目的。而至善顯爲最後之物。使有一物位居最後。則此當卽爲吾人之所探求者。若最後之物甚多。則必爲最後中之最後者。凡吾儕之所探求。於此而外。別無所冀。是卽更爲最後。而所謂絕對最後 Absolute Final 者卽止於此。而絕不藉之以希冀其他之謂也。依此以觀。福最爲近。是蓋吾儕求福。卽爲福而求福。並非別有所爲而然。他若名望快樂理知及其他種種德行。求時亦可謂別無所爲。（蓋以其卽無所得仍復擇此也。）然每用以求福。並謂以德而後可以獲福。而人之求福。未有思用以獲此種種及他事者。

如論自足。Self-sufficiency 亦得同一之結果。蓋自足者。亦為最後之善。Final Good 自足者。非清靜寂滅。斷絕世緣。為自了漢也。乃謀父母妻子以及朋友國人。俱能達於此境。人者固一有羣性之物也。然此亦有其限。否則盡包天下之父母子孫以及朋友。則其極將無所底止。故今暫謂自足者。以生為可欲。而不事他求之謂也。此即福之正義也。

尤有進者。福為萬事中所最可希冀之物。不可視為衆善之一。即使僅為衆善之一。而較他種稍善。則欲之之心。即隨之以甚。善之等級以生。而更善者。自更為可欲。故福者乃最後。乃自足。且為百行之目的者也。

### 第六章

然福之可稱為至善。理已昭然。今之所需。在更明其性質。欲定其性之真義。莫妙於先知其功能。樂工雕師以及其他百工。與具有功能者。所謂至善。即寓於其所謂功能之中。就普通人類言。如有功能。自同一例。夫斲工木匠。俱有其業。普通所謂人。豈能謂無功能。眼耳手足等之於一身。而外各有專司。而以全人論。亦當另有其能。然其功能為何。吾知當非生命。一。因草木亦有之。今之所求。乃在人之特異於物。而獨具者。是以當非生長養育之生命也。他如感覺。Sensation。牛馬禽獸亦具之。當亦非是。除此二者而外。僅為用於行為之理性。此類理性。復有二義。一聽命於理性之謂。一賦有理智之謂。人生行為亦可

分兩途。一則行爲境界。一則行爲動作。前者爲性後者爲用前者是結  
果後者是達此結果之手續吾人取人生行事爲動作之說。蓋較爲確也。  
是故人之功能。爲合理性之靈魂動作。決非離理性也。是故行事而善。與其功能無殊。樂工之與良樂工  
一也。特良樂工則其技稍巧耳。推之於他。應無有異。故定人之功能爲一種之生活。即其靈魂所爲。能與  
理性協和。而吾人者。則爲之而更佳耳。總之事之能成。蓋因其特賦道德。使此說爲然。則所謂人類之善  
乃合乎道德之靈魂動作。如道德尙有等差。則善必合乎其最圓滿者。然於此宜加「終生」Complete  
Life。一語。蓋春光明媚。非一梁燕一佳日之所能成。人之快樂有福。亦非因一日一時而可致也。

### 第七章

以上所述。至善之輪廓已具。此後再細究底蘊。蓋圓成已具綱目。爲人人所能。歷時久遠。事自完善。凡百  
藝進善。悉由此道。

然應憶以前所說。而不可謂凡諸學科俱能同樣精密。唯有視其所爲而力求其是。以無悖其事可耳。故  
匠人與形學家對於直角所求不同。匠人所需唯在近是。而形學家因其所事爲真理。則必深察其性。於  
他學科亦復如此。然百工所求。雖爲事理。而吾人對之。亦不可漫無差等。例如求原則。有時以事實爲準。  
有時事即可爲原則。欲獲原則。途亦多端。內籀 Induction 知覺 Perception 薰習 Habituation 等術  
俱可采用。要當擇其適者。努力遵行。以求至當。蓋其影響後來非微細也。是故原則果得。功已過半。有所

搜求。莫不迎刃以解矣。

### 第八章

願對於原則。不可徒注意吾儕推論所得之結論及前提也。亦當研究普通學說。蓋真理與經驗相處。固可協和無間。而虛偽暨真理。則終必軋轢也。

善通分爲三。外界之善。身體之善。及靈魂之善是也。其間自以屬於靈魂者爲最善。心理之作用與行爲。自屬於靈魂。此說適當。匪獨無悖古義。且亦合於近世哲家之言。是故謂某種心理之行爲作用爲目的。亦爲非誣。蓋人生目的當屬靈魂之善。而非屬外界。由此言之。福人者必須處世行事俱無瑕疵。故前謂福乃屬於處世及行事也。參看第二章

### 第九章

有謂福卽德者。有謂福卽術。Prudence 者。有謂爲慧之一種。Wisdom of Somekind 者。亦有謂福者。合此數者與快樂而言。或謂不應與快樂有分別者。有謂須包外界之善者。凡此所引。或依成說。或據古義。或守聖哲之言。要非盡誣。而各有其一部分之是也。

吾之所言。與謂福卽德行及一種之極善者合。蓋行爲能與德合。是卽德也。願徒有其德。與能力行。又各有異。蓋徒有其德。每與善無與。如軒睡冥鈍之輩。卽其例也。能力行者則不然。阿靈辟克大會。Olympic

Games 非強而美者即能獲上價也。必曾與於競技之列。得彩者非身與斯會不可。人生亦然。名善所灌。必在身體力行之士。且其人自體即爲可樂。蓋快樂來自人心。愛者對所愛者必生快感。如馬對於愛馬者。戲劇對於好劇者。俱生快樂。公平之於愛公平者。德之於愛德者。亦然。常人快樂常相舐觸。賦性則然也。高尚之可樂。亦以其性如斯。行爲能與德合。方能如是。是以快樂亦隨之以生。故快樂即在人生之中。非於人生而外。尙附有所謂快樂也。不樂爲善。無善人之稱。不好義舉。不來義士之譽。有所偏黨。未有稱爲正人。行爲與德合而後爲可樂。有德之士能明乎是。可謂善矣。是以福者世之最爲優美高尚快樂之事。而非如德洛斯 Delos 碑之所謂「康強爲尙。正直爲爵。能達其志。是爲最樂」之強爲離析爲數事也。

凡此俱爲良好行爲之所必具。而福即藉之以成者也。顧仍有待於外界之善。蓋乏外緣。無由顯其可貴。世事每有藉助朋友財利及政治之奧援而後可成。有以門閥微賤。家非甚富。容貌不揚。而損其福者。故生而奇醜。出身微末。有無子之憂。以及有劣子損友。或不幸有良朋佳兒而早夭。皆足以使人不樂。由是觀之。福之能臻圓善。固有待於此。而其中遂有以佳運及他類德行與福等量齊觀者矣。

### 第十章

然福之爲物。是否可以傳授。須薰染陶育而後可得。抑乃受之於天。得於偶然也。使世誠有爲神所賜之

物。則謂福爲神賜。爲人事之最上者。亦不爲過。然此非吾儕今茲之所欲討究。願縱謂福非中之於天。而來自他種德行及陶育。其事本屬神聖。蓋以德行之目的及力行以後之所獲。卽爲至善。而至善本性固爲神而饒益者也。且福爲普被之物。苟德性無虧之士。而能孜孜不倦以求。則福無有不來者。能循此道以求福。較之行險僥倖以得之自爲勝。此如萬物之秩然有序。以及百工之所爲。與良因善緣。要皆非出於自然。故福亦然。蓋福者合乎理之靈魂行動之謂也。而其他衆善謂靈魂之善以外諸善或爲達福之條件。或爲其助。凡此所說。悉與前合。政治之學。其目的卽爲至善。所以範圍國民。勗之向善也。牛馬不能是。故不得謂牛馬爲有福。嬰兒齒稚不能實行。不可爲有福。不過可期之於來日耳。夫福者全德也。圓滿之人生也。世事變幻。不主故常。聲勢赫赫之輩。有至暮年而抑鬱侘傺。如波連木 *Platanus* 之詩所云者。是以人之生而罹逢百殃。以至死於憂患者。固無人稱之爲有福也。

## 第十一章

然則人苟生存。不卽得曰有福乎。抑采梭倫 *Solon* 之說。蓋棺乃定乎。使循梭倫之說。遂可謂人於逝後爲有福乎。抑吾儕所謂福乃一種行動之語。非爲謬說乎。使不曰逝者爲有福。而梭倫之言。別有其義。而謂人死後之有福者。以如此則知疾病顛連。必不能及之謂也。其說亦不可通。人於歿後。其子孫或能繼承前緒。或竟改其道而行。善惡榮辱之於逝者。固無殊於生時。唯逝者不之覺耳。抑尤有進者。卽令其人

安然以生。安然以歿。而其子孫之所經歷。仍可至於其身。子孫之善者。彼等自可按之以得善報。亦有子孫賢良。而其報施迥異者。可知後裔之與先世。固有相關之處也。然謂逝者亦隨其後裔以時憂時樂。其說固荒謬難通。以爲後裔之所爲。遂與其先世無與。則亦爲譎言也。今試反察前說。便易定此。如於沒後。謂某人前此曾獲快樂。則其生時之有福。固不能置而不說也。然以人之變幻無常。故多不欲於其生時。謂爲有福。而福者固恒定不遷者也。然而一人之機緣。時有否泰。誠以此爲則。遂時憂時樂。有福之人。將如白雲蒼狗。遷流無常矣。故依時運。實爲不當。善惡之據。初不在此。時運僅爲附益之物。唯能力行德義。方稱爲福。反是則憂患。如前所論者是也。夫人之所事。非同德行。了無遷轉。卽學術一事。亦較之爲能垂諸久遠。而百行之中。最可貴者。亦最爲有常。有福云云。大都在此。蓋以其能流萬世而常存也。夫常者。有福之士所必具也。備乎此而後。可以動靜語默。莫不常合德行。終身由之而不改矣。誠能成爲完人。了無瑕疵。則雖變動紛來。亦將處之泰然。終身如一。而機緣之來。紛紜萬端。不可究詰。然微末幸運者。必不足使人生法度有所轉移。唯大而多者。乃可增進人生幸福。而依此行之者。卽爲有德。反是則亦足以阻礙行事。而人之神思卓越。能於否運之來。行若無事者。則其高抗之質。亦將因之以愈顯也。人之所爲。卽足以定其命運。是以福人必不爲卑賤之行。終無由至於愁困。其人誠善而敏。具有種種機緣。則將隨其所遇。刻刻合義。如良將將兵。能用其所長。屢工爲屢。盡善而盡美。推至百工。如能若是。則無

有愁苦。然非謂其遂能如波連木見第十卷之末詩中所說。獲人生之種種機緣。以交於佳運也。仍須能歷驗百憂。不稍轉移。使以禍害細微。不因以遷。而以大禍遂全失其福。欲復舊狀。必非朝夕之功。所可致。非竭長期之力。而因取高尚宏大之結果。則不可能也。

是故福人者。行與德合。能附有外界之善。不限於一時。而終生以致力者之謂也。且其守此無間。生死誠以未來不可知。而福則爲萬事之目的圓滿無缺者也。使此說果當。則人具此合德行爲。卽爲有福。亦僅爲福人。

今另討論一事。子孫以及友朋之所遭遇與逝者無與。似爲過甚。而太反乎世論。然以世事紛繁。取道各殊。親切疎遠。要皆有異。均爲縷析。將無窮期。今茲所述。其大凡而已。否運之來。有足以轉移一生者。有爲害較微。無足重者。朋友當之。亦復如斯。然而生人及逝者當之。各有不同。蓋不僅臆設之悲劇。與實際犯罪之別已也。是以此差別亦應置意。至於爲善爲惡。逝者之曾否與聞。尤應計及。使善惡達於逝者。了無異同。則非爲瑣屑不足道之事。卽爲有之不爲善。無之不爲憂。於福無所損益者也。由此觀之。友朋榮辱之足以影響逝者與否。可知矣。

## 第十二章

然而善者。非僅未發之善也。今試問其爲博人稱譽之物。Objects of Praise 歟。抑乃真有可貴歟。凡博

人稱譽之物。恒以其某特性或以與他物某種關係而爲人稱譽。贊人及贊其公勇或有他善。稱譽德者必視其行爲及結果。卽稱道強健。亦實贊其特性。或與他事之關係。以贊神一事例之。尤爲顯明。蓋稱譽須有標準。標準非吾人而爲較人高尚者。故贊神爲可笑之事。因最高最善不能贊也。是以神僅可稱爲極樂。而似神之人。亦謂爲極樂。贊福與贊公平有異。凡性質之善而神聖者臻極樂。優圖沙士 Eudoxus 謂樂爲最尊。Supremacy of Pleasure 其意亦是。蓋以之爲善事之一。不可以稱揚。卓然特出於凡可以稱揚者之上。以爲萬事之準則。是與神及至善無異。蓋褒揚諸德所以使人爲善。而頌辭 Panegyrics 則對於身體靈魂行動之效果而發。討究此事。欲其無誤。自屬關於頌辭專論。而就以上所說觀之。可知福者爲最終的。爲可貴的。且卽爲一原則 First Principle or Starting Point 也。吾人孜孜不倦。要不過爲此。故此乃諸善之源。而爲可貴爲神聖者也。

### 第十三章

尤有進者。前言福乃合乎完德之人。靈魂動作之謂。是德乃進福之門。亦不可不究。眞爲政治家者。以欲圖國人之能日進於善。奉公守法。於德必不憚悉心究討。如克里底 Crates 斯巴達 Lacedaemonians 以及其他諸族之法家。卽其例也。此種討論。既屬政治學。吾人依以前所說。亦當求之。然吾儕所求之德及福善皆屬於人類。所謂人類之德及善者。非爲身體而屬於靈魂。蓋福者靈之作

用也。

醫師治疾。須於身體洞悉無遺。政治較醫較爲可貴。故政治家之於靈魂之性質。亦當深究。醫師之究身體。孜孜不倦。政治家之討究靈魂。蓋亦必若是也。然其研究應在特殊之與其所爲有關係者。若此外更有研求。則是徒爲贅言而已。

吾前作淺說。對於此事討論甚當。故今復用之。靈魂分爲二部。一爲有理。Reason 一爲無理。Irrational。至於斯二者。果如四肢百骸顯然有別。抑其分別僅屬理論。實際則如凸凹之於圓周。不可離析。則於本篇宏旨無關。所不應言者也。

無理中有生育一部。乃有生命者所同者也。此卽育養生長是也。（此在能受榮養之物以及胚胎俱有之。生命之已長成者亦然。各物同有此能。說固近理也。）此德非人類之所特有。固已顯然。眠時此功能尤形活動。故或以爲人之善惡。睡中無別。故說謂苦者樂者。半生毫無分別。誠以眠中靈魂無善惡之動作也。唯賢智之士。其形之於夢昧者。較常人爲稍勝耳。長養之事。既非人之所特具。故必無關人類之德。故不再詳。

然靈魂中於此之外。似尙有一部分。雖屬無理。然可合理性。蓋於少欲及縱欲之人。吾人贊其理性。及有理一部之靈魂。而勸其爲善。然理外固顯然尙有一物與之相衝突。如肢之不仁。人欲左之而反右。靈魂

於此亦復如是。如縱欲者縱情所至。每違乎理。但在一身可以目睹。而靈魂之爭。則不可見耳。願靈魂之有一物與理智。且常爲其害。固可知矣。至其差別若何。則無關宏旨。可以不論。少欲者具有理性。行事莫不遵此。能制欲以成有勇之人。其循理更甚。所行悉依乎理。故靈魂之此部雖屬無理。實可合理也。是故無理一部復含二種。生育一部。全無理性。若欲。則可聽命於理。而可合理。然聽命云者。如謂諄諄不忘父友之義。非如留心算數之意也。訓誡怨尤。俱爲此無理部之須時時聽命於理之證。如謂此亦具有理性。則有理一部復應具二別。一則理爲其體。爲絕對的。一則聽命於理。如子之於父是已。是以人類之德。本此差別。可分二類。一屬於智。Intellectual 一歸實行。Moral 屬智之德。慧術聰明是也。歸於實用者。寬大節欲是也。道人品行。非言其聰慧。而稱其是否溫雅有節。然吾人因常贊慧智之士。而凡心智之可贊者。亦得謂之爲德也。

(本卷已完全書未完)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書 科 教 學 中 新

術 算

一 冊 布 面

二 元 二 角

編 合 淵 在 吳 教 員 學 校 大 同 上 海 學 校 清 華 北 京  
復 敦 胡 長 院 同 學 海 長 上 教 務 校 華 北 京 學 理 美 國

本 書 分 九 編  
一 緒 論 二  
四 則 三 諸  
等 數 四 整  
數 之 倍 數  
五 分 數 六  
比 及 比 例  
七 成 數 算 法  
及 利 息 算 法  
八 求 根 法  
九 量 法  
係 按 新 數 學  
教 學 法 編 纂  
說 解 詳 明 合  
中 學 初 年 級  
之 用

書 科 教 術 算 學 中 新

解 詳 題 習 術 算

角 四 元 一 冊 一 面 布 編 合 治 襄 華 飛 鷹 張 乘 作 范

本 局 出 版 上 列  
之 新 中 學 算 術  
教 科 書 經 各 校  
採 用 認 為 最 新  
適 用 者 茲 為 便  
利 教 員 自 修 者  
參 攷 起 見 特 將  
教 科 逐 題 詳 解  
用 作 南 針 說 理  
清 新 布 算 明 晰  
可 為 解 法 模 範

文苑

## 文錄

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節鈔（續第十二期）

（三十一）

時局膠擾。固由進步黨之放棄。趨起而其最大原因。則由黃陂之旗幟不明。政策首鼠。宣言責任內閣。又不肯自處無爲之地。左右政客。多係國黨。欲利用之以攫政權。朝進一讒。暮獻一策。危詞詖論。慙慙百端。而府院種種之齟齬。見矣。此數月來。政界所由無一佳象也。以復策之。此人一日在位。吾國前路。必無曙光。甚矣。闇懷之禍。過於猛鷲。遠矣。今者。民黨百巧千機。不過欲去一段祺瑞。夫去段何難。但我輩閉目試思。去段之後。政海當呈何等現象。無論武系對此不肯帖服。就令有法對付。而國會通過。民黨渠魁。以承首揆之乏。然亦豈肯佞佻伴食。使總統制復見。而令黃陂左右大慶成功乎。吾恐其受制於新較之於今日。乃尤酷也。然則黃陂陰縱左右使之助成。民黨之饑者。夫亦可謂之至愚不靈者已。來書謂國黨於國事皆抱樂觀。進黨則多悲觀。因之其氣有壯餒之異。此誠卓見之論。但試問所謂樂觀者。具有何等救時政策。無亦以草茅無賴。一朝尊位厚祿。各據要津。放肆恣睢。以是爲樂已耶。曩者。洵上當國於衆人所謂不可復理之財政。最抱樂觀。復卽爲此言。對衆力斥其妄。及今思之。洵上尙非全無政策者。若今黨人去

之更遠。故無真實能事。而以樂觀示人者。妄而已矣。其不可用。猶之今昔自命岳武穆一流人。以一無預備之國防。其對外則動言戰也。嗟乎。吾輩老矣。飽經世變。讀盡歷史之餘。於世事發生。有不待深察而可決。其必敗者。由是瞻前慮後。計密成迂。誠不免於徒抱悲觀之誚。然使一朝得柄。其所圖維。當較悠悠世上兒。稍有實濟耳。

(三十二)

時事至此。吾於小人匪類。本無可責備。所責備。乃賢者耳。松坡任公。皆此例也。當涇上天亡之頃。合肥不出。以組織內閣。則已出。則必取志同道合之人。庶幾於國有濟。爾乃買買一任舊約之復。二爲國會之招。三成調和之內閣。如此。蓋不待今日之紛紜。吾已決其必召亂矣。年逾耳順。讀遍中西歷史。以謂天下最危險者。無過良善閭儒。人下爲一家之長。將不足以庇其家。出爲一國之長。必不足以保其國。古之以暴戾豪縱亡國者。桀紂而外。惟楊廣耳。至於其餘。則皆煦煦姝姝。善良謹愷者也。老弟前語。謂天下惟忘機者。可以息機。此語大須斟酌。紛紛勢利之場。謂以忘機者。當其衝。則明火暗潮。將以卽息。嗚乎。使人性而皆如是。則治術何難之有乎。財部總長陳瀾生。本老同盟會人。共和復活之後。身居內閣。其政策惟知有黨。雲土失敗之後。百計爲黨厚舉財力。比者中行之兌現。孫吳索款之通過。大率皆此情也。夫國亂如此。北系經一番酣豢之後。既成暮氣。而無能爲。

彼輩當此之世。所統軍隊乃身家性命所託。而任其腐敗。不可用如彼。浙江一國。宋瑞即無存身此實。尙不足稱。強盜直羊。亦難狗已耳。

則使有政黨焉。以

其魄力盤踞把持。出而爲一切之治。誅鋤異己。號令由於一門。人曰此暴民專制也。而吾則曰猶有賴焉。而乃主張悖謬。貪酷無厭。假令一旦異己者亡。而彼族之中。又乖離分張。芽孽萌動。而爭雄長矣。夫盜賊匪人。豈有久合之道。欲其利國不益遠乎。此吾國前途所爲可痛哭也。

昨有陝西教士一見聞錄謂俄國大罪不在規圖帝制在於不審於終至於亦敗轉使強盜奪守正廉人皆

吾國功而國民之苦痛也

本日西報載。顏駐使有密電與政府。謂德勝羅馬尼。復已與俄國單獨講和。此說英人以爲必無之事。和則

歐戰告終不遠。而協商處分中國之事。將在目前。儆告政府。急宜留意云云。今無論顏使所報之實否。而歐戰一彼一此。終有告終時。所不知者。吾國長此終古。將何以逃此協商處分之厄運耳。來札謂海內閥議遠覽。老成宿望之士。殆無一贊成彼黨所爲。然皆散處於獨不能相聯合。又皆僅爲消極之反對。無能爲積極之進行。國事不救。意卽在此。此真破的之論。所謂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者。何則。有爲之士。斷不以此望之他人。必爲當躬之發起。故也不佞六十之年。又加四矣。羸病掃軌。自力不能。唯有浩歎。向使年僅知命。抑雖老未衰。將鞭弭齎。出而從事。殺身亡家。所不顧耳。吾子其有意乎。感憤填膺。書輒累紙。非足下無以發吾之狂言也。

### (三十二)

時政黑闇如故。頃又以曹潤田赴東贈勳。黨人出死力反對。宣言內閣於曹此行。有政治作用在內。以僕觀之。使合肥有此等作用。却是可喜。但恐空洞無物。而黨人數月以還。定有引用外力計畫。恐爲異己者

所議破故張皇如此。自歐戰發動，銀價日高，息率繼長。是其兩果。就令告終，影響未已。況其未耶。復近日讀歐戰諸書，覺甲寅猝發，德人實操十全勝算。爾乃入巴黎，不能趨下，來不至。僅舉比境與法北徼，而不得過雷池半步者。此中殆有天焉。又知此後種爭，民衆乃第一要義。吾國之繁庶，庶如此。假有雄桀起而用之，可以無對惜乎。其不知出此而日從事於小小權利之爭，自爲波蘭之續，爲足痛也。

(三十四)

日本贈勳已被擋駕。此亦外交上一失敗也。黨人以倒段爲目的。雖緣此而國家受傷，固所不恤。其尤足怪者，前十許日黃陂竟下明令，將合肥免職。其口氣與免孫洪伊者若出一律。公事蓋印後將發表矣。爲印鑄局長所知，連夜急告徐東海。東海隨卽觀謁，問何以然。黃陂矢口不承，言係丁哈黎王諸秘書所爲。彼則絕不贊成也。者以徐故，乃取銷前令。事雖報端所不載，而都下多知其事。賢弟觀此，則邇日政院感情與段總理之地位，與其政界之能力，可想見已。黨人於對付北方軍人，除非有可靠布置，如其孟浪出此，以大總統爲孤注，亦可謂冒險矣。總之南北交鬪，早晚乃不可免之事實。而一發之後，國事云何。此時斷難預料。其多一番破壞，益復不可收拾。可決言也。頗聞黨人之意，倒段之後，便欲擁戴西林。西林自是善人，但稍莽鹵，不獨爲北洋系所反對，亦不爲歐美人所贊成。使其果出，先必有一番驅除能力。而後可行。其自具者固無有。或者借勢東鄰，則又演吳平西之惡劇矣。來書謂得張菊生紹介，將謁南海新會。此

大佳事。不知相見時。有何言論。甚欲聞之。言論界。飲冰勢力最巨。南海文筆沈悶。遠不逮之。至如鄙人。更當避舍。來教勸與聯合。所見極是。但不知既合之餘。鄙人於兩公有何裨補耳。吾國今日所最苦者。在於乏才。十年前志士以政府腐敗之故。日日鳴鼓攻之。幾令身無完膚。然於事無濟。徒假極無價值人。甚至流氓強盜以隙。使得借以爲資。生稱偉人。死鑄銅像。日下舉國若狂。是非自無定論。然我輩去後三十年。人心稍定時。迴觀今日。不識當如何歎恨。如何齒冷耳。此番英使朱邇典返國。僕往送之。與爲半日晤談。撫今感昔。不覺老淚如綆。朱見慰曰。嚴君中國四千餘年。蒂固根深之教化。不至歸於無效。天之待國。猶人眼前顛沛流離。卽復甚苦。然放開眼孔看去。未必非所以玉成之也。君其勿悲。復聞其言。稍爲破涕也。前清諸勳臣。大抵皆曾胡兩公所陶鑄。故雖不必盡如賢者言。老而彌壯。然皆尙有典型。若近日北系諸將。大抵皆袁項城所成就。先已無所取法。又值紀綱敗壞之時。自由太過。此其所以易腐也。德破羅曼。提出和議。英法俄意均不贊同。恐歐戰更當延長時日。今日戰事一人二器。過此以往。德則器優人絀。俄則人尙足支而器最短。此其所以屢挫之故。若西而英法已處優勢。現屆冬令。軍事無進行可言。大抵明歲春夏間。雌雄見矣。兩宗交戰。固是文明程度相若。而政俗實大不同。德俄雖有議院。然皆尙武而專制。而英法實皆民主。民主於軍謀最不便。故宣戰後。其政府皆須改組。不然敗矣。日本以島國。然其取法不學同形之英。而純以德爲師資者。不僅察其國民程度爲此。亦以一學英法則難以圖強故也。吾國形勢。

程度習慣於共和實無一合乃貿然爲之以此爭存吾決其必無幸也。

## (二十五)

京中政界依然不見曙光任公到京雖備受各界觀迎時有演說然尙不聞生何效力據言將於教育中尋些事業不入政界此言若誠亦大佳事何則以任公而入政界吾有以策其必毀也今番渠在教育部演說痛言近時士夫對於教育國民轉不及清季熱誠自爲確論至云學問分爲兩種一爲紙的學問一爲事的學問譏吾國所治皆爲紙的學問此則似是實非不知少年入校無論何國所教皆係紙的其至善者亦不外教人自用腦力至於事的學問則出校以後各從閱歷得之故國家於初畢業學生無論如何優秀皆不肯卽畀重權當令從最下級做起此西洋日本所應用之成法也惟吾國不然往往於出洋之人以爲新派視同至寶立畀重權故多失敗此真孔子所謂賊夫人之子者平情而論卽任公本身卽爲其證好爲可喜新說嘗自詭可爲內閣總理然在前清時不論其入民國一長司法再任幣制皆不能本坐言以爲起行至爲鳳凰草大政方針種種皆成紙上談兵於時世毫無裨補佗祭去位此雖迥上在位志不得行然使出身謀國上不知元首之非其人下不知國民程度之不及則其人之非實行家而畢生學問皆爲紙的不灼灼彰明較著也哉雖然任公自是當世賢者吾徒惜其以口舌得名所持言論往往投鼠不知忌器使搗亂者得借爲資己又無術能持其後所爲重可歎也須知吾人所身受苦痛其由

於惡人者。淺而成。於好人者。深。黃陂。合肥。皆好人也。卽如今番之復約法。召集舊國會。非任公一言。安得有此。然而效可觀矣。悲夫。鄙人年將七十。暮年觀道。十八九殆與南海相同。以爲吾國舊法斷不可厚。非今有一證。在此。有如英國自十四年軍興以來。內閣實用人才。不拘黨系。足徵政黨吾國歷史所垂戒者。至於風雨漂搖之際。決不可行一也。最後則設立戰內閣五人。各部長不得列席。此卽是前世紀中書樞密兩府之制。與夫前清之軍機處矣。二也。英人動機之後。法俄意諸協商國靡然從之。夫人方日蛻化。以吾制爲最便。而吾國則效顰學步。取其所唾棄之芻狗而陳之。此不亦大異也。耶。總之。共和國體卽在歐美諸邦。亦成於不得已。必因無地求君。乃行此制。而得之亦亂弱其常。治強其偶。墨西哥南美諸邦。可以鑒矣。至於中國地大民衆。尤所不宜。現在一綫生機存於復辟。然其事又極危險。使此而敗。後來只有內訌。瓜分爲必至之結果。大抵歷史極重大事。其爲此爲彼。皆有天意存焉。誠非吾輩所能豫論者耳。

卽他日中國果存其所以存。亦恃數千年舊有之教化。決不在今日之新機。此言日後可印證也。

(三十六)

時事。羌無佳耗。而政界及國會之惟利是視。摧斲民生。殆吾國有歷史來所未有。舊有風憲之官。言西法者。皆以爲非善制。今則以其權界國會矣。由是明目張膽。植黨營私。當路之人。只須有錢。以參養國會中之黨衆。便可以諸善。勿作諸惡。奉行而身名仍復俱泰。嗚呼。真不圖我輩以垂死之年。乃見如此世界也。

例如中行兌現及交通部之收買車輛是

前清慶那等固已極其貪污。袁氏爪牙亦已加厲。然尚不如今日之悍然不顧也。聞嘗深思世變以爲物必待極而後反。前者舉國閤於政理。爲共和幸福種種美言。夸辭所炫。故不惜破壞舊法。從之。今之民國已六年矣。而時事如此。更復數年。勢必令人人親受苦痛。而惡共和與一切自由平等之論。如蛇蝎而後起。反古之思。至於其時。又未必不太過。此社會鐘擺原例。無可奈何者也。辰下京中有三大問題。一曰復辟。二曰中德絕交。三曰改組內閣。其第一問題。報端尙少議論。而暗潮極大。頗聞外間督長主持最力者。三張督軍。三張者。徐魯二帥與張作霖也。而段馮反對。清太保世續亦不贊成。至反對理由。尙未細聽也。宣統是極有望之沖主。隆師向學。書法端美。心地亦甚明白。如此番奕助之死。其家請諡。欲加幽厲繆靈等字。經師傅等以爲不可。乃予以密字。又一日對師傅云。聞外間有復辟之說。此甚可憂。恐怕做難得好。師傅云。此却不必過慮。因果復辟。將亦非皇上爲政。曰是了。但做不好。又怪到咱。此與從前所聞其對陸鳳石等語。皆非十零歲尋常小兒所能與也。但此時復辟。固不無冒險之處。蓋第一是無內閣。第二是革黨慮失地盤飯盃者。反抗必多。第三立憲帝王雖云恭己。畢竟須年歲及丁人做好也。至其二問題。鄙人則主張加入協約會。於公言報著論一首。卽持此義。但政府抗議。後在中國境內。德人極爲恐慌。益出死力。向各當要游說。政府中人於歐洲兵事。向少宣究。易爲游言。所感恐亦不能有貫徹之主。張後者。外交將至一無所得。兩不討好。甚可歎也。至於第三問題。則報館攻者甚衆。然亦未聞將現何等

事實來教謂魯以相忍爲國。鄙意豈特如此。直得過且過耳。歐洲戰事日烈。德自協約國拒其和議。後乃以潛水艇爲最後圖窮之七首事。近忿兵殆難以濟。春夏間將必有最劇烈之戰事。屆時孰爲長雄。當較易決。但兵事一解之後。國土世局必將大異於前。而遠東諸國亦必大受影響。此時中國如有能者。抱舵乘機利用。雖不稱霸。可以長存。假其時機。坐失則受人處分之後。能否成國。正未可知。不成國則奧區地產將必爲他人所利用。而長爲牛馬。望印度且不可得。況其餘乎。

(二十七)

吾國近日外交。自不佞觀之。殆無第二策可行。蓋前之抗議。明言德若潛艇政策。不加制限。吾國當與絕交。今德之覆文於潛艇制限一節。已置諸不議之列。吾國不向第二、三步進行。前言復成何語。夫中國於膠州一事。已授德國口實。今者又起抗議。故使德人而勝。卽如此中止。其執辭仇我。正與得罪到底者相等也。中道而止。又何濟乎。至於協商一面。更緣中止而開罪益深。轉不若前勿抗議之爲愈矣。甚矣閻儒之人。真不足與計事也。若察歐洲戰勢。德人乃處強弩之末。潛艇雖烈。不足制英人死命。日前英海部下爾孫宣言。所被攻者不過百分或九十分之一。而德則實受英人封鎖之害。幾不可支。轉眼春夏初。西面或沙朗尼加。必有劇烈戰事。疆場之事。一彼一此。固不敢料。德奧之卽敗。然以一盈一竭之理言。則最終勝負。瞭然可觀。美之趨起。別有原因。不必關德之潛艇也。

俄之革命有法之歷史在前。羣知爲戒。當不至爲其已甚。使數十年禍亂相尋。其當路人。比之吾國。程度爲高。亦不至如吾國改革後之現象。吾國現有之參眾兩議院。率皆毫無價值之人。俄尙不然。故曰不至。但其國幅員太廣。中雜亞族。教育未徧。民多不學。皇室久爲富民所崇奉。俄皇以一身而兼教主。西人宗教觀念。比之吾國常深。此皆最難解決問題。故吾輩於其國體。一時尙難斷定。大抵獨裁新傾之際。一時輿論潮熱。自是趨向極端。而以共和爲職志。數時之後。見不可行。然後折中定爲立憲之君主。此是鄙意。由其歷史國情推測如此。不敢謂便成事實也。日本自變法以來。其建國宗旨。法律軍伍。乃至教育醫療諸事實。皆以獨逸爲步趨。以戰爲國民不可少之聖藥。外交則尙夸詐。重酬值。其教民以能刻苦厲競爭爲本事。屬利國。雖邪淫盜殺無不可爲。凡此種種。皆奉德教以爲周旋者也。廿載以還。國以大利。其聯英仇德也。乃邀利乘便之所爲。逢蒙殺羿。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亦非崇拜親愛英人而後與之聯盟携手也。總之東方日本。其野心與德正同。平日自言其國每十年斯與人作戰一次。其學校諸生畢業後。遊於人國者。大抵皆偵探也。德皇自十四年歐戰發生。其始德人原操必勝之畫。天不假易。至今無成。而英法以方盈之勢。當德人就竭之兵。循是以往。且有不國之憂。又五洲譁然。以德之作戰爲背信野蠻而犯公法。於是日本有鑒於此。稍稍有戒心。而陰懷變計。不然則其國之東美西華兩民主。未有不承其看顧者。

矣。英名與日聯盟。而實際制之。對於民國四年。當項城時。英國所對於我。要求各條件之論調。可以見矣。吾國人看事。最爲膚淺。且處處不是。感情之奴隸。卽是金錢之傀儡。其程度真無足言也。本月二日。美總統威爾遜。親臨國會。與德已宣戰矣。而吾國走到第二步之後。忽然中止。頗聞國會中黨派。尙有藉此時機。作種種願黨不願國之計畫。宣戰固爲正辦。然如此之政府。國會其能有益於國。不反害否。真未可知。交通總長許某。任事已來。以營私爲第一義務。近者租車一事。所攫者美金五十萬。大半入其私囊。其少半則以鉗國會議員之口者也。而應事中。乃張種種教尙。廉恥格言。其無忌憚。至於如此。總理雖欲易人。然所提出者。使非黨人。必不通過。大家方有久據議席之圖。欲以包辦明年大選舉之事。國事至此。尙何可言。聊爲吾弟發其凡耳。

(二十九)

歐戰業將三年。風雲日緊。法北比疆。聯軍屢告得手。顧戰事年內能否收束。尙難豫言。假使一入秋間。則恐慘劇延長。又須一載。德之政法。原較各國爲長。其所厲行。乃盡吾國申商之長而去其短。日本竊其緒餘。故能於二十年之中。超爲一等之強國。方事初起。鄙人亦僅云。德欲得志。當以速勝速了爲期。至馬蘭河之挫衄。而無成之局兆矣。及踰二年。則正蹈曹劇三竭之說。瓦全且難。遑論勝耶。東面之敵。以兵工之短。交通之難。固爲易與。顧其國土太大。德軍雖有展拓。無補終效。總之。德之失敗。正坐當國秉成者之

慮事不周。假威廉第二有畢士馬克之才德。不至於此。殆可決也。年來英國屢經失敗。其自救而卽以救歐洲者。在幡然改用徵兵制之一著。否則至今。尙未知鹿死誰手耳。略中世變正當。法輪大轉之秋。凡古人百年數百年之經過。至今可以十年盡之。蓋時間無異。空間古之程途待數年而後達者。今人可以數日至也。故一切學說法理。今日視爲玉律金科。轉眼已爲蘊廬芻狗。成不可重。陳之物。譬如平等自由民權諸主義。百年已往。眞如第二福音。乃至於今。其弊日見不變計者。且有亂亡之禍。試觀於年來英法諸國政府之所爲。可以見矣。乃昧者不知轉師。其已棄之法。以爲至寶。若土耳其若中國若俄羅斯。號皆變法進步。然而土已敗矣。且將亡矣。中國則已趨敗軌。俄羅斯若果用共和。後禍亦將不免。敗弱特早暮耳。吾輩生於此日。所得用心以期得理者。不過古書而古人陳義。又往往不堪再用。如此雖然。其中有歷古不變者。焉有因時利用者。焉使讀書者自具法眼。披沙見金。則新陳遞嬗之間。轉足爲原則公例之鐵證。此易所謂見其會。通行其典禮者也。鄙人行年將近古稀。竊嘗究觀哲理。以爲耐久無弊。尙是孔子之書。四子五經。固是最富礦藏。惟須改用新式機器發掘淘鍊而已。其次則莫如讀史。當留心細察古今社會異同之點。古人好讀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若研究人心政俗之變。則趙宋一代歷史最宜究心。中國所以成爲今日現象者。爲善爲惡。姑不具論。而爲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斷言也。京中近來氣象愈惡。財政總次長已以賄案對簿矣。替人李經羲不知能否通過。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百易人不能治也。加

入戰團於德本謀無關出入而以此爲大禍而將蒙莫大損失者乃在三、四、千、萬、華、營、業、之、德、僑、此、等、素、與、吾、國、大、買、軍、官、親、密、今、聞、有、此、則、其、大、肆、運、動、不、問、可、知、其、以、德、之、勝、負、爲、喜、懼、而、反、對、加、入、者、皆、以、此、耳。

(四十)

日來京師以府院相持時氣甚惡合肥業已去職徐東海王聘卿皆不肯繼任聞將以李仲軒提出不識能成事實與否大抵一兩日當見分曉耳宣戰一事轉成不急之務從此作爲罷論亦未可知但吾國內亂恐將日滋滇蜀兩軍交鬩已開其端此事中央爲滇則全蜀牙孽爲蜀則爲分裂之媒真不知何以善其後自項城去後中央權威本自有限此左右之所知也益以此次之衝突督軍輩羣懷私憤用人行政事事皆成難端號令不出國門殆成必至之勢國事危岌誠如吾弟所云一綫生機僅存復辟但輿論以爲時機總未成熟卽皇室中穩健親貴亦以此事爲憂但鄙意則謂時機之已未成熟不係於宣統之長少而係於總理之有無今試徧觀全國之中欲覓一堪爲立憲總理有其資格勢力者此時實在尙未出現也項城才地資力均足當之舍此不圖妄干非分以死則真中國之不幸耳此局若古昔經數十年競爭之後自有長雄起而爲羣倫所歸命如六朝之終於隋唐五季之定於周宋無奈今世一切牽涉外交則他日變幻百出非我輩眼光所能豫見矣中外歷史之中亦無成例也

新 年

冬 至

應 用 品

大 廉 價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啟

回 做 宋 美 國 名 片

做宋版名片優美適用風行一時頃到大宗美國名片成本稍廉特別減價一律照八折計算

回 精 屏 聯 堂 幅

本局所印屏聯堂幅有二色珂羅版印有金屬版印選擇精審墨色鮮明共有二百餘種之多際茲新年伊邇各界需用必多特減照八折出售裱工亦減一成

回 各 種 歐 洲 名 畫

本局經售各種名畫定價本廉今再照實價九折以副各界惠顧盛意

回 精 各 人 墨 跡 畫 冊

本局用珂羅版金屬版精印名人墨跡畫冊已出八十餘種琳瑯滿目美不勝收新年冬至用作禮品尤屬適宜特別廉價一律照碼七折

● 費 郵 加 另 埠 外 ● 寄 即 索 函 錄 目 ●

## 詩錄

### 白雲寺

茗。茗。兜。茅。嶺。冥。冥。白。雲。寺。琤。琤。流。水。聲。了。了。摩。厓。字。池。魚。枯。更。生。林。鳥。澹。相。媚。石。壁。萬。玉。泣。天。香。半。空。墜。  
靈。境。無。淺。尋。仙。心。有。真。寄。出。寺。一。長。嘯。身。疑。夢。中。事。

楊增華

### 觀華嚴灌

雷。車。輾。雲。水。皎。皎。晴。雪。如。天。空。散。彌。綸。囊。貯。碧。玉。壺。倒。流。換。萬。劫。挹。清。誰。操。觚。太。白。疑。銀。河。坡。公。探。驪。珠。  
所。見。固。玄。妙。摛。詞。何。芳。腴。我。作。華。嚴。觀。一。切。當。貴。無。聞。見。構。虛。妄。叩。法。問。文。殊。

楊赫坤

### 山行雜詠

居。人。誅。茅。結。小。屋。緣。山。架。澗。勢。陘。杙。犁。鑿。耕。田。石。嶺。頭。溝。塍。不。具。無。條。目。牛。羊。歸。來。欹。側。走。似。與。猿。狖。競。  
捷。足。薯。蕷。供。食。錯。野。蔬。短。褐。凌。寒。不。掩。膚。鳴。歌。擊。缶。聲。鳴。鳴。見。人。無。語。貌。粗。疏。恐。是。寂。寞。老。寒。儒。嗚。呼。老。  
儒。禮。繁。文。縟。語。囁。嚅。安。能。導。我。遊。皇。初。

陳濤伯

### 雨中與擷華話鄉中事感而有作時同客京師

王浩

時。流。了。無。異。人。處。夜。雨。亦。有。天。明。時。文。功。心。計。兩。如。此。世。上。但。解。紛。紛。爲。培。風。負。天。何。日。了。此。事。端。如。蝮。

在手說與羣兒。鎮得知一笑。先身出人後。殘燈茗椀有餘清。拂而秋風已四更。袖却江湖歸盡本。起來重與白鷗盟。

武夷山歌

胡先驕

昔讀李白廬山謠。每生純想飛丹霄。恍如坐我谷簾下。雲中列仙手可招。復讀晦翁武夷詠。插青浮綠交相映。脚底千巖鎖翠烟。眼中九曲澄清鏡。家住洪州近。溢浦五老烟雲時。可覩不愁數策廬山筇。但恐難鳴武夷榜。年來蠟屐探羣勝。屢上名山踏蘿磴。雲臥東林春復秋。寺鐘巖瀑發清聽。更得盡探兩浙山。還登庾嶺踰梅關。南中隄賞窮八九。要無武夷九曲瓌奇詭。譎爲能開我之心。顏天末江流詰曲如大篆。江湄棋布百雲巘。幔亭不愧大王名。大王名。變音。俗稱大王。巘。有木板不知所自來。石罅雲梯促窮喘。其顛百畝開平曠。一會花竹供偃蹇。桃源竹隱理。或然欲界仙都此。其選壑舟停權跡歷歷。歷歷。懸崖絕壁。洞穴中。有木板不知所自來。滄海於茲幾清淺。天心磊石亦奇恣。雞冠紅袍盛名薺。豈容七碗始風生。一盞離憂盡。前洗下山更買新村船。金雞石下弄奔湍。風車聖取形似籐。櫻箭竹含風烟。纔能失喜已電逝。速若磨蟻驚回旋。文公精舍背大隱。在第五曲。激流至此翻滄淵。昔賢去後經術絕。空令茶籠供流連。對片窗。茶。石壁。上有吃茶處三字。金雞架壑未足道。金雞洞。架壑。半。玉女風度真便娟。第二曲之玉女。紫極亭。亭有殿。須臾還至幔亭下。豁眼更見桑麻川。平生此遊信奇絕。窮於應接魂欲顛。相期汗漫窮禹跡。來持茗碗娛殘年。

秋深與瘦弟三貝子花園眺坐

王易

相。携。駝。坐。對。蕭。森。人。海。仙。源。那。可。尋。裙。屐。漸。非。年。少。日。風。霜。先。警。歲。寒。心。欲。憑。大。氣。支。殘。劫。共。辦。微。呻。出。  
晚。陰。十。二。春。秋。驚。過。羽。不。堪。重。續。香。令。吟。庚戌秋攜兩弟同遊  
今仲弟逝九年矣

城南園葭蓼蒼然秋意酣倦賦示三弟

王易

最。憐。叢。綠。漸。無。存。却。遣。青。霜。肅。舊。園。冉。冉。七。絃。疑。未。遠。槃。槃。一。世。更。誰。論。早。知。代。謝。原。天。意。已。辦。耰。鋤。向。  
水。村。小。巷。巾。車。歸。亦。好。驚。鴉。遙。共。送。晨。昏。

自六月十二日臥病七旬至是甫能作竟日坐喜呈大兄兼簡艾畦庸盦

王浩

蒼。生。未。用。起。斯。人。宴。坐。胡。牀。久。覺。尊。好。事。無。如。花。萼。近。一。秋。粗。隔。市。聲。繁。支。離。自。笑。髀。爲。脅。剝。啄。時。聞。客。  
在。門。更。喜。逢。年。不。提。挈。隙。居。長。得。負。朝。暄。

聞詩廬遺草刻成感書一律

王浩

忍。死。吾。曹。事。可。傷。居。然。一。卷。送。堂。堂。呻。吟。未。解。虔。劉。意。偃。蹇。猶。爲。進。取。狂。發。興。雲。山。聊。自。壯。散。愁。江。海。漫。  
爲。郎。脩。能。媵。節。今。如。此。被。髮。何。心。下。大。荒。

壬戌重九作

邵祖平

年。年。重。九。都。如。此。望。古。傷。時。一。累。歎。叵。耐。茶。煙。成。獨。睡。不。能。黃。酒。與。同。歸。涼。凋。紅。葉。江。南。晚。霜。翦。黃。英。檻。

外。飛。鶴。陣。排。空。鴻。字。滿。窺。簷。寒。日。正。相。依。

秋晚過後湖

邵祖平

霜。晴。鐘。鼓。響。城。根。寒。水。無。多。繞。舊。村。秋。去。眼。前。成。一。例。客。來。亭。上。暗。銷。魂。長。蘆。瑟瑟。逢。人。語。小。蝶。翻。翻。集。暮。暄。因。憶。三。春。同。勝。會。櫻。桃。紅。處。坐。開。尊。

詞錄

滿庭芳

得慈生陳詞  
亦書却寄

趙熙

驟。市。花。西。魚。書。天。外。書。生。婉。婉。離。憂。倚。天。長。劍。伸。足。踏。全。球。一。笑。胸。無。博。望。孟。中。瀉。海。綠。眉。頭。仗。盧。字。倫。敦。夜。展。星。火。九。層。樓。扁。舟。尋。舊。約。青。山。雁。尾。歸。夢。榮。州。念。伊。人。同。宿。何。日。烏。尤。前年自成都歸榮游嘉定三日計其時慈生方吟題海天也聽。得。咸。通。戰。否。曾。龍。去。銅。鼓。聲。愁。思。君。處。涼。蛩。一。穗。黃。葉。漢。宮。秋。

水調歌頭

寄呈  
謝榮

李思純

天。外。大。峨。秀。佳。氣。鬱。蔥。蔥。有。人。萬。松。深。處。神。秀。與。天。鍾。魏。闕。舊。時。鸞。鳳。江。海。今。時。猿。鶴。百。世。下。聞。風。京。國。一。回。首。心。事。十。年。中。人。間。世。空。吟。望。淚。珠。濃。併。入。雪。龕。詩。卷。雲。水。盪。層。胸。頭。白。橫。溪。閣。上。心。逐。煙。蓬。漁。艇。野。鹿。養。香。茸。窈。窕。列。仙。子。目。斷。妙。高。峯。

高陽臺

柏林西郊多湖。西人家因水爲臺。樹新而地。晚花木扶疏。頗佳。影照湖。與感爲詞紀之。

李思純

綠。繡。瓊。林。蕙。花。水。榭。依。依。碧。淨。芳。洲。月。幌。風。帷。畫。船。煙。浦。同。收。西。臺。駐。馬。停。車。夜。照。明。漪。燈。火。紅。樓。隔。人。間。翠。舞。珠。歌。一。曲。瑤。流。無。端。鏡。影。青。鬢。送。華。年。羈。旅。宛。洛。嬉。游。鏡。檻。文。窗。淒。涼。遺。盡。春。秋。南。枝。倦。鳥。營。巢。拙。卜。溪。山。何。地。長。休。儘。裴。回。短。翼。天。涯。信。美。難。留。

虞美人

東步色。命河岸。

李思純

澹。紅。勻。碧。春。星。點。拂。水。珠。鏡。遠。魚。龍。曼。行。沸。殘。宵。照。見。星。眸。玉。頰。度。河。橋。重。樓。半。角。輕。寒。鎖。對。影。成。孤。我。鏡。鸞。釵。鳳。未。全。孤。打。疊。心。情。檢。讀。近。來。書。

齊天樂

風九。九。七日。借。諸。帝。往。蘇。訪。神。宇。空。日。丹。華。約。遊。天。平。山。

劉麟生

俊。談。又。續。年。時。事。歡。悰。那。悲。秋。氣。薰。暝。觚。稜。醜。寒。巷。陌。驢。背。難。禁。風。細。晨。遊。信。美。有。靜。女。鳴。歌。野。人。吹。字。翠。葉。紅。妝。靚。姿。臨。水。更。多。麗。名。阡。梵。刹。競。地。吳。山。清。淺。處。端。正。堪。擬。磴。曲。圍。樓。峯。嶸。聳。徑。拚。飲。靈。泉。無。醉。憑。高。莫。睇。恐。綠。意。機。湖。綺。情。便。逝。料。理。歸。舟。只。餘。眉。黛。憶。

◀ 發 售 預 約 ▶

竹 齋 簡 版 二 十 四 史

二十四史為史部中堅實研究  
 歷史及文學者必備之書光緒  
 之季竹齋齋取殿本二十四史  
 四頁合裱一頁影印發售四開  
 大本頗為學界歡迎惜存書早  
 罄無從購覓原底現歸本局爰  
 加工精印四開大本字跡明晰  
 加印書根割覽檢查攜帶皮藏  
 均極便利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注意優待】在民國十二年一  
 月底以前預定一次繳足者照  
 預約價九五折計算

▲ 預 約 簡 章

- 一、本書共一萬八千四百餘頁計二百冊
- 一、預約實價連史紙售洋九十元 有光紙售洋五十六元
- 一、加印書根不另取資
- 一、預約先繳半價給預約券一紙取第一期書時續繳清楚 願一次繳者聽
- 一、預約期限以民國十二年三月底截止
- 一、出版分二期（十二年十月第一期書出版計十五史 十二年四月第二期書出版計九史）
- 一、書箱兩大只連架共洋十四元但外埠不能郵寄如要布套加銀四元
- 一、郵費 國內各行省十元 蒙古新疆四十元 一次交足 日本朝鮮十元 香港及各國廿七元

雜

綴

# 無盡藏齋詩話

續第九期

邵祖平

壬戌九月二十一日。義甯陳散原先生七十壽辰。遠近以詩來祝者。珠玉琳瑯。輝溢戶庭。先生志節文章。並負重望於當世。宜夫言者詞無溢美。受者意可泰然也。壽詩佳者甚多。茲錄不及十一。讀者不作壽詩。觀可也。鄭孝胥名節雖苦有至味。世人區區各殊嗜。散原自是千載人。不朽何曾待文字。卷裏秋聲滿世間。幾年華髮對鍾山。試將新句參消息。似覺承平氣象還。沈曾植望鍾陵暮阜雲。六朝山色接續紛。列仙姑射冰雪杳。丈室維摩金粟芬。詩句流傳十洲遍。文心不立一言云。病夫病榻神游去。未復諸公介雅勤。康有爲戊戌黨人存幾輩。月泉吟社祝良晨。詩名高比陶徵士。秋氣生成宋逸民。湖海歸來尊大老。乾坤毀後贍詞人。諸男好筆古稀壽。山色清涼別有春。馮煦君今七十我八十。同是羲皇以上人。北海風規齊邴管。西江詩派續黃陳。縱心儒墨融三古。放眼乾坤渺一塵。願共歲寒貞晚節。濁醪麤飯任吾真。夏敬觀從翁學詩二十年。初如鈍根坐學禪。酒樓一語爲道破。漸悟立脚不在文字邊。從翁學詩未學道。爲詩那能十分好。日歷中間記此言。詩中頓獲僧中寶。詭時依世兩皆非。浮言近意何所施。同時流輩誰似之。翁老謂我昌吾詩。長生久視到沈陸。萬變未歷前賢目。翁詩如史不絕書。忍古能容人。幾讀諸宗元。晴廬歲一歸。白髮抗忠孝。翁雖壽七十。我謂年方少。有心繫倫紀。本不涉顏貌。溯前共卅年。朋輩共騰蹕。翁言

從。所。重。如。漢。推。許。劭。憂。時。日。相。語。伐。惡。退。不。肖。何。意。眼。中。事。及。見。今。已。耄。青。溪。在。屋。隅。閉。門。宜。却。掃。誰。持。平。生。心。縣。之。擬。兩。曜。姚。華。少。陵。詩。句。幾。山。谷。永。叔。文。章。亦。退。之。直。到。先。生。兼。兩。美。尙。容。晚。進。與。同。時。子。餘。甲。子。仍。成。集。生。後。庚。寅。合。有。辭。不。礙。高。秋。天。地。隔。滿。斟。江。斗。入。金。卮。自注江斗用于朝念奴嬌詞羅。惇。巖。西。江。詩。派。黃。雙。井。南。宋。遺。民。謝。疊。山。四。海。論。文。皆。斂。手。諸。男。得。筆。足。開。顏。眼。看。世。局。浮。雲。變。心。似。青。溪。盡。日。閒。滿。院。菊。花。齊。上。簪。笑。簪。鬢。髮。未。全。斑。羅。惇。巖。欺。寒。縮。手。到。吟。邊。四。海。彌。天。覺。獨。賢。并。世。通。才。元。祐。籍。行。膝。吟。卷。義。熙。年。黃。花。晚。節。秋。同。勁。白。髮。華。燈。應。更。妍。接。武。蘇。門。文。字。盛。酒。酣。著。語。漱。芳。鮮。陳。止。貢。故。人。梁。莢。與。王。存。向。我。談。詩。右。散。原。近。益。矩。從。心。所。欲。本。來。德。比。齒。尤。尊。歸。家。彭。澤。荒。三。徑。憂。世。靈。均。叩。九。關。願。乞。斑。衣。老。萊。子。敢。持。布。鼓。過。雷。門。

義甯曹東塲用散原先生鄉人爲詩頗事刻苦己未客死漢皋遺詩僅三十餘首皆生平手自刪定者也其詩嚴淨精刻學法黃陳而稍參東野散原許其納才氣於韻味之中爲學黃得力處楊昫谷許其奧折樊樊山羅瘿公均有褒語而勸其不必入深晦幽仄一路予于吾友劉樸菴處得諗東塲所詣而聞之王簡菴亦盛稱其品詩之精茲讀其詩益惜天齋其年不護廣以造詣徐待其成也竊嘗謂晚近喜宋詩者多而于山谷後山之間尤成風氣學者無論如何固可挹其清芬永不墮入野狐禪一道然學之不善者則往往得黃之獷硬而落其瑰麗得陳之瘦狼而失其深腴且也雕刻傷氣奧折入海枯木土花毫無生

氣。律。之。初。衷。未。爲。合。也。昔。蘇。東。坡。醉。中。作。書。與。人。書。成。自。云。覺。酒。氣。拂。拂。自。十。指。間。出。此。語。最。妙。僅。不。作。書。爲。然。作。詩。亦。何。嘗。不。然。黃。陳。之。詩。雖。極。生。硬。奧。屈。而。落。紙。莫。不。飛。動。拂。拂。有。生。氣。吾。人。此。後。作。詩。無。論。如。何。總。以。落。紙。生。動。爲。第。一。義。而。於。學。宋。賢。中。之。黃。陳。尤。宜。措。意。否。則。諸。病。悉。乘。之。矣。東。粵。之。詩。蓋。似。善。學。黃。陳。者。予。豈。敢。短。之。哉。亦。牽。連。書。此。以。爲。自。醒。語。耳。東。粵。詩。採。入。詩。話。者。如。下。社。稷。壇。舉。茗。如。有。恆。驅。車。上。砥。石。匪。無。戰。栗。心。就。陰。娑。婆。柏。冉。冉。七。百。載。蓋。藏。臨。咫尺。於。人。固。云。奢。謂。天。亦。已。仄。丹。墻。照。四。圍。曾。迎。玉。輦。迹。往。往。屬。閒。人。和。衣。明。未。燮。廟。社。遂。如。此。狐。鼠。慘。不。憚。步。筵。費。周。章。夷。作。花。傭。宅。故。老。起。旁。皇。油。油。思。禾。麥。強。笑。對。秋。草。有。酒。沽。亦。得。答。王。三。乖。離。感。不。淺。行。李。難。具。陳。無。能。舉。昏。墊。寧。獨。傷。隱。淪。剖。魚。見。高。興。興。高。美。無。倫。形。影。惑。屯。代。火。陰。迭。主。賓。同。亮。故。訴。然。折。麻。未。苦。頻。所。患。文。字。滅。吞。吐。轉。車。輪。周。才。匪。我。任。造。適。乃。因。循。游。官。視。居。常。軫。外。同。一。塵。潛。虯。亦。幽。媚。長。謝。尺。蠖。伸。魯。酒。亦。勝。引。詎。愬。使。君。醕。斟。酌。布。蘭。生。真。藏。埋。照。人。矜。名。事。纏。牽。役。此。百。年。身。朱。顏。照。成。醜。觀。河。吝。驚。春。徂。物。感。解。作。得。氣。長。苦。辛。升。條。失。所。豐。斧。斤。以。時。親。車。足。能。辭。折。爨。下。欠。勞。薪。於。君。味。斯。語。慕。類。若。比。鄰。笑。啼。俱。未。免。尺。牘。與。申。申。寄。持。庵。病。後。寄。君。書。卷。心。蕉。未。舒。病。裏。讀。君。詩。礙。耳。塵。有。之。故。山。猿。鶴。笑。問。我。名。山。著。作。空。爾。爲。青。燈。老。屋。吳。坊。渡。誓。墓。歸。來。未。衰。素。文。章。林。下。因。緣。重。丈。夫。生。事。鉏。犁。誤。鄭。重。先。邱。走。原。隰。不。逢。竹。實。逢。橡。實。干。戈。未。定。以。家。何。棄。兒。同。我。吞。聲。泣。秋。深。籬。落。見。南。山。地。偏。消。息。在。郊。寒。文。豹。身。爲。煙。霧。隱。何。用。窺。斑。更。索。瘢。我。祖。

八十事苦卓。謂我與公自摧坐。詩境毋於驢背尋。詩思莫使閉門索。最憶東湖慣打艇。鼎中魚眼煎雙井。此味醺醺苦澀并。白石清泉誰略領。南中炊餅應須羨。明年江上笑相見。并兒懸印大如斗。楚儉負輓如電走。贈梓方光怪。四榮詩作壁。悠悠墨食定斯廬。牽蘿待月停基構。爭席分宵費掃除。檻外晴隨官事了。車前塵犯覺華無。微煩春力溫生坐。想照秋豪屋漏書。

數月前鈔選全唐詩竟。曾題五詩錄此以當詩話。其一平居頗耽詩。誦古日數篇。誦詩覺至樂。漸苦作詩度。清晨倚案竇。宵分勤鈔銓。嘗謂古人作。貴取心口傳。先須恣手眼。如割生彘肩。茲來六個月。窺盡三百年。良金必高價。衆美如雲煙。攀香蘭畝中。弄珠滄海邊。誠知有遺棄。此事古難全。作者今已矣。傳猶有不便。靈卷高數尺。此哉誰爲憐。其二才大氣必全。神王理可到。吾憐李與杜。丰采真絕調。下此非不能。天限未可校。麗思或難淫。豪篇近傷躁。筆犀寫尖碎。力探又爲傲。譬如晝夜樂。衆器合全妙。他雖引考同。獨弄祇增燥。千載詩筆完。幾輩聞蹤蹕。姚賈四十字。子子一生蹈。令人思嗚咽。從悔事吟嘯。其三初唐四傑出。富豔若春花。喬劉實酣綺。張宋何高華。盛時李與杜。飛動龍鸞拏。高岑與王李。驂乘亦同車。鳴憂盡金玉。容裔比雲霞。羣謂頗挺出。荆玉抱冢家。大歷十才子。吐詞仰天葩。秀色難爲貞。蹈隙或抵瑕。韋柳皎而峻。孟韓高而夸。秀潔與深雄。兩兩實分衙。末流漸淆亂。荒險屢僻邪。元白雖俗輕。尙爲詩教嗟。晚唐爲綺靡。薄惠生齒牙。淳風欲茫昧。古體髣髴已。二許才未稱。方羅意有涯。後起有李杜。曾莫救偏斜。世衰元音闕。

細響徵爭。其四。文章以氣勝。一代不數輩。吾愛五夫子。真采樹千載。太白逸天下。軒豁出塵壤。杜公抱忠貞。悲憫世如瘵。倔彊韓吏部。橫轢出胸肺。東野窮復窮。沈鷺六尺內。惟以太傅白。氣和色無壞。吁嗟此五君。吐辭各極態。其人實賢傑。氣作于詩外。他如劉與柳。遠謫蓄歎慨。王孟暨儲韋。偶然清氣會。是皆包有餘。惜未抵其最。拙哉昌谷生。乃以詩雕繪。其五。復矣三百篇。文存名不有。當時發憤作。甯以別誰某。詩者世公言。發洩任衆口。如何後世人。唐宋互擊掙。苦心出頭地。肝腎取雕剖。儼然承作家。佛焉拒諍友。不知人心變。時豈可美醜。君看李唐篇。何必黃初後。瘦吟與短舞。宋豈又唐負。從今願無師。佳處隨所偶。隨意賦新詩。風窗勸樽酒。

轉近印刷術精進。書報雜誌。如火如荼。雖文化之傳遞。賴以周迅。然謬解流傳。其爲害亦復可慮。至於庸妄空疏之墮落文人。空腹著書。其爲誤人。則又甚焉。昨于某君處。見梁溪酒句鄒弢編之詩學捷徑一書。爲上海蘇州振新書社發行。其內容之乖謬。隨手一披。卽已多見。茲略指斥之如下。其書共分十二章。末二章爲詩學餽釘。名句摘豔著列。已覺不妥。且不必論。妄者如第五章讀詩次第。有曰「理解之詩。利於古體。李白之詩。不過奇橫。而宋蘇軾之詩。不過明達而已。惟清之袁子才趙甌北兩人。殊有奇想。讀之別有會心。」第八章詩之法律律絕之別。曰「自唐人改截爲絕。而作法與形式遂變。迨漁洋老人出。遂專以七絕鳴矣。」第十一章詩學餽釘。有曰「與論其歷史。則風雅頌後有楚詞。又有古詩十九首。」

惟秦世坑儒。風雅中絕。至齊梁時。文選之學大昌。而蘇子瞻則斥昭明以爲小兒強解。殆風氣遷轉乎。最鄙俗者。如以歌謠中。月子彎彎照九州。爲文明之詩。以學詩可得聯交游。保身體。之益。以吟成五個字。愁斷幾莖髮。未免想頭拙滯。以排律作法云。須押韻起馬十餘韻。最邪魔者。如以言情之詩。則李玉谿韓冬郎溫飛卿之香奩體。及王次回之疑雨集最佳。以改友人詩。天地勞雙鬢。風塵任一肩。爲天地催雙鬢。風塵借一肩。爲雄渾壯健。其他徵引不合。妄下斷語之處。尤指不勝指。綜上而觀。鄒某以不辨絕句卽截句。古詩十九首在秦前秦後之人。居然敢著書示人捷徑。吾人觀之。不禁笑而怒矣。其爲毒于無詩學常識之青年。可勝道哉。寄語振新書社。速火其書可也。

崑山李君默先生出示其鄉人方惟一遺先生詩數首。讀而喜之。爰爲采入詩話。題徐肅青五湖歸颿圖。二絕。初元時事猶能說。各挾風雷懷抱開。君往莫釐我鄉國。至今一夢等蕭閒。本不爲官去就輕。湖煙欲雨早歸程。回帆臥聽船頭鼓。留贈雲山尙有情。屢遲香禪送帖。不至絕句。碧山無際渡江去。山婦言歸何太遲。客裏祇因愛書帖。冷撥閒話誤歸期。將去南通與諸子。話別感賦絕句。芳園隨意種瓜茄。結口何時莫問花。來去等閒本無我。長纜放下夕場斜。哀黃許臣律詩。昔我逢君地。東西講舍開。聲名接闕壤。懷抱各風雷。白日一以短。神州百可哀。四方猶盜賊。殘息僅蒿萊。病眼傷春莫。頽林弔夕榮。年衰朋從少。世亂死生輕。皮骨磨塵劫。山川睚眦晴。猶應屬英髦。未合墜醉嶸。輓吳訥士律詩。眼看吳主數誰健。不分天年

傷兀飴。正月郵亭照眉色。三春高閣失尊疊。巨卿車擬修途往。季重書猶隔歲來。槍絕落花滿天末。芳筵人說昨宵開。

詠物之詩。繪形刻相。以不多費筆墨爲難。而語雋意永。妙有寄託。則又難也。唐人詠物詩。求如其類而不纖碎傷格者。甚不可多得。如張說之詠瓢。美酒酌懸瓢。眞淳好相映。蝸房卷墮首。鶴頸抽長柄。雅色素而黃。虛心輕且勁。豈無雕刻者。貴此成天性。萬楚之詠簾。玳瑁昔稱華。玲瓏薄絳紗。鈎銜門勢曲。節亂水紋斜。日弄長飛鳥。風搖不卷花。自當分內外。非是爲驕奢。包何之賦。秤願以金鎚。秤因君贈別離。鈎懸新月吐。衡舉衆星隨。掌握應平執。鎚銖必盡知。由來投分審。莫放弄權移。朱灣之詠拍板。赴節心常在。從繩道可觀。須知片木用。莫作散材看。空爲歌偏苦。仍愁和卽難。既能親掌握。願得接同歡。裴說之詠棋。十九條平路。言平又嶮巖。人心無算處。國手有輸時。勢迥流星遠。聲乾下雹遲。臨軒才一局。寒日又西垂。等則皆難能可貴者也。

述哀之詩。以白描爲得法。若貪詞采。競用事。則往往奪情掩眞。難足貴矣。偶閱無錫侯學愈所纂續梁溪詩鈔一書。載崑山知縣諸可寶室鄧瑜詩十餘首。內有哭旅兒詩七首。詞旨哀惻。筆甚瘦屈。能寫眞語。而不傷觀。縷善敘悲懷。而不至汎濫。婦人中有此。眞不可多得者也。茲爲摘取五首。仍存其先後次序如下。其一。早慧物所忌。汝質乃近愚。獨喜性靜默。嗜好與俗殊。家貧無長物。所有書五車。喜汝能博涉。六籍供

田漁。汝爺笑謂我。此吾行秘書。每當下學歸。兄弟相囑于作字。亦不醜。簪花善臨摹。書成請評隲。含笑牽孃裾。我老百無歡。見此頗自娛。此景今不再。回首悲何如。其二。自我歸汝家。汝父苦貧累。對泣牛衣中。寧敢怨顛顛。生汝八弟兄。心力亦幾殆。所覲俱有成。婚嫁事完備。迨我謝世時。送我入幽邃。了我一生事。辛苦聊自慰。此願豈云奢。而竟未能遂。自從阿加殤。倏忽廿四載。今汝又繼之。天乎我何罪。汝爺素曠達。痛極轉無淚。況我多病軀。剗此肉一塊。吾衰豈久存。九原汝其待。其三。十月有八日。兒病漸不支。宛轉衾篋中。氣息餘一絲。依依握母手。問耶歸何遲。伏枕還和南。聲聲念母慈。兒身惟母愛。兒病惟母知。勿厭兒擾母。擾母祇此時。願母強自寬。向後母思兒。此語誠可痛。此情那可思。夜臺風雨黑。兒今去何之。暄寒與飲食。誰爲兒護持。嗚呼我阿寄。汝當知我悲。其四。書堂夜沈沈。燈火淒以碧。涼月照古苔。中多汝行跡。入室何所見。見兒兒與席。是兒冠與裳。是兒巾與舄。兒書所未竟。朱墨紛狼籍。兒嘗所披覽。丹鉛半剝蝕。爲兒檢篋行。一檢一於邑。悽風動塵幌。猶如兒出入。兒魂儻歸來。撫几應歎息。歎息如可聞。哀蛩暗中泣。其五。賺我十九年。欠汝淚萬行。承此萬行淚。爲兒奠一觴。兒生於慈湖。歿乃在金閭。中間鄂渚遊。曾未識梓桑。行覓一坏土。送兒歸故鄉。當與汝長兄。埋骨登蒿邱。庶汝小兄弟。泉下相扶將。朝游傍青林。夕嘯依白楊。倘猶戀庭闈。同來侍吾旁。嗚呼我阿寄。汝今在何方。人家或汝悲。時過亦漸忘。獨有汝母心。積久彌摧傷。摧傷豈能久。雙鬢今已蒼。老者幸尙存。少者胡遽亡。嗚呼我阿寄。天意真茫茫。

詩中之有唐宋。其猶人中之有元方季方乎。吾嘗喻之。唐詩如春花爛熳。宋詩如秋林蕭爽。唐詩如夏雲吐峯。宋詩如秋月當樓。唐詩如驕驕開道。宋詩如鷹隼擊空。唐詩如鐘率乍吼。宋詩如笛鶴南飛。唐詩如秀巒耀影。宋詩如澄潭見底。唐詩如穠桃朱李。宋詩如哀梨諫果。唐詩如漢宮威儀。宋詩如胡服騎射。唐詩如珊瑚瑪瑙。宋詩如火浣水精。唐詩如三河少年。宋詩如太白胡僧。唐詩如豔女曉妝。宋詩如美人夜哭。皆各擅其勝。不能優劣者也。惟其弊也。則唐詩如泥馬渡河。全無著落。宋詩如黠鼠入囊。自取苦悶。唐詩如博士賣驢。時堪笑謔。宋詩如狙公賦茅。偶爲狡獪。唐詩如上仙委蛻。僅賸衣冠。宋詩如下土峻寒。時羞肘踵。唐詩如樂妓適人。冶容不免。宋詩如劍俠入道。峭性難溫。是皆可得而言之者也。

唐宋詩之可得互論者。唐七律之瘦硬者。多開宋派。宋七絕之秀韻者。亦往往有唐調。五古唐人多可學。宋人多不可學。七古唐宋俱佳。宋微變唐。一韻到底者尤多。五律宋人不如唐人。七律則宋詩中之最擅勝場者。七絕正當並相輝射。五絕宋人與唐迥異。多不可學。

梅聖俞謂詩句義理雖通。語涉淺俗而可笑者。亦其病也。因指贈漁父之眼前不見市朝事。耳畔惟聞風水聲。似患肝腎風語。又詠詩之盡日覓不得。有時還自來。爲人家失却貓兒語。讀之可發一噓。予謂詩句中多可附會他事者。正不必語涉淺俗者爲然。杜詩如吳楚東南坼。乾坤日夜浮。說者謂爲地震。又竹葉于人既無分。菊花從此不須開。說者謂爲似雀戲中。南家牢騷語。至他如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似爲

測量家言。燕知社日辭。巢去菊爲重陽。冒雨開。似節氣註脚。細雨濕衣。看不見。閒花落地。聽無聲。直不聾。不瞎詩耳。書此以博一笑。



## A STATEMENT BY THE CRITICAL REVIEW

### (學 衡 雜 誌)

Among the Chinese literary journals, THE CRITICAL REVIEW occupies a unique position and serves a distinct purpose. It was called forth by circumstances which may be briefly put as follows: (1) There is a vast store-house of Chinese philosophy, literature, art, etc., produced by our people in the course of thousands of years, a monument to the glory and achievement of our race. But the material of this great body of learning is deplorably so scattered that it is by no means easy for any average modern man to find his way through the labyrinth and to comprehend it as a whole. The work of elucidation, digestion, interpretation, criticism, collection, systematization, re-appropriation and adaptation to the modern mind, is urgently needed. Unfortunately our old scholars and the commentators in the past, valuable though their work has been, are apt to run into dry and hair-splitting considerations of useless details, while they lack the ability of bringing out the essence and spirit of things in a vigorous total grasp and with ever fresh and illuminating points of view. The Chinese learning, if it is to be preserved, must be intelligently studied and treated with the methods of modern scholarship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West. Many foreign scholars have done admirable work along these lines; but, it is believed, the chief burden rests upon the Chinese people of this generation, who are the inheritors of that treasury of learning. However this kind of work could not be done without direct acquaintance and profound erudition, a well-trained and critical mind, and a delicate and painstaking care, added to a true love and devotional enthusiasm for our civilization. A lack of one of these qualities in the combination would result either in bigoted conservatism or in ruthless destruction. (2) For a generation's time, China has been

learning from the Western nations; and yet, it must be confessed, we are far from being acquainted with the best things and highest ideals of their civilization. We had been acquiring from the West technical knowledg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olitical machinery, educational systems and methods. It is only in the last few years that there have been notable attempts made to introduce Western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etc. among our people. But the work is very unsatisfactory, because it has been done without the necessary equipment and in a wrong spirit. The men who are doing it have predilections for certain elements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that are by no means salutary and representative, and are strongly prejudiced against all the rest in that civilization. Thus, the stories of Maupassant, the novels of the Russian authors, the plays of Ibsen and G. B. Shaw are put forth as the choice portion of European literature, to the exclusion of Dante, Shakespeare, Racine and Molière; and pragmatism is almost regarded as the sole orthodox philosophy, and no one bears the names of Plato and Aristotle, of Abelard and Aquinas, of Spinoza and Leibniz. This mode of introducing Western culture has had serious results: it has not only aggravated the Chinese people's sense of intellectual bewilderment and doubt, of spiritual unrest and pain; but it has also made the young generation as a whole innocent pretenders to knowledge, unwilling to learn, attacking everything Chinese, despising our national culture, agitating many unnecessary and even harmful changes in social life and customs, looking with scorn and contempt upon all religious and moral teaching, tending toward ignorant and bigoted and licentious individualism and away from any discipline, system and order. The proper and efficient remedy to this state of affairs, it is believed, must be the task of presenting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true light and total view; of giving our people the whole, and above all the best things, of Wester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and of spreading among the Chinese masses the true ideas and ideals which have made the West what it is.

**THE CRITICAL REVIEW**, called forth by the above-stated circumstances, has therefore two distinct purposes: (1) It aims to study, elucidate and systematize the Chinese learning with critical method and scholarly equipment. (2) It aims to introduce and to assimilate what is the best and most important in the literature, philosophy, art, etc. of the West, presenting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ntirety and most salutary aspects. And (3) it also aims to be a literary magazine of high standard in China, by employing a pure, elegant and pleasing style, and by publishing in each issue a strictly selected number of essays, poems and stories that are being written by our literary men and women.

The attitude of **THE CRITICAL REVIEW** thus is one of moderation, and of the golden mean i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matters. It is neither conservative nor radical, but liberal. It does not follow the old scholars in sticking to the formalities and literal meanings of doctrines, and in accepting everything through blind veneration of tradition. It does not, on the other hand, agree with the young radicals in destroying and despising everything Chinese, and in taking pride in the abuse of our ancient sages and philosophers. In a word, **THE CRITICAL REVIEW** only tries to be sound, intelligent and critical in the true sense of the word. It desires to be impartial and unpartizan; it is in full sympathy with any effort to raise the intellectual and moral standards. Lastly, **THE CRITICAL REVIEW** aspires to create a model style of Chinese prose, which should preserve all the good qualit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should at the same be a fit vehicle for the new material of Western thought. It therefore tries to avoid pseudo-classic pedantry by rejecting all archaic words and the superfluous phrases of rhetorical ornament,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 follow the customary usage and idiom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not to use foreign punctuations nor make all writings vulgar and unintelligible.

A few words remain to explain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business part of **THE CRITICAL REVIEW**. (1) **THE CRITICAL REVIEW**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Critical Review Association, Nanking, but is printed and sold by the Chung Hwa Book Company, Shanghai, and all its Branches.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subscription and advertisement should, therefore, be addressed to *The Chung Hwa Book Company, Honan Road, Shanghai*; while contributions and other kinds of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sent to *Mr. Mi Wu, Editor, The Critical Review, 24 Second Street, Drum Tower, Nanking, China.* (2) THE CRITICAL REVIEW is published monthly, and it usually appears in the first days of the month. Each copy is sold at 25 cents Chinese money; while the subscription for one year (12 issues) costs \$2.50, postage extra (domestic \$0.30 and foreign \$1.20). (3) The first issue of THE CRITICAL REVIEW was published in January 1921, and has been continued regularly ever since.

A limited number of the REVIEW is available for exchange with periodicals of similar interest. All kinds of contributions and criticisms are solicited and welcomed. Manuscripts of unaccepted articles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contributors as speedily as possible. It is also hoped that publishers will kindly send in new books and periodicals related to literature, philosophy,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etc,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reviewed.

裝 飾 送 禮

名 人 書 畫 屏 聯 條 幅

本局用新法鋅版玻璃版 精印明清現代名人書畫之對聯屏條立軸條幅 都三百餘種 選擇之精 印刷之工 裝潢之雅 售價之廉 早已全國馳名 推為獨步一時 花廳客堂書房臥室懸掛者 無不應有盡有 送喜禮 壽禮 年節禮 開張禮 尤屬價廉物美 雅俗咸宜 較之自行撰寫者 省力省費 更覺雅觀 對聯每付僅售一元左右 屏條每堂僅售二元至五元左右 立軸堂幅每張僅售數角至二元左右 均已裱好 另有詳細目錄 函索即寄

書中(90)

告		廣		郵 費		冊 數	定 價	定 價 表	費 須 先 惠	不 准 轉 載	編 輯 者	發 行 者	印 刷 者	總 發 行 所	分 發 行 所	各省中華書局	學 衡	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	
普通	特等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半年
半面	一面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十一元	二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二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三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四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五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五百五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六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六百五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七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七百五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八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八百五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九百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九百五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百元	一千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二角	六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為普通

